

第十九集

民國法規集

漢民署檢



上海圖書館藏書

29
3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211B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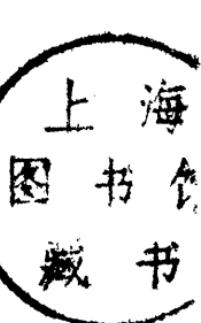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政府新頒行之法規
續續付印每月出版一次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上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為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海軍

編輯例言



1624055

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詮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實業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部會及省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九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一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六

第二類 官規

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令.....九

公務員凡未經長官核准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令.....九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九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一一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一六

第二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一

附錄 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格式

新聞紙雜誌登記表格式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登記考查表格式
雜誌

核示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疑義文.....

核示訴願法關於郵遞疑義令.....

附錄 內政部原呈.....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附錄 修正中央醫院薪給表.....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第二目 外交

對於各國部署有查詢事件請函由外交部轉令我國駐使照請駐在國外交部分別辦理文.....
中希通好條約.....

四〇

第三目 軍政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四四

附錄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考績表.....四五

軍政部附屬機關各級職員呈請任免程序及注意事項.....四六

全國經緯度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四八

軍政部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五〇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五二

附錄 表式五種

第四目 海軍

海軍航空教官任用進級暫行條例.....一二一

附錄 海軍航空教官等級俸給數目表.....一二三

第五目 財政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二四

取締菸用紙規則……………一二五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一二七

附錄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抽籤次數及還本付息表……………一二九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一三〇

借用英庚款保息辦法……………一三四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三六

核示凡不服縣政府關於烟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烟酒事務局提起訴願文……………一三七

核示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疑義……………一三八

第六目 實業

核示土石採取規則疑義……………一三九

實業部救濟匪災區域農業辦法 一三九

核示關於組織合作社疑義 一四〇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一四一

實業部核定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 一四二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一四五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一五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實業部與古巴夏灣拿國際糖公司訂立合同 一五二

核示市區應否准予組織漁會令 一五九

附錄 立法院原咨 一六〇

第七目 教育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七第十條條文令 一六一

附錄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七第十條條文 一六三

核示女子出嫁後可否領受母族升學租谷疑義令 一六四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一六四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一六六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一六九

附錄 海員暫行章程各項手續費表 一七五

海員手册聲請書式 一七七

海員手册表 一七八

海員手册補發聲請書式 一八〇

船長就僱傭契約延長職證明聲請書式……………一八一
船長僱傭契約更新職證明聲請書式……………一八二

船員僱傭契約認可聲請書式……………一八三
船員僱傭契約延長認可聲請書式……………一八四

船員解雇認可聲請書式……………一八五
船員名簿遺失毀損認可聲請書式……………一八六

交通部續訂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事項應行收費數目表……………一八七

附錄 交通部原令……………一八七

交通部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一八八

鐵道部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一八八

交通部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一八九

第九目 鐵道

各路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一九一
內政部 財政部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一九二
鐵道部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	一九三
<h3>第十目 建設</h3>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	二〇一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戽水站規則	二〇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二〇五
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	二〇八
修正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九第十條條文	二一一

第十一目 蒙藏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一一一

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一一六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核示司法機關依印花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疑義.....二二九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二三〇

核示律師懲戒程序疑義.....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呈.....二三二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動支留院法收支辦法.....一一二

各省司法機關二十年度經征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一二三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一二五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民法租賃契約期限各疑義.....一二八

附錄 雲南高等法院原呈.....一二九

解釋鄉匪於擄勒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應如何論罪疑義.....一二一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一二二

解釋檢察官撤回公訴程序各疑義.....一二三

附錄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一二三

解釋在偵查期間以律師資格經主任檢察官之准許可否接見被告疑義.....一二三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致最高法院原函……………二三四

解釋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是否有效疑義……………二三五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致最高法院原函……………二三六

解釋強盜輕微傷人如何論罪疑義……………二三六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致最高法院原函……………二三七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疑義……………二三七

附錄 行政院原咨……………二三八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存在疑義……………二三九

附錄 行政院原咨……………二四〇

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置常務委員會疑義……………二四一

附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原呈……………二四二

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應如何選派代表疑義……………二四三

附錄 中央訓練部原函……………一四三

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鈐用小章疑義……………一四四

附錄 軍政部原函……………一四五

第五類 考試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志願書及程期表……………一四七

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一五一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浙江省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五七

附錄 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一一五七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	一一六四
修正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一一六七
修正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一一八〇
安徽省各工務局組織規程	一一九七
湖北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	一一九九
福建省府修浚閩江工程局章程	一二〇二
修正河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三〇四
附錄 河北省井陘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三〇九
河南省政府清理公報費欵辦法	三一二
陝西省會電話局組織規程	三一三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三一五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三二〇
上海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三三五
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三五〇
上海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三五九
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三七〇
上海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三八六
上海市土地局辦事細則	三九八
上海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四〇八
上海市政府試用公務員辦法	四二八
上海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二九

第一目 民政

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生分發候差規則	四二〇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三五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三六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四〇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四一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四四五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四四七
江蘇省縣土地局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四五二
江蘇省土地局修正公證人選舉規則	四五四
江蘇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章程	四五七
江蘇無錫縣市款產管理委員會章程	四六〇
浙江省縣公安局派出所規則	四六二

浙江省公安局巡官長警寄宿舍規則………

四六六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第二第九條條文

四六八

附錄 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

四六八

視察縣行政狀況報告表式及說明………

四七二

浙江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規則………

四九一

修正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管理小輪暫行規則………

四九四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吏治研究會簡章………

五〇〇

湖北水災急賑會組織章程………

五〇三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

五〇八

修正陝西省賬務會急賑貸款辦法………

五一三

陝西省各級公安局動用違警罰金辦法………

五一六

陝西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則………

五一八

南京市衛生局管理開業醫師暫行規則	五二〇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辦事細則	五二二
上海市公安局定製消防隊夏季制服招商投標簡則	五二七
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	五二八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牛奶棚管理規則	五三四
修正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五三七
北平市公安局整頓各街市浮攤辦法	五三九
第三目 財政	
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	五四一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五四三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五四五

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 五四九

浙江省金庫章程 五六一

湖南營業稅征收章程 五六二

湖南省各縣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五七一

河北津口輸運菜牛征收特稅簡章 五七四

特載 畫務

核示主管官署修正人民團體章程辦法令 五七九

修正省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條文 五八〇

核示開除黨籍與停止黨權差別令 五八〇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九集

第一類 官制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

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索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總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荐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

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

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

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爲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
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之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劃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爲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遴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
列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第一二類 官規

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

對外發表演諭令（二十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六七號函開查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爲國民表率不應目主張致案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演諭特此函達卽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務員凡未經長官核准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

組織以免荒廢職務令（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所屬遵照）

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勉從事猶恐日不暇給
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
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明令褒獎

二 升敍

三 進級

四 加俸

五 記功

六 紿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紿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一 奔走乎顙募集鉅欵者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敍部

一 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敍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祲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

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 明令褒獎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热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熱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得於所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熱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元萬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

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褒章

戊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

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 一 捲逃振欵者
-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 一 意圖侵吞振欵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營振欵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欵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款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 調查災況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

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出版法施行細則（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出版法見本刊第二十一集）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
十五條之規定

-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
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

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

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
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
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
版法第三十四條及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 新聞紙 登記聲請書格式

二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表格式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六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考查表格式

新聞紙登記聲請書(式)
雜誌

具聲請人○○社茲因發行○○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 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書人○○社

負責人 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填（蓋章）

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1	名稱														
2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3	刊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6	印刷所	名稱 地址													
7	發行人及編譯人姓名年齡及 住址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 住 址													
8	備考														

內政部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新聞紙登記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內政部發給	登記證字第號
案據市省縣依法聲請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說明
43 2 1

於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
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
條之規定
第3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或第七項內職別一目係指屬於發行人
各版編輯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查○○○市○○縣○○○○爲有關於黨 義黨務事項記載之○○○○業據其依法 請登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行委會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國	登記證字第號
中央執宣傳部發	



新聞紙登記證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 市 縣

依法聲請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新 聞 紙 誌 雜 考 登 表

說 1

2

此表 1 2 3 4 6 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具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
發行前請登記者第 3 頁自毋庸填載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1	名 称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 審 意 見	甲	所屬人是否登記請各項是實
		乙	各版及各人行編出版項有無違反條款規定
5	終審意見		
6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終審日期	年 月 日	
7	備 考		

第三類 行政

初審機關 ○ ○ ○ ○ ○ ○

三一

內 政 部 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核示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疑義文（二十年十月八日內政部咨復南京市政府查照）

爲答復事案准貴市府咨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疑義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之規定細繹其意義凡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之處分者係於合法之聲請登記前處分之易言之即處分其不爲合法之聲請登記也若該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之處分後始依法聲請登記或就陳述不實之點呈請更正時自應准其恢復營業當無疑義至新聞紙或雜誌於停止發行之處分尙未執行前聲請爲合法之登記在此情形之下實屬有違出版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其處分仍得執行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照知爲荷此咨

南京市政府

核示訴願法關於郵遞疑義令（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內政部擬其意見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

呈悉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卽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准河北府省政第九零四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查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公布就中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限有訴願人在途期間一語是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以親到受理訴願之署官所在地爲原則惟是民國三年頒行之訴願法第十一條有訴願得以郵遞行之之語民間習用已久視爲當然去歲本法公布是否准用郵呈訴願並無明文規定惟人民狃於舊習仍多以郵遞行之如果一律受理則漫無限制易長人民好訟之風若必責令親遞則驟感不便恐違國家寬大之旨且無論如何處理法律上均苦無依據擬請由鈞府加以指示仰或由鈞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陳各節施行上確感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俾便施行等因准此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爲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爲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

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 核示如蒙核定擬即著爲成例由本部通行各省市各公署一律查照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即前載本刊第十五集衛生目中央醫院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

- (一) 內科 (二) 外科 (三) 婦產科 (四) 小兒科 (五) 眼科 (六) 耳鼻咽喉科 (七) 皮膚花柳科 (八) 泌尿科 (九) 腦病科 (十) 檢驗科 (十一) 護士部 (十二) 門診部 (十三) 保健部 (十四) 藥局 (十五) 事務部

內政部衛生署斟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輔助業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科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師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事務員並得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衛生署長聘任主任醫師技士由院長遴選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設醫務人員補習班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受主管官署之委託得辦理軍醫訓練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程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錄 修正中央醫院薪給表

職別	任用方式	薪給數目	備考
院長	聘任	六百元	
副院長	聘任	四百元至六百元	
		每級五十元	

主	任	聘	任	三百元至六百元	每級五十元
醫	師	聘	任	一級三百元至四百元 二級二百元至三百元	每級二十五元
助	理	醫	師	派	充
住	院	醫	師	派	充
助	理	住	院	醫	師
練	習	醫	師	派	充
技	士			任	七十元至一百十元
藥	局	主	任	一百元至二百元	一級六十元 二級四十元
藥	劑	劑	師	派	任
護	士	主	任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護士副主任	派	充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每級十元
各室護士長	派	充	四十元至一百元	每級十元
護士	派	充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每級五元
事務主任	聘	任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二十五元
事務員	派	充	一級一百元至二百元 二級六十元至一百元	每級十元
技佐	派	充	四十元至一百元	每級五元
雇員	派	充	二十元至八十元	每級五元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卽前載本刊第十五集衛生目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爲七人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

之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中央醫院院長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爲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

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會二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

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以內政部衛生署署長爲主席但署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常務委員自行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及爲會議主席之責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一人兼任掌理會議記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一目 外交

對於各國部署有查詢事件請函由外交部轉令我國駐使照請駐在國外

交部分別辦理文

(二十年十月外交部公函第二二六八號分函各機關查照)

查各國政府慣例凡遇他國各行政機關對於該國各機關有所查詢或其他交涉事件均須經由駐在該國之外交機關照請外交部分別承轉辦理循序不紊年來我國各機關對外調查事項至爲繁贅其按照上列手續辦理者固多然亦間有由各機關直接行文各國機關者致收受機關於接到文件後又須請示各該國外交部始行辦理輒轉頻繁不獨事實多所滯礙即系統亦欠清晰似非劃一程序辦理難收聯貫迅捷之效茲爲免除上述情形起見嗣後貴部如對於各國部署有查詢事件應請函由本部令知我國駐使轉請駐在國外交部分別辦理以符手續而免稽延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中希通好條約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批准公布)

中華民國
希臘民國
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互相
尊敬主權之主義是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爲全權代表

希臘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並得派遣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

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

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第五條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為本約之基礎

第六條 本約繕寫兩份用中文希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為準

第七條 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限限滿之前六閱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若者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個月後為止

第八條 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
西曆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

高魯 (簽印)

普利狄斯 (簽印)

第三目 軍政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參謀本部公布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軍大學校職教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備考欄內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本國各級教官在校擔任教職未經中斷繼續達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卓著辛勞者得酌給年資

第三條 有合於上項之資格者每年年終由陸軍大學校造具考績表出具考語呈由本部核給(考績表另定之)

第四條 年資給與數目最大限度不能超過本人原薪一個月以上

第五條 年資未經本部核准以前陸軍大學校不得擅自給與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改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考績表

階級	姓名	出生
年齡	籍貫	住址
到差年月	到差經過時期	
考績所見 —— 任教未經中斷繼續二年 以上有顯著之成績及辛勞事實 ……		
校長副校長考語		
教育長考語		
教育主任考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呈		

軍政部附屬機關各級職員呈請任免程序及注意事項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軍政部通令遵照)

- 一 淮尉級缺出由各附屬機關長官於應升之上中士中遴選或另覓相當人員密保一員呈由主管司署廳長由署廳長委任并報部備案
- 二 少中上尉級缺出由各附屬機關長官於應升之淮少中尉級職員中遴選或另覓相當人員密保二員呈由主管司署廳長核定或另擬相當人員層轉部長委任
- 三 少中校級缺出由主管署廳長於各該附屬機關應升之上尉少校級職員中遴選或另擬相當人員密保二員呈由部長核定先行令派彙呈院府請任命其主管司長及直屬署廳之附屬機關長官亦得密保人員候署廳長遴選
- 四 上校級以上缺出由部長於應升人員中遴選或另擇相當人員先行令派彙呈院府請簡其主管署廳長亦得密保人員候部長遴選
- 五 淮尉級職員有應行撤免者由各附屬機關長官密報主管司署廳長由署廳長核定令遵并報部

備案

六 少中上尉職員有應行撤免者由各附屬機關長官密報主管司署廳長查核層轉部長令遵

七 少中校職員有應行撤免者由各機關長官密報主管司署廳長查核層轉部長核定後得先行令

免稟呈院府明令免職

八 上校以上職員有應行撤免者由各主管署廳長密報部長核定後得先行令免一面呈轉院府明令免職其主管司長及直屬署廳之附屬機關長官亦得密報署廳長核轉

九 任用人員標準除遵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外並應分別遵守陸軍衛生人員任用標準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軍需品工廠人員任用標準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陸海軍空參謀任免條例草案軍政部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一五零號訓令辦理

十 凡填寫履歷及其份數均照軍政部二十年三月二十日衡字第一七四零號令頒之履歷表式及填寫法尉官三份校官以上四份

十一 凡任免除他調辭職病故外均加考語並於停職遞職免職之區分務宜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
調補條例所規定者分別辦理

全國經緯度測量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照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據全國經緯度測量會議之決議隸屬於參謀本部暨國立中央研究院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天文研究所所長爲當然委員外另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代表二人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代表二人

三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代表二人

四 與經緯度測量有重要關係之京內機關代表一人

五 由部院聘請專家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本會由部院在上條委員中指定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及處理日

常事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委員皆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規定國內經緯度測量及國際經緯度測量之實施辦法
- 二 指定測量地點
- 三 規畫經緯度測量人材之訓練方法
- 四 分配經緯度測量之工作
- 五 調查及決定應用儀器及設備
- 六 規定觀測方法計算公式及應用星表
- 七 編定經緯度測量之預算
- 八 公布及審查測量成績並應行改良之事項
- 九 其他屬於全國經度測量會議決議交辦各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經費暫定每月二百元由部院分擔之如有臨時計畫應由本會編製臨時預算呈請部

院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本會任用之

第九條 本會會所設於陸地測量總局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參謀本部國立中央研究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軍政部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署所屬各廠校機械人員因戰時趕修機件奉派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加工時依本規則
行之

第二條 必需加工趕修之機件由署令指定之

第三條 加工分二種

甲 全體加工（全廠或全校機械人員一體加工）

乙 局部加工（僅指派一部或數人加工）

第四條 全體加工由各該廠校主管長官監督之局部加工由主任或技正技士監督之

第五條 全體加工由署令行之局部加工之人數由各廠校主管長官根據署令酌派之

第六條 加工給予按鐘點計算分日間夜間二種夜間加工爲原薪之一又二分之一倍日間加工爲

原薪之一又四分之一倍其原薪計算法係按月薪以當月天數每人八小時爲標準凡加工時間

除例假外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七條 凡未奉署令或未經呈准加工以及非機械人員一律不得加薪

第八條 全體加工開始及停止日期均由署令定之局部加工均應於奉令之日開始於所指定之工作完竣時停止之

第九條 凡加工趕修之機件除每日報告外於工作完竣時應即將工作情形連同加工薪資清冊具

報核發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目錄
總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服從

第三章 稱謂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十六章 起居

第十七章 檢查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附式

第一 公出證

第二 外出證

第三 物品持出證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二十四章 販賣所

第二十五章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十七章 瘦舍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附則

附表

第一 風紀衛兵報告

第二 連日報

第三 營日報

第四 團日報

第五 團營連應備置簿冊及保存期限一覽表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總綱

一 軍隊者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以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二 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爲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卽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尚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爲黨國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神精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上官事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啓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纖微過失卽爲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爲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三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軍隊須常以整飭軍紀爲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

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爲至要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亦即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必須絕對厲行俾成慣性即當衝鋒陷陣之際亦能服從上官之指揮舍身取義爲黨國犧牲其所以致此之道則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作服從之模範也

四 各級官長須本其職責守法奉公鼈勉從事有關係諸官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爲上官者固須時常着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擔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即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啓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此妨礙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五 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嚴肅爲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

氣概

六

上官爲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死生危難之間終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即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度變其心性受搖撼處甚深故上官須懇切指導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

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

常練習器械體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

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須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 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境遇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及相當之技能雖至退伍歸鄉之後亦可長

久服膺遵守而爲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尚進步

十 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受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以爲國家之干城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及隊內各官之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等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但獨立營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其有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得參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均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定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或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六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為解說

第七條 凡於軍隊有益之事而為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為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八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
、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有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各級官佐士兵間相互之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

長即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遇數人同在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稱爲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辨別

但對下級或同級者有時其自稱可加以本字對稱用貴字如團長對於營長稱貴營長自稱本團長餘可倣此

第十條 團隊間相互之稱謂在直轄者之對稱如團對於師稱本師師對團則依其番號而稱某某團等在不相隸屬者之對稱互以貴字稱之如貴師貴團但在自稱則不論隸屬及上下一律冠於本字如本師本連等餘由此類推

第十一條 無定職者及臨時參加勤務之外來將校等應稱其階級如某上尉等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上之稱謂均可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而酌定之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關於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期無遺算

第十四條 團長對於全團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軍需衛生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有隨時分別

整理檢閱督飭之責

第十五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須留心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砥礪切磋發揚軍官團之精神以期全團團結一致對於所屬軍佐亦然至見習軍官佐及入伍生等均應列入軍官團俾資觀摩

第十六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團長得隨時召集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十七條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各連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衛生等事宜應常視察檢查以期整齊劃一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率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一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務須隨時注意檢查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率

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營長得隨時召集各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二十三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趨重
道德力矯時尚奢靡之習

第二十六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劃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務使
全連士兵其軍事學術普通智識與特有技能等日有增進至關於新兵教育與新馬之調教喂養
等尤宜特別注意

第二十七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見習軍官入伍生等得隨時施以適當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
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二十八條 連長對於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及保存均須妥慎處理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十九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不得稍存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為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意考察以期盡曉無遺

第三十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廄舍之構造情形可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以每班中之高級資深軍士爲班長負責整理內務之全責

第三十一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二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三條 連長應遵照團營內之規定將軍士以下所閱讀之書報及其他應用物品等隨時注意檢查並得限制其種類等

第三十四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五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各負其全責

第三十六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訓練及動員籌備諸事宜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上尉副官服務之要項分別如左

- 一 掌命令報告通報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 二 每日應辦文件除分配專司各員辦理外其餘應分別擬定辦法呈請團長核奪
-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秘密圖書等之出入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之
- 四 編纂本團歷史並負保管之責
-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 六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事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 七 擬定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之人員與派遣之部隊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八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本規則文書處理章規定條文辦理之

九 擔任本部士兵夫之管理訓練事宜

十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十一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刻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團值星官

第三十八條 中尉副官保管軍旗並輔助上尉副官辦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團軍需主任承上級軍需處長之命及團長之監督綜理全團會計經理及見習軍需特務長軍需軍士等之教育事項

各軍需承軍需主任之命督同軍需軍士分任全團會計經理事項

第四十條 軍械官技士及軍械軍士分承長官之命擔任械彈之領發保管小修理及匠工等之教育事宜

第四十一條 團軍醫主任以下軍醫獸醫司藥各員管理本團醫務衛生事宜並擔任看護士兵見習

員與擔架兵衛生業務之教育等

第四十二條 書記承團長與團附之命及上尉副官之指導任文書之撰擬並整理保管校對收發等事項

司書輔助書記辦理文件並分任繕寫油印收發等事項

第四十三條 司號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監督掌理全團號兵教育事宜

第四十四條 通信排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指示任所屬之通信教育及一切業務等

第四十五條 工長工匠及伙夫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附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劃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其全責

第四十八條 營副官參照團部上尉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九條 書記司書承營長與營附之命及營副官之指示參照團部書記司書服務之規定辦理

營本部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十條 凡營本部設有軍需者按照團本部軍需主任服務之規定掌理全營會計經理事宜軍需軍士承軍需之命分任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一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管理醫務及一切衛生業務等

第五十二條 工長馬夫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修理軍械裝具並馬匹蹄鐵之釘掌喂養刷洗等事

第五十三條 司號軍士承營長之命受營副官之監督及團司號長之指揮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四條 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五條 連附輔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養保管及裝蹄法等尤須注意

第五十六條 特務長爲一連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勤勉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起居情形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五十七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廐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各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務期各盡職責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八條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與餉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五十九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

有關係諸官長

第六十條 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輔助特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繕寫整理保存之責

第六十一條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二條 凡連內有軍需軍士或軍械軍士者應輔助連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各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考

二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 武器之擦拭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者亦應

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爲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第六十四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五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六條 各值星官應各指揮其次級之值星官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實施行并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發時生之事件等

第六十七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各營長少校團附及特務長各一人輪流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輪流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輪流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始至下星期六正午止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由團長命改值日勤務

第六十八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人呈請直轄長官或團值星官核准連值星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團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六十九條 連值星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第七十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七十一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七十二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為經理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三條 團值星官指揮團內值星諸官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并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十四條 團值星官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并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五條 團值星官須常巡視團內并責成下級之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團值星官須令連值星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七條 團值星官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八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團值星官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附近憲兵隊或警察等辦理之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九條 值星特務長承團值星官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須待其按照規定之隊形整列集合時會同營值星官檢查之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等并考詢其所守規則及監視其勤惰等

三 團值星官施行臨時點名所有不屬於各連之人員應由值星特務長臨時點驗之

第八十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應設值日員按照團營衛生人員及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各平時服務暫行規則辦理之

營值星勤務

第八十一條 營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團值星官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團值
星官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時須奮勇施救身任其責

三 連值星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四 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連值星勤務

第八十二條 連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
有必須臨時受診者通報醫務所值日員速行辦理之

二 巡視兵舍馬廐及砲廠等處均令按照規定確實整理之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營值星官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爲保管審慎發給

- 五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營值星官核准
-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或拾得物品者或外出發生事故者均應報告所屬連長及營值星官核辦
- 七 如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確實酌予填付蓋章爲證
- 第八十三條 值星軍士之服務大要如左
- 一 依連值星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廄砲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者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如有臨時須受診者應立即報告於連值星官
 -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數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官
 -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待值星官之檢查
 -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官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官轉呈核准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過行爲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前來通知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十四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之清潔與掃除其有送入禁閉室之物品與寢具等須檢查之

第八十五條 馬廄值星巡視廄內窗戶之開閉及寢橐之舖設情形馬匹之繫留馬糧之存放是否合法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即報告於值星軍士辦理之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六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出差不克服務時應按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八條與陸軍休假條例第九條及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七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

部軍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八條 代理人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但連長連附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九條 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并負責任

第十二章 委員

第九十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充

軍械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校官充之委員若干人

經理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團軍需主任充之委員若干人以團內軍需全員及軍官佐若干人充

之

此外由團長委派特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輔助

第九十一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長

工匠之教育

第九十二條 經理委員掌管金錢糧秣被服營繕陣營具消耗品及其他一切經理事項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專爲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矩嚴守紀律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爲要

出入營門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卽予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官指揮之

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規定外得由團長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砲廠馬廐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連附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舍爲定位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隨帶之物得因時地而酌定之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應用

第九十八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 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 救災區域

五 起居日課時間表

六 風紀衛兵規則

七 各級值星官姓名隊號表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舍時應指明其代理人

第一百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詢明登簿

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會者不在營亦應告其所在

訪問者或其攜帶品認爲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衛生時應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第一百零一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一百零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間啓閉
-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持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其連值星官並記載於報告表中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五 淮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携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携有門照者受團長特別許可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官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官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品上下班時應交代清楚如有破損遺失應報告於營值星官消耗用品則經由營值星官向團副官處領用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營值星官並通報所屬之連值星官俾受診治十 如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應即報告營值星官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如有延燒禁

閉室之慮時應將禁閉人員妥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監守

十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上班衛兵編爲橫隊俟值星特務長及營值星官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營值星官

十二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營值星官查閱

第一百零三條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處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一百零四條 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勤務兵由團內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一百零五條 勤務兵之人數按陸軍編制定之其有必須臨時增加在列兵內調充服務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爲限

第一百零六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訓練時間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一百零七條 兵營內設本部兵舍馬廐砲(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官長集會室軍士集會室官長會客室士兵會客室販賣所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裝置以資應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部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官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第一百零九條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一百一十條 兵營內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處所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及各種制定標語並得懸貼國恥地圖等類以提起官兵愛黨愛國之精神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之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所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設獸

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廄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廄診療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另給居室或與連附及連附之同級官共居一室

第一百一十四條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減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護之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疎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各室暨馬廄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所屬隊號以資識別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寢具槍架等各須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一十九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廄倉庫等處

第一百二十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需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廝舍及工廠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爲準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孟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孟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起居及息燈時刻通常由衛戍地最高長官規定但團長因教育等關係得臨時伸縮之至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操課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爲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官之檢查

第一百一十八條 患病人馬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一百三十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砲（車）

廠馬廐倉庫工場炊室等不得擅入規定場所以外不得飲食物品並不得吸煙焚火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將公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典範令以外之書籍新聞雜誌及便服等非經連長核准不得購置各種集會非經長官引率或許可不得任意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為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惟例休日或經連長許可者不在在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官核准在各本部

則由團營副官核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襪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營內除軍人軍屬外不得留住閑人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百四十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卽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卽對於裝械器皿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卽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

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發其愛護之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例假除星期外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一律停止學術科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時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一百四十九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如於假期外出因公或請假外出者則須領取公出證或外出證懸掛胸前第二紐不得藏匿衣內

第一百五十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團值星官指定連值星官檢查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歸營後復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火災時應迅速歸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連值星官按陸軍休假條例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携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爲致生惡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沿途飲食或任意唱歌尤不准攜帶

不雅觀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出證外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

↑.....六公分.....↓

一 第 式 附
面 表

第 (火印)
號 公 出 證

木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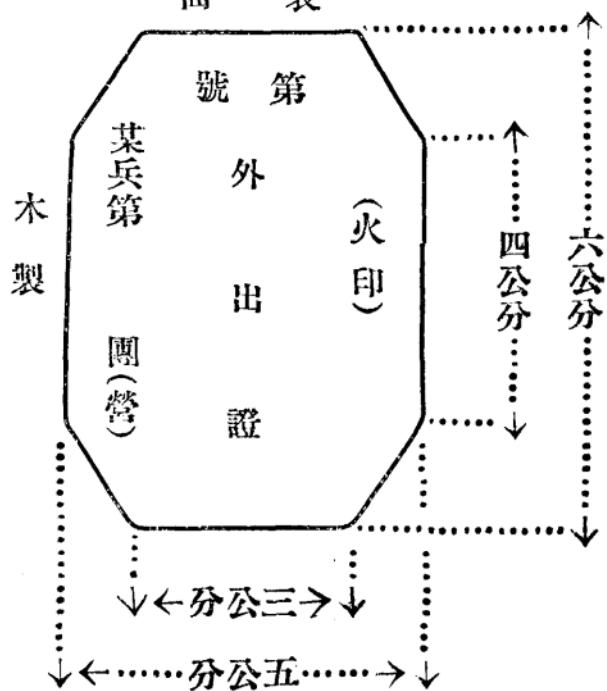
←.....分 公 五.....→

面 裏

盡 嚴 虛 辨
忠 守 心 別
職 紀 接 是
務 律 物 非

二 第 式 附

面 表



面 裏



↑ 分公八 → 分公二 ← … 分公六 … → ↓

存根
某兵第團（某營或某連）（持出者姓名）持出
計件 填發者（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前 時

↑ 分公二 ← … 分公六 … → ↓

茲有某官（某士兵）（姓名）携出

計

件

（蓋用部隊戳記值日官圖章）

此致
衛兵查放

證出持品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前

時

三 第 式 附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之事如左

- 一 兵舍炊室販賣所工場等之內外及飲水食品須隨時巡視檢查使合衛生
- 二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 各連應備具茶水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 四 鼠蠅蚊蚤等物皆備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 五 患皮膚病眼病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六 被服寢具須時曝曬換洗裏衣尤宜加勤體操勞刺用具常須清潔
- 七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禁食用

八 就寢不宜裸體下腹部尤宜注意

九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須令入指定廁所以防傳染

十 各連之診斷順序由軍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軍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第一百六十條 軍隊衛生關係綦重應由軍醫人員負責隨時隨地注意嚴密攷查並須時行衛生講話以提高一般衛生智識如有改良意見或預防病疫各辦法即可呈請各該主管核奪督飭施行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六十一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地方季節之情形以定各馬飼料之定量及勞動休息之時

刻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為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毋使肥瘠過度定動失宜致失軍馬之能

力

-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卽患病之馬認為無礙時亦宜酌量施行
- 四 運動中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羣束或揉羣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經及發汗較多之部份尤須刷擦乾淨以防疾病
-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營養
- 七 馬匹全身洗浴於清潔皮膚減少疲勞最為有益宜於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暖溫時行之
-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洗刷等事宜以漸行之使成習慣

十一 各連馬匹之診斷順序由獸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獸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一百六十二條 火災爲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切宜謹慎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團營值星官平時應督飭營連值星官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以資預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團值星官統轄指揮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團值星官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即趕速修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團內或鄰近發生火災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急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百六十七條 消防隊如聞火災號音應即集合靜候指示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如有危慮應將

禁閉者妥速移置廄內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引時則切斷其繫索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緊急集合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待後命

第一百七十條 緊急集合之際值星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人員以資監視

第一百七十一條 緊急集合得由團值星官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妥速佈置一切並一面報告上級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一百七十三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鐵工鞍工縫工靴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呈本連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處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

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預防火災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履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爲請假

第一百七十八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爲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爲辦理

理

第一百八十條 管理人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攷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士兵食品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理人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品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承管理人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室之軍士呈請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原因報告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炊室浴室内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燼

第一百八十七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卒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百八十八條 沐室須使時通新鮮空氣並常更換熱水打掃清潔以重衛生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唱歌或喧嘩

第二十四章 販賣所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團內得設販賣所經售價廉價物美之日用品及飲食物以謀在營人員之便利販賣所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置公共之書報圖表及娛樂器具

第一百九十條 販賣所事務由左列人員掌理之

監察員一人 團軍需主任或營長任之

管理員一人 營軍需上士任之

助理若干人 連各派上等兵一人任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察員一年輪調一次管理員每三月輪調一次助理每月輪調一次均須注意勿妨其操課

監察員管理員助理等之姓名隊號均須揭示所內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察員負監察賬目之責管理員管理每日金錢物品之出入賬目保管所內設備及預防火災等事項其賬目每三個月送繳監察員審核蓋章後交代於接班人員管理助理之任務爲售賣物品並輔佐管理員管理所內一切清潔保存等事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販賣所經售之物品種類應守質素之宗旨並須得團長之核准所售食品應按日呈繳團值星官及醫務所備檢

第一百九十四條 販賣所之經費由全團官長擔任之如有盈餘其用途由團長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販賣所物品之售價除郵票外應較廉於市價其定價呈經團長核准後揭示所內第一百九十六條 販賣所之飲食物官長軍士通常各在其集會室兵卒通常即在所內飲食但團長特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販賣所售賣時間日用品每日自早飯號起至晚點名號止飲食品自晚飯號至點名號止惟例休日與日用品同時售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受罰或犯行調查中者因病經軍醫禁止者武裝未卸者衛兵勤務者均不得赴所

購買物品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軍演習及其他一時離去衛戍地或暫時移駐他處時得命販賣所之一部或全部隨往以資便益

第二百條 販賣所內各種細則由管理員規定由監察員呈請團長核准後揭佈之

第二百零一條 因維持軍風紀或衛生上之顧慮團值星官得命令於某時期內停止某品之售賣或將販賣所封閉惟須立即報告團長並通報於販賣所管理員

第二十五章 官長集會室與軍士集會室

第二百零二條 團(營)內設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佐軍士於隊務餘暇時常集會俾得融洽感情交換智識陶冶心性兼為研究黨義軍學之所

集會室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備音樂及各種書籍圖表

第二百零三條 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之管理員各由官長軍士自行挨定呈由團長核准之

第二百零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另由主官補助之

第二百零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各該集會室會客

第二百零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爲限准其自由講話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百零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爲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二百零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二百零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爲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閉者卽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受禁閉者之應守規則除陸海空軍懲罰法所規定外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 二 禁閉以獨室爲原則

三 受禁閉室自熄燈號起至起身號止得使用被褥蚊帳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必要時所屬連長之許可可得予入浴

四 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外不准攜帶別物

五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不得有喧嘩行爲又起身號起熄燈號止不得橫臥

六 受禁閉者非得團值星官之許可不准會客

七 受禁閉者仍須按日到操

第二十七章廄舍

第二百一十一條 馬廄宜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廄復分屬於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馬具廄具及廄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一十二條 廄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駝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其有習癖者應分別加以標識

第二百一十三條 廄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便空氣之流通

第二百一十四條 馬具廄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一十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廄行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一次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一十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籠 雜巾 揉糞 糞束 水桶

第二百一十八條 廄內鋪設寢糞時須常更換曬曝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一十九條 每廄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廄具保持廄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百二十條 對於廄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廄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廄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百二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二十三條 軍官行宣告式時全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

師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倣此辦理
師旅長不能到場行宣告式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軍官任職時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若干步任職者立宣告之左側面向隊伍由
宣告者發令立正（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依左列宣告之

奉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政部長（或某長官）令任命某人爲某職各該部下均應服從命令恪守紀
律盡心職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及宣告者互相敬禮
然後發禮畢口令或號音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堅軍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宣告時任職者應著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武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團長中校團附營長及連長調任或退職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

第二百二十九條 軍佐及見習官服務員等均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百三十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三十三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按陸軍兵籍暫行規則造編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四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三十五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揭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

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圓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國民政府主席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或師長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再爲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退伍詞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兵成圓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團長訓時示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其要旨如左

一 軍人許身黨國勿忘所負使命

一 無論平時戰時一聞召集命令應即投到不得稍遲

一 身雖在鄉毋忘行伍務必嚴守地方法律及陸軍法令以維軍人之身分

一 軍人縱然退伍還鄉仍須保持固有名譽應以孝悌廉恥爲重守禮節戒粗暴俾得增起

國民愛慕軍隊之心

五 訓示務求詳盡多方譬喻使退伍兵感入五內永遠弗忘是爲至要訓示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列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及其他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四十一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九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往來文件以及命令報告等項務期迅速確實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團副官擬具辦法（擬定分配）轉呈團長核閱

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隨即呈送團長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百四十四條 收入文件經擬分呈由團長核定後仍由團副官分交各該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時日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文牘擬就即登入送稿簿送團副官審核呈團長判行後發交司書清繕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團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員名小戳

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時日發出密件

編號後於發文簿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二百五十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電等件則由郵電局加蓋日戳並將郵電局執照粘存

第二百五十一條 文件印發後其原稿應存案者即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

第二百五十二條 關於傳達命令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一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爲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上級官署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抄錄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

二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三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四 團副官爲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各連司書傳達之

五 團副官室應備永久命令簿及臨時命令簿其命令有永久效力或逾時應備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臨時命令簿

六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諸官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在各連之軍官見習軍官准尉軍士及入伍生等由司書將命令送閱兵卒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於簿上簽名蓋章爲證

第二百五十三條 關於報告事項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一 凡報告如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參攷者均須筆記其急須陳明者可先用口述再用筆記報告之

二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下班衛兵司令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查閱團值星官應於

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表彙呈團長查閱（風紀衛兵報告表如附表第一）

- 三 團營連日報在團營由副官編之在各連由司書（上士）編之
- 四 各連日報由連值星官呈連長查閱後呈送營本部由營值星官連同營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由團值星官連同團日報呈團長查閱後並將各表彙呈旅司令部（團營連日報如附表第二三四）

第二百五十四條 關於個人郵電之管理如左

- 一 凡掛號快遞郵件及電報等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爲收受分別營本部及連依次登簿
- 屬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簿上蓋印以爲受領之證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件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 二 普通信件到團時由團本部主管軍士代爲收管每日由各營主管軍士按時前往受領其時

間及回數由團長按照衛戍地點郵件收發時刻規定之連之主管軍士至營本部受領信件之時間回數亦依此規定之

三 軍士以下發送信件時普通信件則投入規定郵筒其掛號快遞及電報等則經由內務班長轉主管軍士辦理

四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郵局轉送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應將所收郵件代為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為分配
五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定之

六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營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團(營)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條例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紀念週一次其分駐之營連亦同

附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步兵第

團第

營第

二十二公分

備考

區

職別

連長

連附

特務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計數

定別

連長

比昨日增(十)
減(一)人數記
此欄內

步兵第團第營日報表

二十二公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	營值星官長 (署名蓋章)	記附	各連到操者總計	故	事現定額												區分職別	營本部到操者總計	營長	營附	副官	書記	司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等兵	等兵	計數	馬匹	備部	備考
					計	之事故	發生	臨時	其餘	入禁閉室	禁足	入病院	全休	半休	疾病	給假																

考內
全營到操官兵
總數記載此備

比昨日增(十)
減(一)人數記
此欄內

(附表第三)

上廓留四公分

左廓留四公分

步兵第團日報表

二十四公分

軍隊內務附表

團營連應備置簿冊及保存期限一覽表

名稱	團營連保存期限	摘要
團	一	團歷史應載之事項如左
營	二	團長之更動
連	三	戰役經過之概要
保	四	關於戰功獎賞之概要
存	五	關於駐紮派遣等事項
期	六	關於編制之改正事項
限	七	關於特命檢閱及秋季演習等之要項
	八	關於營房之移轉增築及因災害為主之改
	九	關於兵器被服等特別之變化
	十	於每年度末在本年度內凡准尉以上官佐 其表之更動等事均如明令所發表者調製職員 其他特別重要之事項
兵籍	久	依據陸軍兵籍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以前所 用之寃斗冊及其類似寃斗冊者一律廢除

履歷冊	考績表及名簿	年資簿	軍官佐職員表	關於見習官(軍官候補生)之簿冊	關於上級人簿冊事	戰時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在隊間	十一年	右	用完廢棄	關於獎賞者為三十年其團部之簿冊關於教育成績獎賞等事得分別訂 餘與來兩同級秘密整理之必要時須分別保管	關於將校士兵之更動派遣，殺助，獎賞，逃亡，留置，刑罰，懲罰，償勤，額外，入院休假日，證書，徽章，死亡，退伍等諸種事項彙集記載之	

定學	實術	科	表預	○
務士	兵演	習	表勸	○
到	場		表	○
患	病	姓	名	○
病	馬	名	簿	○
馬	匹	名	簿	○
匹	體	重	表	○
裝	蹄	表		○
軍械	受領	簿		○
軍械分配簿	同	右		用完廢棄
軍械交付回繳簿	支明	給軍械之號數及被分配者之姓名須分別載		
○	三	年		

修理軍械單據

○ 三 年

軍械履歷表

○詳兵管內器

現金出納簿

○十 年

金錢給與簿

○五 年

需用回繳單據

○二 年

給養賬單

○二 年

修理申請書

○ 用完廢棄內容分爲被服軍械陣營具練習用具營繕等

營繕圖書書類

○ 每年終施行
廢棄不用者

陣營具備付簿

○ 二 年

如數目之增減不甚繁多時即以表代用之

器具材料備付簿

○ 二 年 同

右

申 請 簿						
命 令 簿	○	○	○	○	○	用完廢棄
訓 令 示 簿	○	○	○	○	五	團部者分爲一時與永久之兩種其餘營連者不
報 告 簿	○	○	○	○	二	質者及營連者均一年
收 發 文 簿	○	○	○	○	五	年如必要祕密整理者得分別保管之
送 達 簿	○	○	○	一	年	年備置報告及日報簿依其種類而區分之
講 評 簿	○	○	二			
外宿者之地址簿	同	用完廢棄				
車 票 受 領 簿	○					
船 票 受 領 簿	○					
門證，公用證， 外出證，之分配證簿，						
外宿者之地址簿						

郵電受領簿 ○—○—○—一 年

附

- 一 表內所定諸種簿冊如在規定保存之期限內有某一部屬於臨時性質者得於用過後即廢除某之一部
- 二 諸種簿冊按事實上之需要得按每年度更換一次如必要時務儘紙數用完時再行另換
- 三 諸種簿冊之使用期限其中如有關於動員教育經理等事者至經過動員教育會計年度後即行更換其他各事可俟簿冊紙數盡數使用完竣後起算
- 四 ○符號爲表示應備付簿冊之隊號
- 五 各委員會所要簿冊之保存與使用期限得不依本表之規定
- 六 關於必要之訓令訓示或其他必要之教育書類可爲以後之參考者其保存之年限得不依本表之規定

記

第四目 海軍

海軍航空教官任用進級暫行條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航空教官之任用進級依本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航空教官任用分爲高級航空教官中級航空教官初級航空教官每級俸給分爲甲乙丙三種

第三條 航空教官等級俸給另定之

第四條 凡航空練習生完全畢業後派爲航空候補員俟服務滿一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補爲初級航空教官給予丙種俸給

第五條 凡初級航空教官服滿六個月仍依上定辦法呈請進給初級甲種俸給
種俸給再滿六個月仍依上定辦法呈請進給初級乙

第六條 凡支給甲種俸給之初級航空教官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

呈部進給中級丙種俸給嗣後滿一年後得依照上定辦法進級一次遞進至中級甲種俸給爲止
第七條 凡支給甲種俸給之中級航空教官服務滿一年六個月後著有成績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
實考語呈部進給高級丙種俸給嗣後滿一年六個月後得依照上定辦法進級一次遞進至高級
甲種俸給爲止

第八條 凡進等進俸均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第九條 航空教官歷資由爲初等及補支領丙種俸給之日起算候補員由練習生畢業之日起算均
不得中斷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錄 海軍航空教官等級俸給數目表

目 數	等級		
	高級教官	中級教官	初級教官
類	甲種 俸給	乙種 俸給	丙種 俸給
410			
370			
330			
290			
260			
230			
200			
180			
160			

第五目 財政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及修正案見本刊第九第二十六集)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並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整理海河委員會各派員一人天津商

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出代表一人之組織其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二十年十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製造捲菸所用之捲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出具殷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轉呈海關核准進口其報關手續仍依向章辦理如無上項結保捲紙不得報運進口

第二條 上項保結內應聲明是項進口捲紙確係供給正當菸廠捲用或某菸廠自用並須填明（一）進口商號名稱紙商抑菸廠（二）數量長寬度（三）進口日期（四）進口地點（保結式另定之）

第三條 捲紙報告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截留轉送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第四條 凡經統稅署核准登記之菸廠除自向外洋購辦捲紙者應照第二條規定呈繳保結外並同時向該管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其係向當地紙商轉購者應先向該管統稅機關報明需用數量

請領准購單

第五條 前列准購單爲三聯式一聯由發單之統稅機關存根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若係菸商自行採購此聯即由發單機關截留一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

第六條 紙商或菸廠捲紙之進出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發之登記簿以憑查核是項登記簿蓋有騎頁印信各紙商或菸廠均得呈准領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家菸廠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表連同留存之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第八條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員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

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及用存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報）

第九條 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日各紙商及菸廠應將所有捲紙數目報明登記以資考核如不報明

登記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並停止發給准購單

第十條 在本規則實施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購捲紙尚未運到者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明方能報關進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修復運河堤岸及疏濬下河出海水道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圓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征治港治運畝捐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建設廳財政廳會令本省各縣局將征收各項畝捐全數解交財政廳由財政廳轉撥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如有不足應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補以本息清償之日起爲止

前項基金由江蘇省政府委託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五年償清每次應抽籤次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建設廳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

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抽籤次數及還本付息表

還 本 時 次	數 抽 籤 目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附 記
二十一、四、三十、一	五	二十五萬元	二十九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十一、十、三十一、二	五	二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四十四萬元	
二十二、四、三十、三	十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二十二、十、三十一、四	十五	五十萬元	十六萬元	六十六萬元	

第二十三、四、三十、五、次	十	五	十	萬	元	十	四	萬	元	六	十四	萬	元	
第二十三、十、三十一、六、次	十五	十	五	十	萬	元	十二	萬	元	六	十二	萬	元	
第二十四、四、三十、七、次	十五	十	五	十	萬	元	十	萬	元	六	十	萬	元	
二十四、十、三十一、八、次	十五	十	五	十	萬	元	八	萬	元	五	十八	萬	元	
二十五、四、三十、九、次	十五	七	十五	萬	元	六	萬	元	八	十一	萬	元		
二十五、十、三十一、十、次	十五	七	十五	萬	元	三	萬	元	七	十八	萬	元		
合	計	一百	五百	萬	元	一百	二十六	萬	元	六	百	二十六	萬	元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考察菸酒產銷實況俾資改良征收起見舉辦菸酒商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爲營業之商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三條 菸酒商登記於菸酒兩類各分製賣商販賣商兩種製造菸酒者爲製賣商發售菸酒不論整賣零賣均爲販賣商

第四條 菸酒商登記得體察各省地方情形分期舉辦其舉辦時期隨時核定之

第五條 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附設之登記事務總所及各省分期分區設置之事務所均由本部直接監督辦理

登記事務總所及各省區分設之事務所其組織法及登記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前項登記應責成各省菸酒局所各地方縣政府公安局負責協助

第六條 辦理及協助登記人員總所得察其辦理成績呈請分別懲獎之

第七條 關於菸酒商左列事項應分別登記

甲 菸類或酒類製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製造種類 製銷數量 行銷
價格 行銷區域 製造方法 原料來源

乙 菸類或酒類販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銷售種類 銷售數量 銷售價格 銷售區域 貨物來源

第八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應置左列表冊等件

一登記調查表二登記查驗牌三登記證四菸類製賣商登記簿五菸類販賣商登記簿六酒類製賣商登記簿七酒類販賣商登記簿八菸商登記總簿九酒商登記總簿

第九條 各省區登記開始時應由登記員各按派定地點分赴各地按戶調查依照第七條規定逐項查明填註登記表一面發給登記查驗牌釘張店門易見之處並按表填發登記證交商收執以爲查訖及登記之證明

前項調查時登記人員得索閱商店貨物及營業賬簿察看製造機器及場所該店商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十條 登記事務所應根據調查表隨時依類登記其兼爲製賣商販賣商兩種營業者應各於其登

記簿分別登記之

第十一條 在登記期內經調查完竣之處有新開營業或變更營業及遷移地址者應隨時向主管登記事務所聲請按前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

第十二條 已經登記商民在登記期內遇有歇業或增減製銷數量等情形應開具事由並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一并提出呈請註銷或更正其原有之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區登記事務所於該省區菸酒商登記完畢應根據登記表造具菸類及酒類製賣商販賣商各登記簿菸商登記總簿酒商登記總簿呈報總彙核

第十四條 各省區每期菸酒登記辦理完竣造具登記簿呈核後由總所派員復查

第十五條 在規定登記時期以外遇有應行登記事宜得由總所隨時核飭辦理之

第十六條 登記調查表登記證登記查驗牌登記簿等均由總所呈部核定製發應用

第十七條 菸酒商人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抗拒登記員之調查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補行登記如再違抗不服登記者得察奪情形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菸酒商人於登記員調查時爲不實之陳報及對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爲隱匿及拒絕之行爲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爲登記之聲請者如經查實除仍依第九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罰金得適用部頒菸酒罰金聯單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得體察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謂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借用英庚欵保息辦法（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備案）

- 一 凡向董事會（以下稱本會）借用庚欵應照中央之規定按週息五釐計算利息
- 二 中國到期欵項各機關借用時應先扣利息一年其第二第三兩年利息亦應預付至第四年起之

利息到期再付在倫敦款項各機關借撥後其每一次到期之年息不能清付時應即停止繼續借撥在中國及倫敦部分之款項

三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應由該機關在其收入項下按期提付遇不敷時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籌還

四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暫時不能生利者該借款利息應由借用之主管機關指定他項的確收入清付到期應付利息或由該主管機關商妥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期墊付之

五 凡借用庚款機關其本身非是生利者該項借款利息應由借用之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期清付之

六 借用款項起息日期應以本會或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撥付之日起算

七 借用庚款機關每屆一年應將借款息金解存本會指定之銀行

八 借用庚款機關應按照本會所定保息原則詳擬辦法送交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允借用

九 凡借用庚款機關應填具借款契約送本會核訂備案該契約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期（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及修正案見本刊第九第二十四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人數定爲七人分配如左

甲 財政部派員一人

乙 河北省政府派員一人

丙 天津市政府派員一人

丁 整理海河委員會派員一人

戊 天津商會代表一人

己 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庚 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報由財政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此項公債基金之存放及收支暨核點付訖本息票一切事項均依照修正基

金保管條例各項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修正基金保管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核示凡不服縣政府關於煙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煙酒事務局提

起訴願文（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財政部知照）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江蘇煙酒事務局呈爲煙酒公賣事件訴願管轄疑義請予核示一案業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咨復內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廳卽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定煙酒公賣事務旣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管之烟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

關於烟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烟酒事務局提起訴願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核示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疑義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財政部遵照)(原法見本刊第二十七集)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賦字第二二零零號呈請轉咨立法院解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俾有遵循等情到院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一六六號咨開此案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十月十六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徵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爲限其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前項銀行係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法第五條所稱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照營業稅法徵收營業稅是否有當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第六目 實業

核示土石採取規則疑義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實業部指令
設廳知照（原規則見本刊第二十四集）

呈件均悉未經列入鑛業法之土石並無指定之價值者其呈請案如與鑛業法所列各鑛無關無論新案舊案自應依照土石採取規則辦理至該規則第四條所載之呈文費係一種公費縣市府不必另備呈文紙其式樣亦未經特別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實業部救濟匪災區域農業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實業部令江西建設廳遵辦）

- 一 按照農業推廣規程及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或農業推廣處
- 二 儘先於共匪肅清各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受省農業推廣機關之指揮監督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 三 農業指導員須以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林或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充之

四 農業指導員須至鄉村實地工作其主要業務如下

甲 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及其他合作社

乙 介紹或供給種子耕牛農具肥料等

丙 扶助農民清理耕地

丁 指導扶助一切有關農業復興及改良事項

五 等設農具製造廠儘先供給災區需要之農具

核示關於組織合作社疑義（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實業部電浙江建設廳知照）

浙江建設廳石廳長覽支代電悉合作社之組織以防止大資本家之操縱為目的之一故社員承股之最高額規程雖無規定當以不超過社股總額十分之二為宜又合作社設立區域應以區內社員能直接與社發生關係者為範圍區域之規定社章應有限制所請解釋區域過大社員過多時可否改為舉行代表大會一節礙難准行實業部儉印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日實業部公布並廢止前工商部
公布之工業團體登記規則)(見本刊第十八集)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

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核定各區地質調查所工作標準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各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遵照)

一、測製地質圖 地質圖之測製原為地質調查所最重要之職務中國幅員廣大交通維艱悉由中央機關獨任恐全國完成或致稍遲分區立所全時進行則程功當能較速測製方法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如某省已有陸軍測量地形圖可用者當以此地形圖為基礎分劃區域次第進行期作成全省十萬分一之地質圖印刷時比例尺可縮小為二十萬分之一地形圖有不準確者調查員應隨時留意就實地所見加以改正如某省尚無現成地形圖或現有地形圖極不準確者調查員應就路線所經隨時測繪略圖以期接合成幅仍用上述縮尺(二)為製成上述基礎地圖起見調查員旅行時必須攜帶簡式平板儀指南針及氣壓計隨時測繪平板儀外國製者往往價值甚貴用法較難為測製大面積地質圖起見並非必要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擬有樣式由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仿製尚為輕便合用各區地質調查所可逕向該所訂購(三)地質圖之良否首視地質系統之分別是否得當分別此項系統必須

選擇露頭較全之地測成剖面圖就岩石性質化石種類劃分段落分別時代并將此項剖面圖及分系定時之理由詳著於說明書中火成岩之大致種類亦應分別清楚關於岩石化石之名稱如有疑問時應將標本寄交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比較鑒定以期畫一而免紛歧其地質圖僅表示平面地質須另製構造剖面圖以表明地腹構造此項剖面實測或理想自是不同亦應注意分別

二 調查鑛產 各省已發見或新發見之鑛產自應特別調查尤應注意者如下（一）煤鑛區或油鑛區應測製一萬分至五萬分一詳圖繪具地形地質圖底既詳地質分系亦應加細如同一石炭紀地層更可就含煤部份或其他可作特別標徵之層分別繪出（二）煤鑛儲量應就所知各部份之層數厚度具體計算其總數可就本地實業情形確能開採之厚度深度之標準作為現量（Actual reserve）再就地質學推察連一尺以上之煤層計入推算至一千公尺之深作為意量（Probable reserve）并分別炭質種類計其多少（三）鑛石種類除採取特別標本以供陳列者應以適當方法採取各部份平均標本俾可加以分析以得平均成分（四）各種金屬鑛或油煤以外之非金屬亦應測製適宜比例之鑛床圖明其地質狀況鑛石成分並估計其儲量

三 補助礦業調查 地質機關對於礦業調查尤應襄助者有如下各事（一）搜集各礦探鑽成績如鑽探結果等均應隨時採訪搜集保存研究即如鑿井開坑所得之剖面亦應注意搜訪（二）調查員外出調查時所經各礦之產額銷路用途等項均應詳細訪問報告（三）各地方如有新發見之礦質或新異不知用途之礦物均應留心攷察設法研究

四 設備標準 科學設備漫無紀極茲就急要必需之件略舉如下（一）圖書以能供上述工作之實用為主除一般必需之教科書外首須參攷關係中國地質之圖書並須詳備關於本區或本省之各種地形地理圖幅次之為各國最主要之地質雜誌如經費不充擇要訂購三四種亦勉可足用（二）測量儀器如上述簡式平板儀指南針氣壓針皆為必需者外如經費能敷應先購有望遠鏡之平板儀或經緯一具鑽物岩石儀器應先購簡單者如手顯微鏡硬度計吹管分析用具等善為利用亦可鑒定許多種類如經費稍裕可再購扁光顯微鏡等（三）各種館室之設置應視實際需要而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因歷史較久且為全國總機關並與各學術機關有合作關係故分別門類組織較繁各區地質調查所不必完全仿行以節經費而免重複

五 工作報告 (一) 各區地質調查所調查所及關於油煤(可鍊治金焦者)鐵銅及其他有特別價值之鑛產應儘先繪其圖說隨時報告實業部(二) 各所應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將前六個月調查成績報告一次報告內應注意說明已測製地質圖之區域及已測勘之鑛產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二十年十月五日實業部公布)(即前載本局第十九集工商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

畢業證書者

(三)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爲高級中學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爲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所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

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實業部備案

(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實業部加委

(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

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

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敍之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實業部

(一) 告誡

(二)停止進級

(三)降級

(四)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誠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二)因疏忽違犯規則

(三)曠職三日以上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五)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誠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

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私兼他處職務

(二)規避調遣

(三)降級至二次以上

(四)曠職至半月以上

(五)侵吞公物

(六)舞弊取賄

(七)吸食鴉片

(八)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實業部中央訓練部會同擬訂經中直核定交國府辦理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實業部公杳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工商團體遵照)

一、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雇其店員

1. 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2. 公司行號因營業縮減確有實據或部份停業者
前項解雇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儘先雇用
- ## 二、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雇之
1. 店員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三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2. 店員有神經病失其常態經醫生證明不得服務者
 3. 店員患肺癆病花柳病瘋癲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癒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4. 店員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5. 店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6. 店員賭博或狎妓放棄職務經店主三次勸告不改者

7. 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確受重大之損失者

8. 店員不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9. 店員未經店主許可擅自離職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10. 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薪額二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實業部與古巴夏灣拿國際糖公司訂立合同

(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二百七十九次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飭實業部遵照辦理)

茲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實業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設立國營煉糖廠起見向古巴夏灣拿國際糖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貸款雙方簽立合同訂明條款如左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雙方本合作之精神協議由乙方貸資由甲方組織一糖廠名曰中華國營煉糖廠(以下簡稱糖廠)以發展中國國內糖產及糖業為目的

第二條 糖廠定爲國營依照中華民國之法律管理之

第二章 營業資本

第一條 糖廠之營業資本定爲美金五百萬元由乙方供給貸與甲方由甲方發行公債如後第四章

第二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章 管理

第一條 糖廠置廠長一人及副廠長一人由實業部派充對實業部直接負責

第二條 廠長以下設營業會計工務三組各置主任及副主任由監理委員會推薦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第三條 廠長副廠長及營業會計二組之主任均由華人充任工務組主任及會計組副主任得爲他國國籍之人由乙方介紹至債清之日爲止

第四條 每月支出之預算應經會計組正副主任審定後由廠長核定之

第五條 糖廠設置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對實業部負責甲方推選三分之二乙方推選三

分之一由實業部任用之任期三年乙方推出之三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爲華人廠長爲當然委員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糖廠一切規程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發展糖廠之一切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第三章第二條所規定高級人員之推薦事項
- 四 關於糖廠財務之進行事項
- 五 關於糖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糖廠購置營造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建議於實業部或實業部交議事項

第七條 於本合同照第六章第一條規定之手續核准後兩星期內甲方應組織一籌備處委定需要之職員進行籌設糖廠事宜

第四章 財務

第一條 依上文第二章第一條之規定爲供給營業資本以備(甲)組織事務所(乙)在上海建設一
每日出糖一千長噸之新式煉糖廠(丙)及其他由雙方酌定開辦費等等之用乙方允向國內外
銀行籌撥款項以美金五百萬元爲限貸給糖廠分期交付如下

付款日期

數目

本合同核准後即付

美金十萬元

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內付

美金九十萬元

本合同核准後六個月內付

美金一百萬元

本合同核准後一年內付

美金一百萬元

本合同核准後二年內付

美金一百萬元

本合同核准後三年內付

美金一百萬元

共計美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為承借前條所述之款項甲方允發第一種糖業金債券名曰甲種債券總額不得過美金五百萬元十足發行並隨時按照實收之款將相當數目之債券給予乙方

第三條 甲種債券以第五章第三條規定之折扣為擔保品此項債券之利息定為年利八釐

第四條 於新式煉糖廠完工開煉後五年內甲種債券應每年清償五分之一但若糖廠盈餘充裕得

早期清償

第五條 為供給充量之原料糖起見乙方允與糖廠開一信用帳預墊每次購入糖之代價於精糖售出時清還之此項墊款之利息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六條 為負責付還糖價起見甲方允發第二種糖業金債券名曰乙種債券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千五百萬元隨時按照到期糖價將相當數目之債券給予乙方收執

第七條 乙種債券之利息定為年利六釐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付給之本章第五條所規定

信用帳之利息即以前項債券之到期利息移付之如有多餘或不足時互相找補

第八條 乙種債券十足發以行糖廠財產之全部（包括煉糖廠基地碼頭棧房及其他一切建築物

並廠中所有精粗糖存貨) 為担保品

第九條 乙種債券於甲種債券還清後十五年內償清之

第十條 於糖業債券未清償以前乙方或其指定人得有權稽核糖廠之賬目

第五章 經營

第一條 於本合同依第六章第一條規定之手續核准後乙方須即籌撥需要之款項以便進行建築
煉糖廠及辦理糖廠委託之事務

第二條 糖廠所需之原料糖以使用國產為原則必要時由糖廠委託乙方經手代購糖廠得派員會
同辦理以在中國交貨最低之糖價為標準每次交易時糖廠應向各產糖市場取得當時之價單
以資比較購買之糖須出自價目最廉之國且無論任何外國糖均不得享有優先權利以期為糖
廠得到最廉價之糖

第三條 為收回甲種債券起見(見第四章二三四條)乙方除照前條之規定以最低市價供給原料
糖外並允另給糖廠以每磅原料糖美金二釐五毫之折扣至甲種債券全數收回之日為止此項

折扣應作爲特別帳目存入銀行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糖廠輸入之一切原料糖應照常納海關進口稅

第五條 乙方經購原料糖應得千分五之佣金

第六條 糖廠如有輸入之粗糖及製出之精糖運銷國外時由糖廠委託乙方經售糖廠得派員會同辦理

第七條 乙方允與糖機廠家接洽新式煉糖廠之建築及設備並由糖廠派員會同辦理

第八條 糖機廠家與糖廠簽立合同時應將美金一百萬元無利存貯甲方指定之銀行爲擔保煉糖廠於二年內成立及成立後一年內由該廠家運用機器以證完善之用

第九條 糖廠所有淨利應照百分支配計算以五分給予乙方作爲酬勞金

第十條 如糖廠將來受政府補助時此項補助金不得視爲該廠之盈餘亦不得移作前條乙方酬勞

金之用

第六章 立約

第一條 本合同由雙方簽訂後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由甲方正式用書面通知乙方始生效力
第二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為二十年但在此期間內如糖廠之債券已經償清則任何一方得提前終止合同惟須於一年前通知對方

第三條 本合同對於任何一方之合法承繼人均有拘束力

第四條 本合同用中英及西班牙三國文字共製四份雙方及糖廠各執一份其餘一份應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備案關於本合同解釋發生疑義時以英文合同為標準解決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在中華民國首都簽訂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 月 日在中華民國首都簽訂

核示市區應否准予組織漁會令（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南京市政府知照）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核示該市應否准予組織漁會及市漁會主管官署應由部由市一案到當交實業部核議去後逕據復稱查關於市區漁會一案本部當以南京市民訓會主張與立法院解釋不同即派員持往中央訓練部接洽旋准訓練部簽復此案經提出第五十五次處務會議討論認

爲漁會法第四條關於漁會區域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補充條文凡在普通市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範圍內合於漁會會員資格之人民均可依法發起組織漁會等語到部復按漁會立法意義原以漁業繁盛地方漁業人衆多即應由該地漁民相互結合以謀改良生活發達生產增進智能故於漁會法第四條有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地方設置之之規定今南京市雖據該市社會局查報有營水產者已達三百餘人云云察其實際大都菜市漁販縱有網鈎撈捕亦僅在河塘池沼爲普通農工人民之副業而已此種情況在任何村鎮均屬常有與法文所稱漁業繁盛地方不同本部以爲立法院解釋市區自無設置漁會必要於法理事實均極切合究竟市區內少數以漁爲副業之人民應否聽其組織漁會暨變更會區之處本部未敢擅擬至市漁會主管官署一節如果准許組織即請一併核定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法院解釋辦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附錄 立法院原咨(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咨復行政院咨字第五〇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開以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飭本院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核復在案現據復稱查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經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今既據稱特別市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果有其事似可歸社會局辦理應由行政院轉飭農鑛部於施行規則中補充之至漁會一節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等情當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辦理至紹公誼此咨

行政院

第七目 教育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七第十條條文令

(二十年十月九日行政院飭屬知照原組織大綱及修正案見本刊第二十五第二十六集)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四三五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呈一件奉批查關於省縣志書之編纂前經本會決議有案文獻委員會事同一律其組織大綱應由內政部參照前項決議酌予修正查前准貴院函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府諮詢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請轉陳核示等由一案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績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並經由處錄案函達在卷奉交前因特抄同山東省黨部原呈函達卽希查照等由經令行內政部酌擬修正條文呈院以憑轉送中央核定去後旅據復稱遵經參照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關於省縣志書黨務編纂辦法決議案及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原呈意見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各條文另紙開列清單送請轉呈核定通行遵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竇同修正條文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復卽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修正清單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附錄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第七第十條條文

二 (原文)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修正爲「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七 (原文)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

修正爲「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爲應守祕密者不

在此例」

十 (原文) 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修正為「本市縣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核示女子出嫁後可否領受母族升學租谷疑義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令教育部知照)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解釋女子出嫁後可否領受母族升學租谷疑義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開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谷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族中規約之解釋須斟酌立約本旨及其他立約時一切情事未便懸斷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特飭知照此令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組織

(一) 凡初中以下之學生須依照中央頒發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組織童子義勇軍

(二)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之訓練依照本辦法由各校校長負責指導

(三)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依照原有童子軍編制編制之但原有童子軍仍須照舊組織進行

(四)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其已有校服者採用校服未有校服者得以學生日常服用之短服為服

裝

(五) 凡童子義勇軍均須於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之布質符號

二 訓練

(一) 凡加入童子義勇軍者必須在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前當衆宣誓後方得佩用童子義勇軍符號

(二) 上項誓詞為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 矢忠矢信雪恥救國
二 矢愛護民國
三 矢忠勇之國民

二 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 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三)童子義勇軍訓練時間暫定每週五小時以每日早晨訓練爲原則

(四)童子義勇軍課程須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但因兒童年齡體格知識關係凡不適於兵操者專授以服務救護交通等工作

三 附則

(一)本辦法係參照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修改之

(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二十年十月三十日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同公布)

一本辦法依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學生義勇軍分左列二種

1. 青年義勇軍由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組織之

2. 童子義勇軍由初中以下學校學生組織之

青年義勇軍童子義勇軍均以各該學校爲組織單位

三 爲設計全國學生義勇軍之訓練由中央訓練部總司令部教育部訓練總監部等各推代表二人

合組全國學生義勇軍訓練設計委員會擔任討論及規劃一切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其決議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執行

四 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按照當地需要得設立學生義勇軍訓練處掌理各該省市學生義勇軍組織及訓練事宜

五 學生義勇軍訓練處之設在首都及上海武漢三地者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之其餘由當地高級黨部及軍事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組織之均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並受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監督

六 學生義勇軍訓練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副主任二人輔助主任掌理處務其下設左列三科

1. 組織科 掌理學生義勇軍組織及統計事宜

2. 訓練科 掌理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

3. 事務科 掌理不屬於以上兩科之文牘庶務一切事宜

以上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錄事若干人分掌業務

七 各地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外其餘各處主任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委派副主任由當地最高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各推定一人充任其餘人員由擔任組織之機關遴委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八 學生義勇軍實施程序分期舉行之

1. 第一期施行京滬杭漢平津及沿京滬路各學校但平津兩地由副司令部主辦
2. 第二期以下俟第一期施行將屆完畢時再行依次規劃

九 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除原有軍事教官改任外得由訓練總監部加選人員咨由教育部委派之

童子義勇軍之訓練人員即由各該校體育教員擔任之

十 學生義勇軍之訓練首爲軍人精神教育與體格鍛鍊次及於軍事上各種學術技能其期間爲六個月每日二小時訓練課目及進度另訂之

十一 學生義勇軍所用書籍由訓練總監部選定之

十二 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經費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即由訓練總監部負担其餘由各該地方負担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經費由訓練總監部與學校分別負擔

十三 各學校在施行青年義勇軍訓練期內其原有軍事訓練暫行停止俟期滿後再繼續按照原定實施

十四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三十年十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四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雇在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者應補請發給

一 駕駛部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舵工 水手長 水手

二 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夫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六條 未成年人聲請發給海員手册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海員手册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發(附書式二)

第八條 海員手册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滯

第九條 海員手册遇滅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達船籍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三)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册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册商船職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就職之證明(附書式四)

第十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退職之證明(附書式五)
船長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雇傭契約及海員手册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延長或更新之證明(附書式四)

第十三條

船長被雇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爲前二條之證明

第十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紀載於航海

記事簿告報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一) 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三) 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四) 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五) 航行中發見他船舶衝突或遇難時

(六) 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七) 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爲時

(八) 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九) 旅客在船舶中分娩時

(十) 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十一) 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具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十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為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受傳詢者應負質證之責

第十六條 海員履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 航行之種類

(三) 職務之規定

(四) 工資之額數

(五) 其他待遇

(六) 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十七條 船員雇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册或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十八條 船員解雇時船長應將雇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附書式八)

第十九條 船員雇傭或解雇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雇傭契約遇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為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為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九)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為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

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迅卽知照該船舶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款	海員暫行章程各項手續費表	別 費	額
海員手册每册		二、〇〇	元
海員手册更新時		二、〇〇	元

海員手冊改正

五〇

船長就職證明

二、〇〇

船長退職證明

二、〇〇

船員雇傭認可

一、〇〇

船員解雇認可

一、〇〇

船員雇傭契約
延長認可

一、〇〇

船員名冊
簿毀損證明

五、〇〇

第一號書式

海員手冊聲請書

海員手冊號數
(備考) 海員手冊之

發給海員手
均由航政局填載

年
月
日

(此手册除底面外共二十頁以兩面爲一頁)

(第二號書式)

皮面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頒發

海員手冊

(注意~簿面用墨色反金字)

字第 號

1.

片 照			姓 名	
書證員	職船商	部通交	貫籍	齡年
數 號	類	種		

3.

日認期證	日任事	規定路	航數	總噸	姓船名	船名	職別
蓋航政局	日卸期事	事認由	證港	船籍	號證書	船東	薪額

2.

接 第 二 號 書 式

第 4 頁 以 下 至 19 均 與 3 同

中 末
華 尾
民 國
行 年
政 月

日 墳 發

第 三 類 行 政

一七九

(第三號書式)

海員手冊補發聲請書

姓
名

舊海員手冊

年
齡

發給年月日

籍
貫

發給號數

海員手冊滅失毀損之日期地址及事由

航政局謹呈

聲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換發海員手冊號數

發給手冊日期

(備考) 舊海員手冊之號數或年月日不甚明晰時由航政局填載

(第四號書式)

船長就僱 僱傭契約更新	延長職證明聲請書	船籍港	號數	船名別	總噸數	航路規定	船舶所有人 姓名及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聲請人住所	海員手冊第號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日	月	年
航政局謹呈							
中華民國							

(備考) 船長被僱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册商船職員證書並僱傭契約聲請船籍
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日期指就職或延長或更新之日期而言

(第五號書式)

船長退職證明聲請書

號數	船名別	船名及稱	船舶所有人
證明就職日期	海員手冊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退職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航路規定	船籍港	謹呈	航政局
月 日	月 日	年 日	年 日
聲請人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住所

(第六號書式)

船員雇傭契約認可聲請書

號數	船名	別	航路	規定	總噸數	輪船所有人性名或名稱
第號	雇傭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雇傭地址		
被雇者姓名	海員	手冊號數	職務	薪額	雇傭期間	
許 名	海員	手冊號數	職務	薪額	雇傭期間	
航政局	謹呈	第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雇傭人	住所		

(備考) 海員手冊號數欄內須填寫發給海員手冊之何地航政局例如漢口航政局所發給之第一號海員手冊則填寫漢口第一號

(第七號書式)

船員僱傭契約 更新認可聲請書		號	數	船別	船名	延長	日期	地址	滿期之日
第	號					更新	延長		
雇傭認可日期		被雇者姓名		海員手冊號數		職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計	名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雇傭人住所					

(備考) 僱傭認准日期欄內須填寫認准之何地航政局

(第八號書式)

船員解雇認可聲請書

號數	船別船名	解雇日期	解雇地址
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雇傭認可日期	解雇者姓名	海員手册之號數	職務
計名	第號	第號	解雇事由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雇傭人住所	

(備考) 僱傭認准日期內欄須填明認准地之航政局

(第九號書式)

海員名簿
遺失或
毀損時
認可聲請書

號數 船別 船名 航路 規定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第號

船員姓名	履備認可日期	證書號數	海員手冊	職務	薪額	履備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計名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船 船長

(備考) 海員手冊遺失或毀損時應在該船員姓名上加○爲記

交通部續訂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事項應行收費數目表

(二十年十月五日交通部訂定飭屬知照原法及前表見本刊第二十一第二十五第二十八集)

- 一 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船舶經理人選任之登記(有聲請書式)應收登記費一元
- 二 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及經理人姓名住所籍貫變更之登記應照附記登記收登記費五角
- 三 第四十五條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應照註銷登記收登記費五角
- 四 登記證明書如有滅失或毀損請補發(有聲請書式)或換發者應照補發或換發船舶國籍證書收費

附錄 交通部原令

查辦理船舶登記及檢查等應行收費或不收費事項前於九月一日經部列表令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尚有應補行明定者數項合再另行列表令仰知照此令

交通部 鐵道部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交通鐵道兩部會同公布即前載本刊第十七集建設日東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爲籌備東方大港建築事宜設立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鐵道兩部遴員會同委派並以委員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司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司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終須分報兩部部長核閱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交通部鐵道部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交通鐵道兩部會同公布即前載本刊第十七集建設局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爲籌備北方大港建築事宜設立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鐵道兩部遴員會同委派並以委員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司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鐵道兩部會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部長指派部內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主任委員綜司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方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終須分報兩部部長核閱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繕寫事宜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九目 鐵道

各路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二十年十月一日鐵道部核定飭各路局遵照添入貨物分等表原表見本刊第二十六集)

一 旅客隨身攜帶自用兩輪腳踏車或小孩車每輛每百公里收費三角不滿一百公里者按一百公里計算(例如由青島至濟南每輛應收運費一元五角)

二 旅客請運自用兩輪腳踏車車上須有地方主管官署登記牌並每人以一輛爲限

三 旅客請運自用小孩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一家族以一輛爲限

四 旅客請運此項車輛時須繳驗所持車票其運送區間亦以所持車票區間爲限

五 旅客託運此項車輛時對於該客行李免費量數不加變更

六 運送此項車輛仍填用車輛動物票但須註明所持車票號數並加蓋旅客自用減價戳記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查

內政部 財政部 鐵道部 **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二十年十月三日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土地坐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規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冊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二十年十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勵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之決議案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規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之實施分學校教育補助教育兩種其教育系統依左表所規定

鐵路職工教育系統表

職工高等學校——職工技術學校——職工公民學校——職工識字學校

學校教育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

鐵路職工教育

補助教育——職工教育總館——職工教育館——職工教育分館——職工游息所

第三條 本部爲適合鐵路職工教育程度起見關於學校教育暫設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兩種俟初步教育實施後視各路需用職工技術情形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定年限分期設立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至補助教育之職工教育館等應儘先設立

第四條 為便利職工識字起見得於未設職工識字學校地點視人數多寡分別設立職工識字班職工識字處其設立標準另定之

前項職工識字班及處之職工其畢業時必經職工識字學校之考驗及短期訓練

第五條 為實施職工識字便利起見由本部設立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養成職工師資俟訓練完畢後派往各路辦理職工教育事宜其訓練期間人數地點分定如左

甲 期間 暫定爲三個月

乙 人數 暫定爲六十人

丙 地點 暫定爲北平或南京

第六條 各路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設立廢止變更由本部斟酌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等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學制及課程

第八條 職工學校之畢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 職工識字學校 暫定爲半年
- 二 職工公民學校 暫定爲一年

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之畢業年限俟開辦時規定之職工識字學校每班畢業期間除去假期須扣滿五個月各路職工普及識字教育期間暫定爲兩年分四期實施完畢

第九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課程除職工高等學校職工技術學校俟開辦時再行規定外職工識字學校暫定爲

- 一 識字
- 二 寫字
- 三 注音符號

職工公民學校暫定爲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語
- 三 算術
- 四 社會公民
- 五 繪圖
- 六 職工常識

第十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教學時間以工餘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學校當局呈請本部核准由部轉知路局於工作時間內酌予通融

第十一條 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公民學校

第十二條 凡全路職工數不滿一千人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千人左右者設兩所餘類推其沿路各站有職工五百人左右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百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班一所六十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處一所

第十三條 凡全路職工中有識字學校畢業生總數在四百人以上或某站有識字學校畢業生近二百人者均須設立職工公民學校一所

第三章 職工教育館

第十四條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四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一處八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兩處餘類推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或一站職工在千人以上者均得設立教育分館一處但全路職工不滿二千人時得聯合臨近鐵路合設職工教育館或分館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之處得附設職工游息所

第十五條 職工教育館設左列各課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一 休閒 二 講演 三 書報 四 組織 五 健康 六 生計

第十六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職工游息所之設置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由職工教育館擬定呈

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職教員之任免及待遇

第十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職教員均由本部任免之

第十八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教職員之待遇另定之

第五章 校舍館址及設備

第十九條 職工教育館職工學校均以建築專用館舍爲原則至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在未

建築校舍時暫借用舊有職工學校扶輪學校或其他公共處所

第二十條 凡實施職工教育之處應分期設立體育場公園游息所等以爲職工身體之保育

第二十一條 凡職工學校教室內用具棹椅等項均應特製以期適合於職工身體

第六章 經費概算

第二十二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等處經常臨時各費依附表所規定

類別	開辦費	常備	輪
建築設備	辛工公費	學工或添置用品	
職工識字學校	四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月三百元
職工識字班	六十元	每月二十元	每月五十元
職工識字處	二十元	每月十元	每月五十元
			教室借用扶輪學校或公共處所教室借用私塾或工人住房

職工公民學校	八千元	四千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六百元	每月九百元
教育館	八千元	四千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六百元	每月九百元
職工教育分館	四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六百元	每月九百元
游息所	一千元	五百元	每月三十元	每月六十元	每月一百元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	六百元	每月八百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一百元	每月一百元
			學員每月津貼十五元以爲食住之資此款列在學工用品欄內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定經費如有出入須經本部核准其應支各費由各路按月撥發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獎勵之

甲 路局

- 子 全路職工於實施職工識字教育兩年內完全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 丑 實施職工識字教育時期內兼辦職工公民學校確有成績者

寅 對於職工學校校舍及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優良者

乙 個人

子 辦理或推行職工教育異常出力者

丑 畢業於職工學校品學優良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懲戒之

甲 路局

子 對於職工識字教育推行不力者

丑 對於職工學校校舍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有意玩忽者

乙 個人

子 違背三民主義者

丑 辦事辦學不力者

寅 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在實施職工教育兩年期內尙不能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獎懲方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電廠檢查竊電工作由總務課稽查股負責辦理該股職員除受總務課課長指揮外並應受電務課課長之指導於必要時應由電務課派員協助

第二條 稽查股職員或廠內其他職員如發現用戶有竊電行為時應即報廠於查實後由總務課登記或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呈請記功至年終考績時併入工作成績辦理

第三條 外界人士如發現任何用戶有竊電行為向電廠報告時電廠應即派員檢查於查實後電廠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發給獎勵金

第四條　查獲竊電證據時電廠應得當地值勤警士簽字證明並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發給獎勵金
第五條　電廠依據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收取之追償電費應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　電廠六成

二　報告人獎勵金二成（如報告者為本廠職員此二成歸電廠收入）

三　證明人獎勵金一成（不滿國幣四元者亦以四元發給）

四　電廠職工團體補助費一成

第六條　查獲竊電案件之報告人或證明人之零星費用經電廠事前認可者得由電廠償還但須檢送費用收據以憑報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戽水站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所規畫之電力農田戽水事宜均設戽水站辦理之

第二條 虛水站設站主任一人由本處聘請承辦人任之其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站主任自行聘用但須呈報本處備案

第三條 承辦虛水在數站以上經本處之許可者得合組辦理之由本處聘請承辦合組虛水人爲組主任

不屬於組之虛水站謂之獨立站

第四條 虛水組站每年發給公費一次其數目如左

一 每組辦公費視其站數及田畝之多寡而定但至多以八十元爲限

二 每站辦公費一百五十元

三 每獨立站辦公費一百五十元

以上係以承辦虛水一千畝爲標準多與不足時得由本處增減之

第五條 各虛水組站管理得宜用電經濟者由本處給予獎勵金如左

一 虛水站用電在九千度以內者給予獎勵金三十五元

二、戽水組平均每站用電在九千度以內者加給組獎勵金每站十元

以上獎勵金以每站戽水一千畝者為標準多寡均依田畝數比例增減

第六條 承辦人須按每千畝洋二百元繳納保證金由本處存儲並給年息六釐至戽水合同期滿收費清了時本息發還

第七條 承辦人須負收集戽水及一切費用之全責每年按照本處戽水章程第五條將預繳費一次繳足並於結束時憑本處核定之戽水及其他費用詳單及收據向農戶收取於一個月內收齊交清如到期不能收齊應由承辦人墊付本處

第八條 農戶對於戽水費如確有抗不交付或有意延宕者承辦人得呈報本處查核請官廳協助追繳惟承辦人仍須先行墊付款項不得藉口延宕

第九條 承辦人自備戽水機件得向農戶收取租費但須在本處指定之製造所購置之並由本處隨時派員查驗每五機至少須有預備機一具

第十條 關於辦理戽水站房屋水溝壩道等工程承辦人均須服從本處之指導並須協助本處關於

其他工程上人事上之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關於業務上所用表格均由本處印發各組站應用其填寫手續除獨立站完全由本處直接辦理外凡屬於組者由組承辦人辦理之

第十二條 關於已規定之戽水及其他用費由承辦人辦理者須詳細報告本處查核

第十三條 承辦人如有延不納費或其他一切舞弊情事經本處查實除將保證金沒收外並須依法追償或懲辦

第十四條 承辦人對於戽水一切手續均須按照本處戽水章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電力農田戽水章程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無錫武進境內及其鄰近區域需用電力戽水之田畝得先來處登記經本處調查認可後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辦理電力戽水得於相當地點分設戽水站每一戽水站給水之田畝至少一千畝為度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行商定之戽水時期至少以五年為度訂定後不得中途變更

第三條 戀水站設站主任管理該站給水區域內一切事務由本處聘請承辦人充任或由農戶依法組織之電力灌溉合作社選任之所有戽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均由站主任負責收付

第四條 由本處聘請之站主任須依照本處電力農田戽水站規則辦理

第五條 戀水農田應繳各費如左

一 電費每度大洋七分五釐在戽水站設表計算之每畝每年應包用十度用電不足十度者照包度計算超過包度者按度實收

二 電表租費每年九元

三 戀水機及電動機每付每年租費洋三百五十元

四 每戽水站事務管理費二百五十元機件管理及看守費一百元

上列事務管理費其以合作社辦理者減為五十元

五 壓水站房屋水溝及機件修理五金材料等費均按實攤收

第六條 第五條內所列各項費用係指間接由壓水站壓水注入塘湖後再由農戶自行壓水入田之田畝而言其直接由壓水站壓水入田之田畝均須加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每畝壓水費每年於芒種前半月先收大洋一元其餘於結束時清找

第八條 壓水站桿綫設備以距戚墅堰電廠桿綫一里以內者為限逾限每過一里收桿綫工費大洋三百元於第一年開辦向農戶一次收足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行商訂之

第九條 建築壓水站房屋水溝及壩道等費均於第一年開辦時向農戶一次收足

第十條 每年壓水結束時由本處將各項費用核實計算開具收條交由站主任向農戶收取其詳細數目由站主任於每年結束時用清單公布之

第十一條 農戶於壓水結束時接到本處收費通知後須將應付之費在一個月內交清如有延欠立卽按法追繳

第十二條 壓水機及電動機均由本處選定以歸割一而便修換并由本處專派員工負管理看守之

責

第十三條 站主任須將所管給水區域內之田畝細數及田畝名冊坐落地點詳細開列報處存查

第十四條 扭水田畝如有增加農戶須向扭水站補報由站主任另造細冊報處存查如有偷漏等弊一經查明須自起扭之日起補繳費用並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並將前載本刊第十七集之建設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及第二十集之建設委員會職員獎章給與規則同時廢止)

第一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獎懲之

第二條 職員考績於每年十二月終舉行但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犯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三條 職員成績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考核密記至每年十二月終送由長官填表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秘書長參事處長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及不屬於各處之職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直接考核分

別獎懲直轄機關課長工程師或其他同等職員以下之職員由各主管長官按月考核造具成績表送最高級長官密記至十二月終彙集呈會核准分別獎懲

課長工程師或其他同等職員以上之職員由各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直接攷核呈會核准奪

第四條 本會職員功過經委員長之核准得互相抵銷

直轄機關職員功過之抵銷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核准行之

第五條 職員凡有左列情形者得予獎勵

- 一 有特殊成績者
- 二 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勤勞昭著者

四 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不曠職不請假或所請事假不及規定日數者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特獎

二 升用

三 淙級或加薪

四 記功

五 傳令嘉獎

第七條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於工作著有勞績或有特殊貢獻或任職滿五年以上工作勤勞並未曠職且未受各種懲戒者經主管長官呈請特獎後得酌核情形給予獎章

第八條 獎章分金質銀質二等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得有獎章之職員如因過犯而被懲戒者得由本會追銷其獎章及執照

第十條 本會職員之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職員成績就本人工作情形考核之但科長課長以上職員並得就其所掌範圍成績併記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原章程見本刊第二十三集)

第九條 本局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技師副工程師副技師工務員技術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十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股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工程師技師由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
任其餘職員均由局長委任呈會備案

第十一目 蒙藏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蒙古左列各區域各設中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等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應於民國二十
六年以前完全成立并須儘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

1.呼倫貝爾部

2.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

- 二 前條中等學校之設置地點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按照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三第四兩條所指定之地點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另定之
- 3 卓索圖盟
4. 昭烏達盟
5. 錫林果勒盟
6. 察哈爾十二旗羣
7. 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
8.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旗額濟納旗
9. 青海右翼盟
10. 青海左翼盟
11. 青塞特奇勒圖部
21. 烏拉恩蘇珠克圖部及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各中等學校均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并在地名下加以『蒙旗』字樣

三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區域現已成立中等學校其性質地點組織等項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按照前條指定設立中等學校之地點或其附近地方現已有完全小學其畢業生達五十人以上者即按照本辦法設立中等學校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按照前條指定設立中等學校之地點現已有小學尙無畢業生者即將該校改爲模範小學如該地尙無小學成立即創設模範小學一處均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俟有學生畢業達五十人以上時即改辦中等學校仍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四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區域所設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均以該區域全部爲招生區域不得限於學校所在旗一旗但該區域內已設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時得就學生就學便利情形將該區域全部畫爲兩個或三個招生區或

五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其經費除由中央補助者外不足之數應由

該校招生區域內各旗量其經濟狀況分擔

六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須各設一董事會以各該校招生區域內各旗札薩克總管及各旗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爲董事由蒙藏委員會指定該校所在旗之札薩克總管或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爲董事長

董事長得聘熱心教育或對於本校有貢獻之人士爲董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如該校設在特別旗內即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

各校招生名額之分配及經費之籌集由董事會決定行之

董事會每學期須開會一次各董事因故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或用書面發發表意見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各設校長一人由董事長選任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如該校設在特別旗內即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

各校教職員由校長延用其名額由各校量其班次之多寡自定之

八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校務進行狀況應於每學期內詳報該管盟

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一次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請辦理如該校係設在特別旗內應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并由會轉咨教育部

九 中央補助蒙古地方所設中等學校模範小學之經費由各校董事長校長聯名直接具領并須連同本校自籌經費收支情形分別呈報蒙藏委員會及該管盟部長官備核并由蒙藏委員會轉咨教育部

十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其學制及課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教育法令辦理

十一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須特別注意於國民會議決議教育設施趨向案內左列各條

1. 各級學校訓育必須根壞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

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2.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3. 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

十二 本辦法大綱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蒙古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一 蒙古各旗原有之各項隊伍一律改編為蒙古旗保安隊專任保衛地方治安之責

二 蒙古各旗帶兵梅倫一律改為保安隊總隊長秉承札薩克統帶全旗保安隊帶兵參領一律改為保安隊副隊長幫統全旗保安隊

三 蒙古各旗保安隊以每三十人至五十人為一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三分隊至五分隊為一中隊置中隊長一人至中隊數目之多寡由蒙藏委員會按照各該旗地方情形酌定之

四 蒙古各旗保安隊經費由各旗收入項下開支

五 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均由本旗札薩克遴選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任用之呈由該盟長分咨該省政府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六 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等職如該旗現乏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暫准選用粗通蒙漢文語之蒙員任用之但須於相當期間送入軍警學校肄業以資造就

七 本大綱各項施行細則另定之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九集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核示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疑義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七三號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司法院第四二九號訓令據該法院呈據湯溪縣縣長呈請示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疑義一案飭部查核令遵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執行之案件自應按照該規則辦理惟該規則第六條所定經人告發者給賞四成係指一般人民而言印花稅局調查員原負有稽查漏稅之責不得認爲告發人應毋庸給賞至司法機關所提辦公費四成着專案核實列冊報銷不得併入通常計算書內造報免致牽混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湯溪縣縣長李錚呈稱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罰金由印花稅局調查員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其罰金是否仍應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又印花稅局調查員應否認爲係告發人給以四成充賞又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是否應列入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內核實報銷等情事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法院院長王

核示律師懲戒程序疑義（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字第五五九號訓令司法行政部遵照）

爲令行事據福建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律師交付懲戒程序疑義到院查律師交付懲戒必須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不得直接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如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推事發

見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應移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如訴訟當事人認律師有違法欺罔行爲時應呈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仰卽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載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第二項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卽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第四項載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云云依該條之文義研究凡呈由高等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者祇限於律師公會長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甚屬明瞭然或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院長並推事自行發見該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或訴訟當事人認其有違法欺罔行爲者應否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移請懲戒該章程並無明文規定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載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等語就凡字研究是

否除前述律師章程所定之會長依決議請求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均應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外其餘凡認律師有違法者皆可自行直接向委員會請求交付懲戒不必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訴事關法律疑點理合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動支留院法收辦法

二十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飭各法院遵照

一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動用留院法收撥補經常預算定額以外開支者以此次臨時歲出預算所定各該省應支數額爲限

二 在前次臨時歲出預算定額內開支各款仍應逐件專案呈經本部核准

三 建築費開支應由各開支機關按照臨時支出計算書造報程序專案編製支出計算書呈部核轉
四 增員超俸暨雜項支出爲補助經費開支數目應彙入各該機關通常月支計算書內合併造報呈部核轉其填造方法於通常月支計算書第一欄某某門添註領獲補助費若干一行並將補助費

支出數列作第二款於第一款各項目節之後分別填報年度終結歸入地方決算彙辦

各省司法機關二十年度經征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

(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飭各法院遵照)

一 各省司法機關二十年度關於留院法收部分收支統由各該省高等法院按照頒發科目彙編第一級概算各三份資部核辦其概算填造方法並依中華民國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所附預算書格式及說明書辦理

二 收入概算就全省司法機關經征司法收入除解部工本費兼理司法縣政府遵照本部十九年三月第四三一號訓令劃撥四成歸入省庫外其餘留院法收應悉數編入

三 建設費暨補助費歲出概算應由各該高等法院預計全省全年度各法院監所應需款項悉數編入嗣後不得再於概算定額外零星請款

四 前項列入概算之建設費暨補助費仍須逐件專案呈經本部核准在未奉准前不得動支

五 各省二十年度擴充法院監所所需建築費暨購置器具等項設備費以及修理原有法院監所或

改建舊監獄所需經費未另編概算提經省政府核定彙入地方總概算內並由地方負擔欵項者應一律編入建設費概算內

六 各省司法費依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諸省庫負擔但因地方財政竭蹶在留院法收項下酌撥部分抵支經費報部有案者其撥補費列入補助費概算各項目第一節

七 各法院監所於經常概算定額外增加員缺或准敍俸給超過經常概算定額其溢出俸給列入補助費概算各項目第二節

八 各法院監所因舉辦特殊事項所需經費或事變損失須欵彌補以及其他必要開支為經常概算定額所未編列者列入補助費各項目第三節並於說明欄詳註事由

九 本部轉發十九年核定之歲出臨時預算所列各該省應支數額如尙未開支或十九年度事實上必須開支前項核定預算漏未編列者應按其性質一律編入二十年度概算並將十九年度收入列入二十年度概算合併編造

十 各省建設費暨補助費歲出概算總數應與留院法收歲入概算總數適合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第一款 某某省司法收入

第一項 法院收入

第一目 某某法院

第一節 印紙收入

第二節 狀紙收入

第三節 雜項收入

第二目 以下依前例類推

第二項 兼理司法縣政府收入

第一目 某某縣政府

第一節 印紙收入

第四類 司法

第二節 狀紙收入

第三節 雜項收入

第二目 以下依前例類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第一款 某某省司法建設費

第一項 法院建設費

第一目 某某法院

第一節 建築費

第二節 設備費

第二目 以下依前例類推

第二項 監獄看守所

第一目 某某監獄（或看守所）

第一節 建築費

第二節 設備費

第二目 以下依前例類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第一款 司法行政部補助某某省司法費

第一項 補助法院經費

第一目 某某法院

第一節 經常概算定額內不敷款項

第二節 增員加俸

第三節 雜項支出

第四類 司 法

第二目 以下依前例類推

第二項 補助監獄看守所經費

第一目 某某監獄（或看守所）

第一節 經常概算定額不敷款項

第二節 增員超俸

第三節 雜項支出

第二目 以下依前例類推

第一目 法令解釋

解釋民法租賃契約期限各疑義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在他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別認定如為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所有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若該地有利於承租人之習

慣固可繼續租賃但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續租期亦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建築房屋存在與否祇爲解約時應否償還有益費用之間題與租賃期間無涉惟在存續期間之內若因經濟狀況發所達有人得以請求增加地租自不待言如爲地上權則其撤銷原因以有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之情形爲限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對於使用之土地而主張所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五三六號)

附錄 雲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永仁縣長李嘉策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自前清回民造亂一切城市均成瓦礫之場迨至回亂既平所有公私屋基多以賤價出租與人起蓋房屋住坐年納租只四五千文承租人除不欠租錢外父子相傳遠者百年近亦五六十年早已視所租地爲己業而土地所有人亦無法收回至上年李匪鳳美陷城縱火各承租人所起房屋多被焚燒僅存屋基而屋基價值較回亂初平時增高數十倍於是上項租賃之土地所有人遂欲撤銷租約將屋基收回自行起蓋房屋而

承租人又以多年歷史關係不肯退還屋基與土地所有人互相爭執起訴前來縣長復查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等語至租賃期間已逾二十年者未有明文規定是否適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規定此請核示者一也上項事實縣屬甚多土地所有人不能收回其多年租出之土地已成習慣是否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無限期之租賃從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之規定應請核示者二也據土地所有人之主張物權當憑契約今執有杜買土地之契約而不能收回買得而出租之土地此後永無收回之期是喪失其所有權也況法律效力不及已往我國前無民法之公布民間不知多年租賃即為失去所有權若不許土地所有者收回其土地是執有買得之契據出土地之買價者不得享有其土地彼承租人既無契據又未出過買價以區區租金乃反得永享其土地所有權將來並租金且不納所有人其奈之何此應請准其收回者也據承租人之主張租地已祖父相傳久已當為己業若憑多年之契約一旦任地主之收回是不啻無端失去恆產於東西各國立法原理實有未當況地方已成多數之習慣一家收回羣起援例勢必至失業者多數

而得業者則少數之地主流弊無窮此應請不准地主收回者也以上所述爭端時時間有而未發若尙衆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斷除飭兩造停工靜候核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院迅賜解釋指遵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長王

解釋綁匪於擄勒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應如何論罪疑義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537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十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綁匪於擄勒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應如何論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強盜行爲其間苟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併合論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錄 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茲有綁匪於擄人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上強盜犯行應

如何論罪科刑計分三說甲說依最高法院上字一四四三號判例從一重處斷乙說認綁匪亦強盜行爲之一種自應將較輕之強盜罪吸收專論擄贖一罪丙說則以擄贖爲刑法恐嚇取財罪之加重規定罪質與強盜根本不同如其間無特種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依併合論罪事屬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電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巧印

解釋檢察官撤回公訴程序各疑義（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三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謝首席檢察官覽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敬代電請解釋檢察官撤回公訴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撤回公訴刑訴法第二六四條既無限制之規定自無須具備同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二）檢察官撤回公訴其經過之程序與不起訴不同自無庸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三）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檢察官亦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原告訴人自不能聲請再議合電轉飭知照司地院庚印

附錄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起訴於第一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等但檢察官撤回公訴是否應具備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抑或以其他原因亦得爲之此應請解釋者一檢察官撤回公訴後應否作製不起訴處分書再爲送達此應請解釋者二原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撤回公訴不服時能否聲請再議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有上項問題用特代電伏祈迅賜示遵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敬印

解釋在偵查期間以律師資格經主任檢察官之准許可否接見被告疑義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539號)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太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在偵查期間律師可否接見被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接見他人除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外別無限制則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

但非認為有辯護人之資格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致最高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首席檢察官張秉鉞會呈內稱請示遵事竊查前太原律師公會會長面陳刑事案件在偵查期間可否選任辯護人及接見被告請求指示等情前來職等當以此事關係法律問題既無根據未敢擅主業經呈請鈎處解釋旋奉指令略開查刑訴法規定被告在起訴程序之前不得選任辯護人當然不能以辯護人之資格接見被告或通信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會代表郭元章等復來職院請求於偵查期間接見被告其主張略謂查刑訴法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且互相書信云云是以辯護人之資格得隨時接見被告意義顯明毫無疑問至偵查期間雖不准被告選任辯護人然律師為被告撰擬訴狀本為法律所許可倘不准接見則事實無由知悉是雖在偵查期間以律師資格經主任檢察官之准許後接見被告似亦為法

律所許等語查該代表等所陳各節不無相當理由惟事關法律疑問職等仍未敢率爾裁答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處核敬請訓示飭遵等情到處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以便飭知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是否有效疑義

(三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四〇號)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是否有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爲上訴人自非檢察官不得撤回上訴原告訴人撤回上訴顯係不合雖經法院允許仍屬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致最高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齊代電稱查原告訴人對於正式之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得以呈訴不服向例第二審判決書內仍列檢察官為上訴人其撤回上訴似應得檢察官同意乃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事先既未通知（刑訴法第三七四條規定應通知）亦未諮詢檢察官意見是否有效刑訴法除自訴外尙無明文規定職院現有此類事件發生亟待解決仰祈迅予核轉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強盜輕微傷人如何論罪疑義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院字第五四一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同級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盜輕微傷人如何論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既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錄 陝西高等法院致最高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毓靈灰代電稱設有強盜毆打事主致一人受輕微傷害究應如何論罪有甲乙兩說甲說傷害乃強暴當然之結果傷罪自爲盜罪所吸收應祇論竊罪不論傷罪乙說強盜之結果既犯傷害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併論兩罪從一重處斷二說均言之有理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本首席檢察官查核該首席檢察官電述兩說以乙說爲是惟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長迅予解釋以憑飭遵此致等因准此查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函復遵辦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疑義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杏院字第五四二號)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咨（第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艷代電稱據吳縣縣長黃蘊深敬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和等呈稱竊照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員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

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曾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當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教等會現正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此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玆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存在疑義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五四三號)

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存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既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第十八條就會員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爲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

業致會員不足七人則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即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頃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兼任萬縣市市長呈請轉咨核示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未經規定者計有四點除二三四各點業經分別解釋外原咨第一點所云凡一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設立同業公會並加入當地商會繼因營業變遷公會所屬之會員其有改業或停業致不足法定數目時該公會是否繼續存在或解散之等語本部一再審核若任其存在已不合法定家數若予以解散則不獨事實上多所牽動且亦於法無據正反兩面解釋各有理由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

此案事關解釋法規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誠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置常務委員會疑義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五四四號)

為咨復事准

貴處本年四月一日公函(第二一六零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常務委員會惟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迅予解釋事案據屬省第六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唐樹勛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疑點指令示遵事竊職以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是常務委員之數必在三人以上可否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至監察委員會則無常務委員及主席之規定若云輪流充當主席在會議時固可惟會議之由何人召集決議案之由何人執行既無明文規定進行自感困難又教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無常務幹事或幹事長之規定其困難情形當與商會監委會相同爲此合併備文呈請鈞部懇予逐項解釋指令示遵以利進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常委一節前據常德縣黨部呈轉請解釋當奉
鈞部指令函轉國府文官處交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迄未奉令解釋仍懇迅予併案飭知俾有遵循

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應如何選派代表疑義

(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五四五號)

逕復者準

貴處本年四月三日公函(第二一六七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如何選派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係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如何派定農會法及施行法未定明文自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錄 中央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祕書處轉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開查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下級農會教育會爲上級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至應如何派出究由幹事會指派抑由會員選舉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未敢擅行曲解請鑒核示遵等由查關於『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一節本部前准教育部來函當經分行各地黨部查照在案至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竟應如何選派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鈐用小章疑義（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五四六號）
逕復者准

貴處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三三零五號）開准軍政部函請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鈐用小章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印信分印圖

防鈐記小章四種是小章亦明係印信之一種於對外或對內之文書具列職銜及姓名之下雖可鈐用該小章以代表本機關或其本職若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自不能僅鈐用小章遂視同鈐用本人姓名之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之本人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錄 軍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是項小章之鈐用範圍與其負責之效用條例並無規定現在各機關長官有將是項小章與本人私章作同一使用例如於文稿上用以核判批閱及向直屬長官用以簽呈報告既未簽署姓名似未能標出本人在公務上切實負責之行爲究竟是項小章在未經署名之職銜下是否與各機關長官本人之私

章同一性質效用是項小章僅限於對外文書全銜姓名之後爲代表本機關負責之用其餘未經署名之簽稿不能與個人私章同一鈐用之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並盼見復爲荷此致國民
政府文官處

第五類 考試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志願書及程期表

(二十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呈悉)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准考資格	黨籍	經歷	學歷	現在通 信處	年齡	姓名	別號	籍貫	性別
				永久通 信處					

分發志願書第高字號

本人志願		考取種類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取名錄等次
黏貼片		
證明文件		
備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具(蓋章)

填寫須知

一 準考資格欄依高等考試襄試處所發表之準考資格填寫
 二 學歷欄依考試法第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所規定者填寫

三 經歷欄所填寫之經歷須提出任職卸職公文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官署正式公文書證明其服務年月

四 黨籍欄如屬黨員須註明最後登記之年月及黨證號數

五 本人志願欄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一律向外交部分發填寫時只填外交部外其他種類考試及格人員即應填明在中央某機關或在地方某機關並以與考取種類有關者為限（例如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只能填中央或各省區教育機關）

六 考試種類欄填寫所錄取之考試種類

七 取錄等第名次欄應填寫榜示之等第名次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程期表

遼	京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閩	粵	桂	滇	黔	川	康	魯	豫	晉	陝	甘	青	甯	新	燕	熱	察	綏	黑	吉	遼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八〇	二五	二五	三五	四五	七〇	一六五	二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吉	三五	三五	四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一															
黑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鄂 三 二 五 二 〇 二 〇 二 五

浙 二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五

皖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贛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蘇 〇 五

京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二十年十月八日考試院訂定通令）

一 須將遺失時間地點及遺失原因分登首都及當地各大報一個月聲明作廢

二 須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三 須繕具正式呈文連同保證書一份相片二張及所登各報首尾兩日報紙各一份呈院聽候核發

四 如請人代領者除具正式呈文及上項附件外并須備具委託書親自簽名蓋章交給代領人一併

呈院核明補發

證明書式

第 屆 考試及格證明書

案據第 屆 考試 考試及格人

呈報

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請予補發證明書前來應准照發合將
該員履歷及成績表開列於後俾資證明此證

考試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履歷及成績表式

籍黨	代三	貫籍	相片	性別	年齡	別號	姓名
所屬黨部	入黨年月	祖曾母父					
		祖母父					
		母父					
		母父					

試別	科	日	分	數	考試成績表
試	國文				考試
二					
第					
試一					
第					
試					

歷

略

身

出

考 取 名 次	及 格 等	總 平 均	第三試分數五分之一	第一二試平均分數五分之四	第二試平均分數	第一試平均分數	試三第 面 試

字第

號

根存書明證格及試考發補

案據第屆考試 考試及格人呈
報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請予補發證明書前來應准照發
除發給證明書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三

曾祖

母父

祖

母父

母父

歷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入黨年月
所屬黨部
黨證字號

出身
考試種類
考試省區

及格等第
考取名次
總平均分數

原發證日期
原證書號數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九集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二十一條 派出所受分局長之指揮掌理各本段內公安事宜其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分局長或分報縣公安局長核辦惟設有巡官距離分局甚遠之派出所由縣呈報民政廳核准者得處分違警案件

附錄 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及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公安局受民政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四條 縣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

第五條 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訓練合格人員內遴請民政廳委任但在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由民政廳遴選委任之

第六條 縣公安局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前項設科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為二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縣警區之劃分事項

- 二 關於分局派出所及警官長警寄宿舍之支配設置事項
- 三 關於各區警額之支配事項
- 四 關於各區守望巡邏之支配考核事項
- 五 關於警察隊之編練事項
- 六 關於員警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七 關於員警紀律事項
- 八 關於員警之任免升降考核獎懲請假等事項
- 九 關於槍械服裝器具之保管支配及考查事項
- 十 關於警察經費之支配領發及其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一 關於違警罰款及過怠金之登記保管報解事項
- 十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 十三 關於統計表冊及月報之編造事項

- 十四 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十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有關公安之營業取締事項
- 四 關於交通之取締協助等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之檢查及公共場所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新社會風紀事項
- 七 關於水火災防救事項
- 八 關於難民游民乞丐等之救濟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十 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三條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傳訊處理及執行事項
- 二 關於違警物品之處置及贓物遺失物之處分保存事項
- 三 關於刑事嫌疑人之假預審事項
- 四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偵察有礙公安之秘密事項
- 六 關於緝捕及指紋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司法機關及遞解人犯事項
- 八 關於留置所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被拐迷路失蹤之調查處理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本條各項職掌在僅設兩科之局應併入第二科辦理

第十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均由局長委任報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縣公安局因督察勤務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均由局長委任報由縣政府呈

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縣公安局因辦理繕寫或其他事務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巡緝盜匪及消弭火災之必要得設巡察偵緝消防等警察隊但須經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

第十四條 縣公安局依自治區域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但得因地方情形就數區合設一所

第十五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內遴請民政廳委任但在考試或訓練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以前由民政廳遴選委任之

第十六條 公安分局受縣公安局長之監督指揮掌理所管區域公安事宜

第十七條 公安分局設局員及巡官各一人至三人雇員若干人局員由分局長委任報由縣公安局

局轉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查核備案巡官由縣公安局長委派

第十八條 第一區公安分局應附設於縣公安局分局長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局員巡官雇員由縣

公安局職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公安分局應於其管轄區域內分劃為若干段每段各設一派出所

第二十條 派出所設巡官或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十人由縣公安局長分別委派

第二十一條 派出所受分局長之指揮掌理各本段內公安事宜但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重要事

務應隨時呈報分局長或分報縣公安局長核辦

第二十二條 公安分局及派出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縣公安局應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安分局應於其管轄區域內酌量分設巡官長警寄宿舍

巡官長警寄宿舍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安分局及派出所寄宿舍之名稱如左

一 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

二 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派出所

三 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巡官長警寄宿舍

第二十五條 縣公安局或分局爲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或分局長分別召集局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各分局及派出所處理事務應按旬列表呈報上級機關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公布後浙江省縣政府公安局組織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二十年七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隸屬於建設廳辦理杭州至江山鐵路工程及已成路線行車營業
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總務工程會計運輸四課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文書人事警務材料庶務及收用地畝暨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關於工程之設計建築考核及全路電務事項

三、會計課 掌理關於全路款項之出納存放各種賬冊票據契約合同之登記稽核保管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運輸課 掌理關於車務機務營業運輸及機務工程之設計施工事項

第三條 本局爲施工便利得將全線分爲四總段每總段設段長一人並得將各總段各分爲三分段每分段設分段長一人其設置及管轄里程均由局隨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總工程司一人商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全路工程事務正工程司五人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練習工程司事務員繪圖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工程事務

第六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課員事務員各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七條 各課得按事務繁簡分股辦事每股設股主任一人以課員任之

第八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課長正工程司及總段段長由建設廳委任其餘職員均由局長委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總工程司由局長兼任各課課長及各總段段長分段長得由建設廳按事務繁簡就副局長正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分別派委兼任之

第十條 本局爲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局於運輸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設置車務分段及機務分段掌理各該分段車務機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購置材料均照建設材料購買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辦理各項工程須先擬具計畫圖表及工款預算呈由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施工工竣時並須呈請驗收

第十四條 凡因工程或運輸業務所訂之合同承攬或類似合同之包約非經建設廳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局辦理全路工程及已成路線之營業運輸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應按月編造冊表呈報

建設廳查核

第十六條 本局收支款項應按月依法定期編造預算計算書呈報建設廳查核其收支款項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爲研究改良各項工程運輸事務得經建設廳之核准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路收支款項及材料工程之稽核考驗得由建設委派總稽核辦理之

前項總稽核之職掌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組織系統及職員之支配均由局擬呈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左列各處科

一 祕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五 第四科

六 督學室

第三條 祕書處除辦理機要審定法規及撰擬覆核文稿外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收發翻譯文電保管卷宗監印校對事項

二 關於本廳職員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成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縣長辦學考成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各種會議紀錄整理分配各種書類保管事項

八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擬定教育計劃及考核督學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譯書報及發行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第三股職掌

一 關於本廳經費預算計算事項

二 關於現金保管及出納事項

三 關於公產公物管理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法令轉行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及請假事項

三 關於教育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呈報考核事項

四 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五 關於教育行政訴訟事項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預算計算之彙編事項

二 關於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支配事項

三 關於審驗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建築工程事項

第三股職掌

一 關於地方學校及教育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二 關於地方學捐事項

第四股職掌

一 關於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報銷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縣教育局經費報銷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省有及地方學產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二 關於中學及職業教育事項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小學及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三 關於小學教師檢定事項

四 關於私塾取締及改進事項

五 關於審核督學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大學獎學金事項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文化獎勵事項

二 關於學術及教育團體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注音符號事項
- 三 關於圖書文獻保存事項
- 四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公共體育及童子軍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督學依部頒督學規程分任視察指導及計劃全省教育事務

第九條 本廳附設省會小學管理處辦理關於省會小學事務

第十條 廳長因公出行或有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祕書或科長代拆代行但特別重要事項仍

請廳長核示

第十一條 祕書及科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並負有左列責任

一 督促支配本處科承辦事件並隨時稽查有無積壓或遺漏

二 覆核該管處科稿件及指示疑義事項

三 考核所屬員司勤惰及成績優劣

四 擬辦特要事務及請示或報告廳長事項

前第一第三兩款考查情形後認為有必要處置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各處科遇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得呈由廳長指調人員協助

第十三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關於宣傳者得主管科負責人員同意外未公布以前不得洩

漏關於機密事尤宜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尤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違者除酌與懲處外並責令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廳由傳達送收發處交收發員立時掣給收據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摘由編號填訂到廳日期登入收文簿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六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親啓字樣均應隨時送交本人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收發員登入收文簿

第十七條 收發員收到電報時即應送交譯電員翻譯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即送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凡附有現金鈔票或有價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詳記所附包數件數另置送件簿將附件登記分送會計庶務收存加蓋戳記

第十九條 到文經廳長核閱批示辦法後即由秘書處分發主管各科辦理如應由秘書處主辦之件即留交主辦員辦理但須於總收文簿加蓋戳記證明收訖

第二十條 各處科收到文件應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由主管人員遵照廳長批示辦法或查照舊案

依據法令擬稿

第二十一條 凡閱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難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經廳長批明緩辦者外應即日具稿不得積壓每一事件自來文到廳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敍明理由呈請展限如有係覆電及緊要事件須隨到隨送

第二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事件如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長官其別有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二十三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均須於稿面上署名蓋章後登入送簿送交秘書處彙核審呈廳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四條 凡文稿內文句如有塗改刪添等處均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凡各處科承辦稿件其事由如有互相關聯者應會核蓋章

第二十六條 凡文稿判行後由秘書處清繕校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後送由收發員編列號數摘由登入發文簿分別封發一面將原稿交還管卷處科管卷員編號歸檔

第二十七條 凡電稿判行交秘書處譯就妥封編號登簿送由收發處送局拍發原稿存卷歸檔

第二十八條 凡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有秘書科長特別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
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送達文件由專差遞送時郵寄時收發處須登入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
加蓋戳記證明收訖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三十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處科加蓋送登公報戳記交錄事抄送登載

第三十一條 各科處歸檔之文稿管卷錄事須編列號數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

入卷宗簿分別保管

第三十二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須由檢閱人員開條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稿收回

第三十三條 本廳廳務會議每星期四上午舉行

第三十四條 廳務會議出席人員爲秘書科長督學其他建議之職員或經廳長指定者亦得列席

第三十五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科長代理之

前項會議須有列席人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三十六條 廳務會議事項如左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秘書科長督學或其他職員建議事項

三、各種規則之制定變更或廢止事項

第三十七條 廳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處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不在比限

第三十八條 廳務會議事項及出席列席人員均須載入議事錄並分別縷寫送各處科存查

第三十九條 廳務會議決議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即儘先遵辦

第四十條 本廳服務時間每日八小時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本廳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爲限臨時休假以廳令行之但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服務

第四十二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假期兩種平時值日員在值日之翌日仍照常服務假期值日得於次日上午休息三小時值日員由各處科派定另列值日表按序輪值其值日表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值日員值日時遇有臨時緊急重要事件應即報告長官處理

第四十四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於翌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五條 本廳各職員均應星期一日參加 總理紀念週典禮

第四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應組織黨義研究會其會章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廳各職員須照規定時間到廳服務並須於考勤簿親自署名記明到散時刻按日呈
廳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本廳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本廳職員因不得已之事故於服務時間不能到廳在一日以上者須填敍請假書陳明
事由期限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時得托人請假

第五十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不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十一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托人兼代並應於請假書內敍明

第五十二條 職員請假應由秘書於每屆月終編制一覽表在本廳揭示處張貼

第五十三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假滿仍未銷假亦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

前項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行撤換

第五十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即按日扣薪但經廳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左列各處科

一 紘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五 第四科

六 技術處

第三條 秘書處除辦理機要審定規程及撰擬文稿外分設五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繕核事項

二 關於本廳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通告及各種會議整理事項

四、關於卷宗分類歸檔調閱及保管等事項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本廳職員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所屬各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本廳職員任免登記事項

第三股職掌

- 一 關於本省一切建設事業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事業成績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製造本廳工作月報事項

- 四 其他各種統計事項

第四股職掌

- 一 關於本廳刊物之編譯出版及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建設之宣傳事項

- 三 關於本廳書報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第五股職掌

一 關於本廳一切器物之保管購置分發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廳清潔事項

三 關於本廳傳達勤務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鐵路之規劃修築事項

二 關於公路之改良及興修事項

三 關於車輛之改良及創製事項

四 關於公路行政事項

五 關於全省各處運輸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直轄汽車路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航務興辦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調查各縣市一切建築及應興應革事項
- 二 關於改良舊市及籌建新市事項
- 三 關於公共建築事項
- 四 關於各城市土地收用及測量事項
- 五 關於電燈電話及其他電力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市政及電訊事項

第三股職掌

- 一 關於河道疏濬事項

二 關於堤防開墾修築事項

三 關於水道測量事項

四 關於水利計劃監督及保護事項

五 關於省有土地測勘及整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水利及土地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農林蠶桑水產漁獵畜牧之設計指導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農林合作及提倡事項

三 關於新農村設計及促進事項

四 關於種子徵集及交換事項

五 關於農林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省立各農林場考核及改進事項
七 關於其他農林事項
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礦業監督保護獎進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三 關於礦區測勘及探驗事項
四 關於礦區視察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礦業工程改良事項
六 關於礦業訴願及處理各項糾紛事項
七 關於礦業註冊事項
八 關於礦稅及礦工事項
九 關於本廳附屬礦業機關之考核及改進事項

十一 關於省營或與人民合辦礦業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工商保護指導獎勵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備案及註冊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工商生產及消費合作事項
- 五 關於勞資糾紛工人待遇工廠衛生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檢定及劃一事項
- 七 關於省立各工廠及國貨陳列館之整理及創設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商業事項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各縣土地經界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地方建設之計劃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改良舊村及籌建新村事項

四 關於地方建設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地方建設經費事項

六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七 關於其他地方建設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分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職掌

一 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之請領發給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廳所屬機關收入款項之收存轉解事項

三 關於會計上各項重要單據契約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廳預算計算決算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廳賬簿登記及整理事項

六 關於所屬各機關賬務指導事項

第二股職掌

一 關於本廳及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核填發給所屬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審核通知事項

三 關於各項單據表冊編製及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其他款項核計事項

第三股職掌

一 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各項工程應需材料購運保管收發事項

二 關於各項材料登記及綜核事項

三 關於消耗材料之報告及計算編製事項

第八條 技術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建設事業設計測繪事項

二 關於各項建設事業實施事項

三 關於各項建設計劃審查事項

四 關於各項建設事業建議事項

五 關於各項建設事業已成工程驗勘事項

六 關於其他專門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視察員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廳長因公出行或有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辦代行但特別重要事項仍

請廳長核示

第十一條 秘書科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並負有左列責任

一 督促支配本處科承辦事件並隨時稽查有無積壓或遺漏

二 覆核該管處科稿件及指示疑義事項

三 考查所屬員司勤惰及成績優劣事項

四 擬辦特要事務及請示或報告廳長事項

前第一第三兩款考查情形後認爲必要處置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各處科遇有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得呈由廳長指調人員協助

第十三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關於應宣傳者得主管處科負責人員同意外在未公布以前

不得洩漏關於機密事件尤應嚴守祕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尤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違者除酌予懲處外並責令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廳由傳達送收發處交收發員立時掣給收據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摘由編

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六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無論封面是否註有機密親啓字樣均應隨時送交本人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十七條 收發員收到電報時應即送交譯電員翻譯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隨送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凡附現金鈔票或有價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詳註包數件數另置送件簿將附件

登記分送會計庶務收存加蓋戳記

第十九條 到文經廳長核閱批示辦法後即由秘書處分發主管科辦理如應由秘書處主辦之件即留交主辦員辦理但須於總收文簿加蓋戳記證明收訖

第二十條 各處科收到文書應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由主管人員遵照廳長批示辦法或查照舊案

依據法令擬稿

第二十一條 凡閱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難要件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經廳長批明緩辦者外應即日具稿不得積壓每一事件自來文到廳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敍明理由呈請展限如係覆電及緊要事件須隨到隨辦

第二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事件如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長官其別有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二十三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均須於稿面上署名蓋章除祕書科長自擬者外須送由科長核閱署名蓋章後登入送稿簿送交秘書處審核彙呈廳長核定刊行

第二十四條 凡文稿如有塗改刪添等處均應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五條 凡各處科承辦稿件其事由如有互相關連者須會核蓋章

第二十六條 凡文稿刊行後由秘書處清繕校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監印用員印後送由收發員編列號數摘由登入發文簿分別封發一面將原稿送還該管處科管卷員編號歸檔

前項發文校對員與監印員均須加蓋名章如須廳長署名蓋章者並須呈送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電稿刊行文秘書處譯就妥封編號登簿送由收發處送局拍發原稿存卷歸檔

第二十八條 凡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刊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有秘書科長特別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送達文件由專差遞送或由郵寄時收發處須登入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

局加蓋戳記證明收訖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案

第三十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處科加蓋登公報戳記交錄事抄送登載

第三十一條 各處科歸檔之文稿管卷員須編列號數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記入卷宗簿分別保管

第三十二條 文卷歸檔後如有須檢閱時由檢閱人員開條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三條 本廳廳務會議每星期六舉行一次

第三十四條 廳務會議出席人員爲秘書科長技正其建議之職員或經廳長指定者亦得列席

第三十五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前項會議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方得開會

第三十六條 廳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秘書科長技正提議或其他職員建議事項

三 各種規則之製定變更或廢止事項

第三十七條 廳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處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廳務會議事項及出席列席人員均須載入議事錄並繕送各處科存查

第三十九條 廳務會議決議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儘先遵辦

第四十條 本廳服務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一條 本廳休假日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以廳令行之但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服務

第四十二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假期兩種平時值日員在值日之翌日仍照常服務假期值日員得於次日上午休息三小時

各處科職員均按序輪值其值日表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值日員值日時遇有臨時緊急重要事件應即報告長官處理

第四十四條 值日員應將值日經辦事項記入值日簿於翌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五條 本廳各職員均應於星期一日參加 總理紀念週典禮

第四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應組織黨義研究會其會章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廳職員須照規定時間到廳服務並須於考勤簿親自署名並記明到散時刻按日呈
廳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本廳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本廳職員因不得已之事故於服務時間不能到廳在一日以上者須填敍請假書陳明
事由期限呈請廳長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時得託人請假

第五十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不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十一條 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託人兼代並應於請假書內敍明

第五十二條 職員請假應由秘書於每屆月終編製一覽表在本廳揭示處張貼

第五十三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假滿仍未銷假亦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

前項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行撤換

第五十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即按日扣薪但經廳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各工務局組織規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務局直隸於安徽省建設廳掌理各該區域內一切工務及公用事宜

第二條 工務局應各冠以所在地名稱其管轄區域與當地公安局同

第三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

第四條 工務局設科長二人秉承局長掌理科務設技士三人至五人科員四人秉承局長科長分辦

各科事務

第五條 工務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 總務科

一 關於文書撰擬繕校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考勤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編輯登記招標事項

四 關於編造預決算報告等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購料管料事項

六 關於經管取締各項水電車輛路燈路牌及其他公用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工程科事項

乙 工程科

一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碼頭市場公園公墓公有屋宇及其他土木工程之設計勘估修

建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公私建築之審核取締事項

三 關於行道樹之計劃整理事項

四 關於古蹟保管整理事項

五 關於保管儀器工具機械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總務科事項

第六條 各科視事務繁簡得酌用技佐事務員監工員及錄事

第七條 局長由建設廳呈請薦任科長技士科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技佐事務員監工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錄事由局長派充

第八條 工務局辦事細則由建設廳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起公布施行

湖北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二十年七月六日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之組織除適用市組織法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市政府隸屬湖北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市令並得制定市單行章程呈請核准施行

第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政務對於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五條 市政府分設三科置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若干人技正二人或四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若干人承市長之命分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第一科 第一股 掌管文書監印收發校對編纂宣傳銓敍事項

第二股 掌管會計審計事項

第三股 掌管自治人事登記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科 第一股 掌管農工商行政及調查統計合作指導事項

第二股 掌管公用公益衛生文化禮俗事項

第三科 第一股 掌管工程之調查測繪設計事項

第二股 掌管折遷施工事項

第三股 掌管保修港務林務事項

第四股 掌管公私建築之審查取締事項

第六條 市政府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市長之命撰擬文稿辦理機要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市政府爲繪寫文件得僱用錄事若干人

第八條 市長由省政府呈請中央任用秘書科長技正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用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繪圖員錄事由市長分別委僱

第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市長秘書科長技正組織之以市長爲主席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十條 市政府下設置下列各機關其組織管理規則另定之

(一) 市立醫院

(二) 中山公園事務所

(三) 貧民教養所

(四) 婦女救濟院

(五) 貧民借貸處

(六) 火葬場

(七) 衛生管理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轉呈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福建省政市修浚閩江工程局章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福建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便利閩江航行及發展沿江工商各業起見特設修浚閩江工程局辦理修浚
自福州至馬江水道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由省政府任命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工程兩處其事務如左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文件並整理各課文稿下分文書會計庶務各課每課各設課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文書課 掌理文書及保管案卷事宜

會計課 掌理會計登記並編製預算決算事宜

庶務課 掌理庶務及保管倉庫儲存事宜

各課課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工程上測量之設計及實施一切事宜分工務測量水文繪算各課

工務課 掌理工程之施計及實施事宜

測量課 掌理各項測量事宜

水文課 掌理氣象流量及含沙量之測驗事宜

繪算課 掌理繪圖及核算事宜

各課課長承總工程師之命辦理各課事務各課技師承總工程師之命課長之指揮助理各課事務

務

第四條 本局工程處得酌設練習技師及工程練習生若干人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區長應辦理事項如左

- 一 執行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辦理所屬鄉鎮劃定區域及變更爭議事項
- 三 所屬鄉鎮人民宣誓派員監誓事項
- 四 核轉所屬鄉鎮長接收冊報事項
- 五 報告區調解委員會關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不能調解事項
- 六 調查登記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事項
- 七 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事項
- 八 提出區公所預算決算及公布事項
- 九 按月呈報所辦事務及公布財政收支事項
- 十 邇用助理員僱員及考核勤惰事項

第四條 區助理員僱員分任之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稿件事項

二 會計庶務事項

三 典守鈐記管理文卷事項

四 收發文件及繕寫事項

五 購置物品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區長臨時委派事項

第五條 區公所辦理事務應備置左列各專簿隨時分別登記之

一 收支款項簿

二 收發文件簿

三 出入物品簿

四 送閱稿件簿

五 鈐記登記簿

六 文卷保管簿

七 職員考勤簿

八 區長及區監察員候選人名簿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區公所助理員僱員秉承區長分任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事務

第七條 區公所區丁受區長之指揮命令執行本區事務

第八條 區公所應用員丁額數由區長呈請縣長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九條 區公所辦理事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條 區長對於鄉鎮辦公人員因公接見時應隨到隨見不得推延

第十一條 區公所職員于區長委派赴各鄉鎮指導或調查事件時不得出所委事項範圍以外

第十二條 區長因事必須請假時得呈請縣長指派助理員一人代行職務其假期在一月以上者應呈由縣長轉呈民政廳核准

第十三條 區助理員因事不能到區時須開具事由向區長請假期在一月以上者須呈請縣長核准
第十四條 區公所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敍理由呈請縣長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五條 區公所關於第五條所備置各專簿以及其他文卷公務公款區長交代時均應移交後任接收

第十六條 區公所關於一切收支各款每屆月終須呈報縣政府並列表布告

第十七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編具工作報告書呈報縣政府每屆三月應將辦理事務經過情形及次期計劃報告書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核轉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區擬定呈請縣長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河北省井陘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通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並參酌地方情形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公所應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每月至少招集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並得招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鄉長或鎮長應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每年至少招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二次遇必要時並招開臨時大會

第五條 鄉長或鎮長招集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時應於開會前一日用正當手續通知

第六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應依自治法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至十九款經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一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一 其他依法令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一 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典守圖記保管文卷及購置事項

一 管束鄉丁或鎮丁及分配勤務事項

第七條 鄉鎮公所圖記應由鄉長或鎮長妥慎保管非關係全村公務不得濫用

第八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應備置左列各簿

一 物品簿

二 契據簿

三 收支款項簿

四 收發文件簿

五 稿簿

六 保管文卷簿

前列各簿於鄉長或鎮長交代時按簿清交後任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及支出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鄉鎮公所應印製兩聯收據裝訂成冊編訂號數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凡收受款項及各種
物品均須隨時掣給收據以便稽核

第十一條 鄉長或鎮長對於公民意見須善意接受或解釋不得無理拒絕或推延

第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處理事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因事必須請假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行其職務但須呈報區公所轉報
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鄉鎮公所自定呈由區長核准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准修正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政府清理公報費欵辦法（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一 各縣政府承派公報對於所屬機關應交報費有催收彙解之責其如期解呈者所需解費得依向例扣除之

二 各縣報費均應按期預解倘屆期仍不呈解本府得派員前往守提所有委員旅費應由各該縣縣長負擔

三 各縣縣長對於該縣以前積欠報刊各費應切實查追彙解不得藉詞諉延

四 各縣前任縣長因政變或軍事未經交代即行離職者接任縣長應查明左列各項分別呈報核辦

甲 縣政府報費應切實查明各任欠解報費數目及各任姓名籍貫現在住址據實呈報

乙 各機關報費應查明確否曾交前任如已交者取具收據呈候核辦無據者應向各該機關追交彙解不能稍涉含混

五 各縣縣長交替對於應交報費均列入正式交代前任經手未繳費款掃數移交後任接收於五日內報解不得列抵設有交代未清依交代條例辦理否則應由接交人負責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會電話局組織規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陝西省建設廳辦理省會電話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總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兩課總務課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收欵兼交際員二人暨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工務課設技師一人外線工頭一人修理匠工匠各若干人總機領班一人副領班二人暨司機生若干人

第四條 本局各課職掌如左

甲 總務課

(一) 關於文書印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紀錄暨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訂規章繕造表冊事項

(五) 關於機械材料購運經理保管事項

(六) 關於催收電費暨交際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工務課事項

乙 工務課

(一) 關本工程擴充改良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電機裝置修理事項

(三) 關於線路機械障礙之報告登記暨巡修事項

(四) 關於接線事項

(五) 關於機工人員管理事項

(六) 關於試驗話機線路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三人秉承 市長秘書長之命掌理機要函電核閱文件及外事交涉或其他事

項

第五條 本處設立三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設下列各股

甲 總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敍考勤事項

二 關於收發撰擬事項

三 關於監印檔卷事項

乙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丙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採購修繕事項

二 關於公用物之保管收發事項

三 關於公役之訓練考勤事項

四 關於汽車之管理消防及衛生之設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下列各股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乙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市政統計及各局業務彙報事項

丙 宣傳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新聞材料之採集事項

二 關於攝影交際及其他宣傳事項

三 關於書報繙譯及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下列各股

甲 審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勘估監標事項

乙 稽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統計事項

二 關於檢驗發照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秉承 市長秘書長綜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處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 市長就本處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一條 本處設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設機要室掌理機要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四條 本處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由 市長分別薦任委任

第十五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秘書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秘書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處各科室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秘書長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處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應依照規定之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駐處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處各科每星期六應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表呈送秘書長轉呈 市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局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市社會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 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四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銓敍攷勤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乙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報告行政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丙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保管事項

丁 收發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摘由編號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事項

戊 檔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案卷之編號分類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案卷之整理登記事項

己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出納事項

庚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房屋之修繕事項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印刷事項

四 關於典禮之籌備及一切交際事項

五 關於公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辛 圖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之編號分類事項

二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整理登記事項

四 關於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農業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三 關於農業糾紛之處理及地主佃戶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農村耕地之整理及劃分事項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園林場漁業指導所漁業試驗場等之設置及整理事項

六 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農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八 關於其他農業行政事項

乙 工業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三 關於工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工廠設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工業物品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 丙 商業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商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三 關於商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商業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六 關於外商商務證書之發給事項
 - 七 關於商事契約之證明事項

八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行規之備案事項

九 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業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司商業及銀行之註冊事項

四 關於會計師執行職務之登錄事項

戊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品產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貿易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金融匯兌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農民生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農工商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己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惠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工生活狀況之籌劃改良事項

二 關於勞工失業之救濟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計劃事項

四 關於勞工衛生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其他勞工福利事項

乙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會章程規則及工廠廠規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勞資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勞工法規之擬議事項

丙 調解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二 關於勞工相互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會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二 關於工會附屬事業之備案事項

三 關於勞工職業之登記事項

戊 視察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廠設施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工會及其附屬事業之視察指導事項

己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人概況失業及工會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勞工協約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及零售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工業災害及勞工設施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勞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六 關於其他勞工調查統計事項

庚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 公益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貧民借本處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平民住所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違禁廣告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破除迷信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合作社會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其他互助事業之計劃整頓及創設事項

乙 慈善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慈善事業之視察指導及創設事項

二 關於育幼養老及賑恤殘廢事項

三 關於婦孺之救濟事項

四 關於難民之遣送事項

五 關於臨時救恤事項

六 關於其他慈善事項

丙 民食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二 關於民食消費之指導及糾正事項

三 關於民食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民食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食事項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社會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二 關於慈善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四 關於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文化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五 關於慈善團體財產之登記及其收支審核事項

六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戊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社會病態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社會災害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慈善事業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民食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社會事業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己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技正二人至三人秉承局長綜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技士六人至十人秉承長官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視察員統計員編譯員技佐技術助理員調查員及僱員

員

第十七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祕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及其同級職員)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八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技正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

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科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公安消防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立三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警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之編制計劃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章則之擬訂事項

乙 人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內外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 二 關於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驗事項

三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考核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五 關於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員警恤典事項

七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八 關於文卷之編檔及整理保管事項

九 關於典守印信繕校公文事項

十 關於職員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丙 訓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長警訓練之計劃事項

三 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丁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二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戊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二 關於書報之搜集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己 裝械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二 關於裝械之收發修理事項

庚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承領保管事項

三 關於欵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出納簿據之保管事項

辛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二 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三 關於雇役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治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監護事項

二 關於危險物暴烈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調解勞資糾紛之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工運取締及維護之協助事項
- 六 關於戒嚴解嚴命令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書畫揭示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
- 九 關於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
- 十 關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妨礙公共秩序行爲之查察取締及強制處分事項
- 十二 關於船舶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行政之協助事項

乙 消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消防行政事項

二 關於火災之預防事項

三 關於救火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事項

五 關於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六 關於火災發生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救火會之獎懲撫恤事項

丙 外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事項

二 關於外人游歷內地保護事項

三 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本局與特別區工部局之交涉事項

- 丁 戶籍股其職掌如左
- 五 關於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

- 一 關於戶籍表冊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辦理戶籍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戶口異動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戶口數目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門牌之編釘改正及查察事項
- 六 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戶籍巡官長警之指揮事項
- 八 關於戶口之抽查及考核事項

戊 交通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揮交通方式之核定事項

二 關於妨礙交通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水陸交通之維持事項

四 關於處理交通事務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妨礙交通易生危險之建築取締事項

己 商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特種營業之查察取締事項

二 關於特種營業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三 關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事項

四 關於特種公共場所之監護取締事項

庚 救濟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事項
二 關於迷拐婦孺之招領及安置事項

三 關於心神喪失者之監護事項

四 關於被虐待者之救護事項

五 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事項

辛 保健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妨礙衛生行爲之查察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保持清潔之協助事項
- 三 關於衛生長警之督飭考核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各區所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審訊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搜索調查各票之簽發事項

二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三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其他案件之審訊事項

乙 事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拘押留置之管理考核事項

二 關於囚糧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本科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丙 指紋股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捺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二 關於案犯形格之登錄事項

三 關於指紋之分類保管及交換事項

四 關於各屬辦理指紋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丁 收解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人犯贓物之收解事項

二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三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四 關於罰金之繳納及稽核事項

第十條 勤務督察處設左列各股

甲 勤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區所隊員警勤務監察事項

二 關於各區所隊員警勤務監察事項

三 關於各區所隊長警達犯警規之督察事項

四 關於妨礙公安之稽察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乙 訓校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區所隊之檢閱事項

二 關於各區所隊之精神訓話事項

丙 調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特派事務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情報事項

三 關於反動人證查緝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處於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督察長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辦各股事務

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由局長分派各科處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稽查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分爲七區下設二十二所區設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所屬處理本區一切事務所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水上區域內設水巡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本隊一切事務於必要時得設副隊長

第十七條 本局爲緝捕盜匪偵查案犯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偵緝事務於必要時得設副隊長

第十八條 本局爲警備非常設警察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本隊一切事務於必要時得設大隊附

第十九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秘書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區長所長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區員）等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二十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組織之業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區長所長隊長等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科處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種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局各科處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全市財政收支預決算編造及公產管理處分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股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局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二 關於各項規章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銓敍考勤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摘由編號登記分科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檔案之編號分類登記保管事項

六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乙 編審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二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市政宣傳文件之編擬事項

四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審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丙 稽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奉派調查事項

二 關於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之視察報告事項

三 關於各種捐戶之抽查事項

四 關於本局附屬機關職員工作情形之查察報告事項

丁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各項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之綜理事項

四 關於局所房屋之管理修葺事項

五 關於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典禮聚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八 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戊 監印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二 關於蓋用印信各項文件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項文件之校對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捐稅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捐稅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捐務之計劃籌備事項

三 關於捐務之查察及辦理招標事項

乙 票照股其職掌如左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 一 關於擬訂票照式樣及編造報告表冊事項
二 關於各項票據之保管及編號印發事項
三 關於票據之登記及核對事項
丙 產債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有公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市公債之籌募事項

- 丁 綜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登記簿籍事項
二 關於本局直接收入之稽核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局經收款項之核對帳冊事項

甲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本市總會計事項

二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收支簿記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乙 歲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簿記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丙 審查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各局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局處解款及本局直接收入各局帳目及票照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市一切收入款項之書表單據繳驗退票廢票等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各局處領款憑單及核發支付憑單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用事業收支帳目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參加各局處開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 丁 儲藏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契約之儲藏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簿冊單據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書表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儲藏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爲處理業務便利起見經呈准市政府酌派人員在本市相當地點設左列各處所秉

承各科室辦理各項事務

- 一 市南稽征處
- 二 市北稽征處
- 三 市東稽征處
- 四 市西稽征處
- 五 引翔區稽征分處
- 六 滬南船捐處
- 七 閘北船捐處
- 八 蒲淞輪捐處
- 九 吳淞船捐處
- 十 蒲肇河船捐查驗所
- 十一 浦東船捐查驗所
- 十二 小沙渡船捐查驗所

十三 營業稅征收處

第十四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六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七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局各科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立五科一處分別掌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檔案卡片之編製及管卷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銓敍考勤事項

五 關於招標事項

六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七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報告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各項章則之彙訂事項

三 關於各項出版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四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發布新聞事項

六 關於圖書報章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丙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簿記報銷事項

四 關於簿據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丁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整潔事項

二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器具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橋樑計劃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橋樑駁岸碼頭等之計劃事項

二 關於市民出資建造橋樑駁岸碼頭等之審查事項

乙 橋樑工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橋樑駁岸碼頭等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二 關於其他橋樑駁岸碼頭工程事項

丙 水利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河道之疏浚事項

二 關於港務事項

三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丁 塘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塘堤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塘堤之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其他塘工事項

戊 公園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園之計劃布置及保養事項

二 關於道旁樹木之裁植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樹藝事項

己 工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常工之登記攷勤及編製工餉表等事項

二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處

甲 新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新路之開築事項

二 關於溝渠之排設事項

三 關於涵洞之建築事項

四 關於新工之施工及監工事項

乙 工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餉表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領用登記及稽核事項

三 關於工具車輛機件之製造修理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惠工運輸等事項

五 關於審查登記及取繙掘路事項

六 關於路牌交通標誌及路面上各種設置之規畫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計畫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道路溝渠涵洞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市區道路溝渠之調查整理事項

三 關於編訂各項工程施工細則及估價事項

四 關於編製標準圖樣及工程章則事項

五 關於圖冊儀器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丁 各區道路工程管理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養各區道路溝渠工程之保養事項

二 關於特派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處

甲 審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民營造修理等工程圖樣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三 關於公私建築物之鑑定及估價事項

四 關於建築章則之編製及修訂事項

乙 取締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危險建築及違章工程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市民製造及修理等工程之查勘事項

三 關於檢查公共場所建築事項

丙 建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共建築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師建築師開業登記及製造廠註冊事項

二 關於發照事項

三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保管請照案卷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戊 各區發照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區發照事項

二 關於特派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設左列各股

甲 計畫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畫道路及溝渠系統事項

二 關於計畫路線及浚港線事項

三 關於分區計劃事項

四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五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乙 審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查路線事項

二 關於審查浚港線事項

三 關於畫示路線事項

四 關於築路收用基地之計算事項

丙 測繪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線測繪事項

二 關於河道測繪事項

三 關於水準測繪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之測繪事項

五 關於釘界覆界事項

六 關於保管儀器地圖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管理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其他材料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長五人材料管理處主任一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各科每股處各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處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四條 本局設科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或技正室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七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等）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八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之又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必要時均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科處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科處每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教育文化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立四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乙 人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職員之銓敍及考勤事項

二 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三 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

四 關於其他之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丙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出納事項

三 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丁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
四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戊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工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四 關於附屬各機關房屋設備之保險事項
五 關於私立學校鈐記之刊發事項
六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 甲 經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
- 三 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褒獎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
- 乙 管理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 二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 五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 六 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

- 七 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九 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
- 十 關於校金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歷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 十三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
- 十四 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 丙 學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一事項
- 二 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三 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

四 關於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五 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七 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八 關於其他學務事項

丁 私校股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四 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

五 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測驗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智力測驗事項

二 關於教育測驗事項

三 關於職業測驗事項

四 關於其他測驗事項

乙 實驗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

四 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

五 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

六 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

七 關於其他實驗事項

丙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丁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補充讀物之審查及編譯事項

二 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

四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 民衆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造及擴充事項
- 三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七 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

乙 補習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

四 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七 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八 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

丙 通俗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二 關於美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通俗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

五 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游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

- 六 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 七 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
- 九 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 十一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 丁 民衆體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體育館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 四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 五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六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七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第十條

督學處設左列各股

甲 行政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本市各校行政與訓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

三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民衆教育之視察事項

五 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六 關於局長特派督察事項

乙 教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

三 關於本市各校實況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

四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分科視察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秉承局長掌理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督學四人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秉承局長辦理督學處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六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科長督學科員視察員等）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

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十七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八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督學專員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

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局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局長委託事項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科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事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辦事細則 (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全市公共衛本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股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報告及統計之彙編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公佈事項

四 關於會議之紀錄通告事項

五 關於職員之銓敍考勤事項

六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七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八 關於檔案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圖書之保管及登記事項

十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丙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房屋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禮會議及交際之籌備事項

四 關於公役之管理及考勤事項

五 關於汽車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內部之整潔事項

七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丁 生命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死婚嫁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二 關於其他生命統計之改進事項

戊 醫藥管理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部證及開業註冊事項
- 二 關於中醫牙醫及鑲牙者資格之審定及開業註冊事項
- 三 關於獸醫之註冊及監督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中西藥品及醫用器械營業之審查登記事項
- 六 關於中西醫藥職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 七 關於醫生助產藥商等收費標準之查核取締事項
- 八 關於舊式產婆之訓練取締事項
- 九 關於中西醫院及醫藥事業之統計及彙報事項
- 己 清道清潔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清道及清潔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清道夫役之管理及清道用具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垃圾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洒水工役之管理及洒水用具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市場菜場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六 關於公私廁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七 關於清潔夫役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清潔用具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清潔肥料之處置事項

十 關於其他清道清潔事項

庚 普通衛生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二 關於自來水及其他飲食品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飲食藥品及其宣傳物之審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飲食店舖並製造場所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浴所理髮所等之監督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蚊蠅及鼠類之消除事項
- 七 關於家犬之登記及野犬之捕捉事項
- 八 關於妨害公共衛生廠店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衛生警察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 辛 衛生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衛生刊物之編撰事項
- 二 關於衛生運動之籌辦事項
- 三 關於衛生廣告牌之設置事項
- 四 關於衛生展覽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衛生教育幻燈片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醫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救護事項

二 關於公共衛生護士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平民住所衛生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施診給藥事項

五 關於市立診療所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乙 防疫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防疫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各種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丙 勞工衛生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廠內防疫及治療之設備事項

二 關於預防職業病之指導改良事項

三 關於增進工人健康及推行勞工保險事項

四 關於其他勞工衛生之改良提倡事項

丁 學校衛生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事項

二 關於學生體格之檢查及協助體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學生體格缺點矯正事項

- 四 關於學生及教職員校役等疾病之治療事項
- 五 關於學校內傳染病之防止事項
- 六 關於在校學生之預防接種事項
- 七 關於學校環境衛生之改善事項
- 八 關於學生家庭衛生之調查與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學校衛生教材之編製事項
- 本 關於其他學校衛生事項
- 戊 鄉村衛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鄉村衛生之推行計劃事項
- 二 關於鄉村衛生狀況之調查指導事項
- 三 關於鄉村環境衛生之改良事項
- 四 關於鄉村保產及育嬰教育事項

五 關於鄉村學校衛生事項

六 關於鄉村工廠衛生事項

七 關於鄉村衛生一般試驗工作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牲畜檢驗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牲畜病症之檢驗及醫療事項

二 關於牲畜傳染預防及救治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牲畜宰前宰後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牲畜正副產品之檢驗事項

五 關於其他牲畜檢驗事項

乙 禽類檢驗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禽類病症之檢驗及醫療事項

二 關於禽類傳染病預防及救治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禽類之宰前宰後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禽類正副產品之檢驗事項

五 關於其他禽類之檢驗事項

丙 禽畜營業管理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內屠宰場之設置及監督取締事項

二 關於禽畜營業之取締及登記給照事項

三 關於肉品營業之取締及登記給照事項

四 關於病死禽畜或其肉品之處置事項

五 關於有礙衛生之禽畜正副產品之處置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理各本股事務各股主任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

派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員六人至九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設技正三人至四人秉承局長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秉承長官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技佐及雇員

第十五條 本局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辦事員技佐雇員由

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十六條 凡同級職員得由局長令派兼任於必要時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員

第十七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之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必要時均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之人員列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局各科為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並須呈由局長核准始得施行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時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應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二十四條 各科每月須將經辦事務編具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二十五條 本局附屬機關章則另訂之

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辦事細則

(同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土地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局長辦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四 關於檔案圖書之編管保存事項

五 關於職員之銓敍任免考勤登錄事項

六 關於統計及行政業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印刷物品之收發保管事項

八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乙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經收各項稅款之審核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項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按月收支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每月收支預算書之編製事項

丙 出納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出納事項

二 關於簿據及現金之保管事項

丁 稽徵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田賦之各種簿據表冊單串事項

二 關於田賦之加徵蠲緩事項

三 關於田賦實征及民欠之查核催征事項

四 關於各田賦征收處之視察事項

五 關於田賦之整理及改革事項

六 關於年租征收處征收永租契地年租之稽核事項

戊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購置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禮之籌備事項

四 關於公役之勤務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六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公地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有土地之清查保管及處分事項

二 關於公浜公路之清理事項

乙 地價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價格之評估事項

一 關於土地稅之核算事項

二 關於升科費及放領公地繳價之核算事項

丙 徵用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土地之租用事項

丁 外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外僑租地事項

二 關於租界界址事項

三 關於越界築路之有關土地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測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形及地戶之測丈事項

二 關於畝分之計算事項

三 關於戶地界址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地號之編列事項

五 關於戶地原稿之發給事項

六 關於戶地異動之改正事項

七 關於測丈圖冊及用具之保管事項

乙 繪圖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市地形圖之繪製事項

二 關於戶地分圖之繪製事項

三 關於魚鱗圖冊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審定圖冊之保管事項

丙 考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丈量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丈務之視察事項

三 關於原圖及繪製圖稿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測丈上計算之查核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二 關於民產轉移事項

乙 單契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般土地證之發給事項

二 關於灘地土地證之發給事項

三 關於製發官契事項

四 關於一切單契之保管事項

丙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解決土地糾紛事項

二 關於執行土地行政決定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由局長分派各股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秉承長官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問事處答復人民詢問事件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局設代書處代理人民繪寫呈請本局事件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所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一 滬南田賦徵收處

二 高行田賦徵收處

三 江灣田賦徵收處

四 高橋田賦徵收處

五 浦東辦事處

六 滬北辦事處

七 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

第十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技佐及雇員

第十八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等）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十九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二十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各科為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應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事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請假應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局上)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公用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 四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五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文牘事項

乙 人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招用職員事項
- 二 關於待事人員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職員獎懲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職員考勤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職員履行典職考勤手續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典職考勤事項

丙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報告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項規章之審擬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各項會議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新聞之編發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出版物之發行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丁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契據合同保單等文件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公用事業會計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戊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己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局所及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典禮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四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夫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述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四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五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乙 設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設施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三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四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給水及煤氣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 六 關於管理廣告業務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丙 廠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丁 管線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給水管線之勘驗整理取締事項
二 關於裝設及修理管線之審查取締事項
三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有關水廠事項
四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關給水管線事項

戊 用戶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自來水用戶設備之檢驗取締事項

二 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三 關於水管工技術之教導考驗事項

四 關於自來水用戶裝置計劃之審擬事項

五 關於用戶水表之校驗事項

六 關於鑿井公司及鑿井工程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七 關於業主自置給水設備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八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有關自來水用戶事項

己 煤氣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煤氣廠工務及營業之審查取締事項

二 關於埋設及修理煤氣管線之查勘檢驗取締事項

三 關於煤氣用戶事項

四 關於裝設或售賣煤氣用戶設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五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煤氣事項

庚 廣告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廣告場所之規建管理事項

二 關於揭布廣告之登記給照事項

三 關於揭布廣告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廣告之稽查事項

五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六 關於其他廣告管理事項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 五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乙 設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氣電話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設施電氣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 三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氣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 四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 五 關於電氣電話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路燈業務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 丙 廠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氣營業狀況之審查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電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有關電廠事項
- 丁 線路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給電線路及變壓機關之查勘檢驗取締事項

二 關於設置及修理線路及變壓機關之審查取締事項

三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關給電線路事項

戊 用戶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氣用戶設備之檢驗取締事項

二 關於裝設或售賣電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三 關於電匠技能之教導考驗事項

四 關於電氣用戶裝綫計劃之審擬事項

五 關於用戶電表之校驗事項

六 關於業主自置發電設備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七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有關電氣用戶事項

己 路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燈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路燈之裝修事項

三 關於路燈工程之察勘事項

四 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保管事項

五 關於私弄路燈之取緝及代裝代管事項

六 關於路燈工匠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路燈事項

九 關於電氣標準鐘之管理事項

庚 電話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話事業之監督取緝事項

二 關於電話機務綫路用戶之查勘取締事項

三 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電話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傳遞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 五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乙 設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交通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設施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 三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 四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 五 關於交通事業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 六 關於交通標誌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 丙 車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取緝事項

四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前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丁 船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水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船舶之登記檢驗事項
- 三 關於碼頭交通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戊 濟渡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營濟渡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三 關於其他濟渡事項

己 考驗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汽車司機人之登記考查事項

二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三 關於汽車司機人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管理取締事項

四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考驗事項

庚 憑照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製備事項

二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憑照事項

辛 稽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船司機人駕駛人之稽查事項

二 關於車輛船舶肇事之查勘事項

三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稽查事項

四 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五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秉承局長掌理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技正六人至十人組織技正室秉承局長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建議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工程及材料機件之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市辦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各種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視察事項
 - 六 關於本局所製技術上一切圖表之審定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本局各科室處職掌之技術上之工作辦理事項
 - 八 關於局長交辦之其他技術事項
- 第十五條 技正室由局長於技正中指派一人爲首席技正掌理技正室事務
- 第十六條 技正於必要時得由局長派赴各科辦事
- 第十七條 本局設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局長指派於技正室或各科辦事
- 第十八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技佐及雇員

第十九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秘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及同級職員）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二十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時要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辦理各項事務其辦法另定之

(一)廣告管理處 (二)路燈管理處 (三)車務處 (四)船務處

第二十二條 本局爲執行市組織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務特設左列附屬機關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一)輪渡總管理處 (二)碼頭管理處

第二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又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必要時均得

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各科室處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三十條 本局各科室處每月應將經辦事項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試用公務員辦法（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凡新到差之公務員應依照本辦法先予試用

二 試用期間定為三個月

三 試用期滿經考核稱職者由主管長官分別薦委

四 新到差之公務員其資歷才幹爲主管長官深知有素者免予試用
五 試用期內一律酌支俸給但至正式委任時其俸額另定之

六 新到差之公務員在試用期內經主管長官認爲成績確屬優異者其試用期間得呈請酌減之
七 新到差之公務員在試用期內經主管長官認爲不堪任用者得隨時辭退之

八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地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評定市有土地房產岸綫等價格起見根據市組織法第八條制定本規則凡關於上列價格之評定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九人由市長就本府職員中指派三人財政土地工務三局職員中各指派一人建設討論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充任之

本委員會主席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遇有應行調查事宜由主席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五條 委員遇有事故得委託代表出席但應預先得主席之許可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先期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文牘繕校收發事務得由主席呈請市長就本府職員中指派兼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錄及議決案應按期呈報市長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目 民政

江蘇官省警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候差規則（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江蘇民政廳公布）
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警官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候差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警官學校學生每屆畢業之期由本廳按照省會公安局水警各區及各縣公安局需要情形酌定名額分發候差

第三條 警官學生奉到分發廳令應即赴指定之局區報到至遲不得逾半個月如逾限不報到者即取銷其候差資格

第四條 省會公安局水警各區及各縣公安局於分發候差警官學生報到時應將各該生報到日期呈報本廳其逾限不到者並應呈報本廳核奪

第五條 警官學生報到後各該區局長應即酌派各科或外區服務工作逐日記載按月送廳以資考核

第六條 警官學生在候差期間各月支津貼二十元

第七條 警官學生在候差期間應恪守紀律服從長官命令按時到局服務各該局長並應加以考核其有成績優良或服務不力者應分別隨時呈轉本廳核奪

第八條 省會公安局水警各區及各縣公安局遇有初級警官出缺應即於分發警官學生服務勤勞者儘先補用隨時呈報備查在此項畢業生未用畢以前不得委用其他人員違則懲處

第九條 省會公安局水警各區及各縣公安局應自各該生報到之日起於每月月終將分發候差警官學生人數若干本月內委用若干尙未委用若干列表分別呈報本廳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警官學生在候差期間遇有疾病或必要事故請假者應向各該區局長呈請核准後方可離職其請假在十天以上者應轉報本廳備案如有託故擅離者予以懲戒

第十一條 警官學生委派職務三個月後應由各該區局長詳加考察其成績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呈報本廳核奪其成績優異者以應升之級存記遇缺儘先升用成績考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警官學生有瀆職違法嫌疑經查明屬實受撤職處分者或品格卑劣不堪造就者即開除學籍永不錄用其因故免職停職或辭職者本廳得酌量情形予以停止任用若干時期之處分俟停用期滿再候任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某某水警區公安局奉發警官學生委用報告表

備 考		分 發 人 數	委用情形		
			姓 名	已 委 用 者	未 委 用 者
			委派職務	姓 名	未 委 用 者
				姓 名	未 委 用 者
			有何理由	附 註	

某某水警區公安局警官學生供職成績考核表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民國廿年六月廿六日江蘇省府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適用原有部省所頒各項倉儲法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原任倉儲管理委員當然委員及由縣長選任或指定之委員或由縣民選任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統計股

(四) 管理股

(五) 運輸股

第八條 前條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兼任之

第九條 各股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由委員會決定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蘇省府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二) 關於倉欵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三) 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典守信印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食糧產銷事項
- (二) 關於調查食糧盈虧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各地糧價漲落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各地糧價漲落事項
- (五) 關於籌辦產地糧食登記事項

(六)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四條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食糧產額盈虧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本縣米糧出境及客米過境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食糧表冊編製及保存事項

(四)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倉儲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二) 關於倉穀之派收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舉辦平糶事項

(四) 關於食糧存倉管理及晒穀事項

(五) 關於計劃擴充縣倉及籌設區倉事項

(六) 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六條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食糧起卸事項

(二) 關於食糧運輸事項

(三) 關於據情轉請填發護照事項

(四) 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各股應辦事宜事務員稟承委員長及股長分辦各該股事宜

第八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宜得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辦案件之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月終由總務股編製工作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計算書分呈省食糧管

理委員會及民農兩廳

第十條 原有積穀欵產及新籌備荒基金非經全體委員議決無論何人不得動支及變更

第十一條 原有積穀款產及倉穀出入等一應事務仍應呈由民政廳主核辦理並分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民國廿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蘇省府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適用由縣轉飭部省所頒各項倉儲法令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區公所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區民推選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統計股

四 管理股

五 運輸股

第七條 前條各股股長由委員互推兼任之

第八條 區公所之助理員及僱員應負兼辦本會一應事務之責遇必要時得酌設臨時僱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請省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食糧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四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蘇省府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區地方專款之籌募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區鎮鄉倉倉廩之籌建及修葺事項
- 三 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三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全區食糧產銷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全區食糧消耗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全區食糧盈虧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全區糧價漲落事項

五 關於籌辦全區產地糧食登記事項

六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四條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區食糧產額盈虧統計事項

二 關於全區米糧輸出及客米過境統計事項

三 關於全區應有食糧表冊編製及保存事項

四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五條 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區鄉鎮倉倉儲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二 關於區鄉鎮倉積穀之派收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管理各鄉原有社倉事項

四 關於舉辦全區平糶事項

五 關於食糧存倉管理及晒穀事項

六 關於計劃擴充區倉及籌設鎮倉鄉倉事項

七 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六條 運輸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食糧起卸事項

二 關於食糧運輸事項

三 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七條 各股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各股應辦事宜區公所職員及臨時僱員應秉承委員長及股長

分辦各該股應辦事宜

第八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宜得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辦案件之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月月終由總務股編製工作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及計劃書分呈縣食糧管

理委員會及縣政府

第十條 本區原有積穀欵產及新籌備荒基金非經全體委員決議無論何人不得動支及變更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製定函省政府備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江蘇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江蘇省土地局依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全省土地局測量隊辦理全省土地測

丈事宜

第二條 全省土地測量隊隸屬於江蘇省土地局

第三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省縣土地圖根之測定事項

二 關於地籍清丈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地籍清丈總分圖冊之調製事項

四 關於其他屬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第四條 本隊設左列各分隊

一 圖根分隊

二 清丈分隊

第五條 圖根分隊以號數編列稱爲「全省土地測量隊第幾分隊」清丈分隊以縣名編列稱爲「全

省土地測量隊某縣清丈分隊」

第六條 本隊設總隊長一人承省土地局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事務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委轉

呈省政府備案

圖根分隊各設隊長一人秉承本隊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分隊事務由省土地局委任並呈報民

政廳備案

清丈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受本隊長之命並秉承縣土地局局長掌理各該縣清丈事務由省土地局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隊設視察員技術員繪圖員分隊設組長組員清丈員調查員計算員繪圖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省土地局分別委派之

第八條 本隊得呈准調用省土地局技士技佐襄理隊務並得酌用雇員繪寫文件及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本隊因事務上之必要經省土地局之核准得設辦事處

第十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土地局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全省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七日江蘇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全省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隊設總隊長一人承本局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事務

第三條 本隊設視察員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承總隊長之命助理本隊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隊依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設圖根分隊各縣清丈分隊及本隊辦事處

第五條 圖根分隊及各設隊長一人承總隊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執行各分隊一切業務並負有分配業務指導工作稽核勤惰及管理各該分隊經費之出納經理儀器物品圖籍之領用保管繳還等責任

第六條 各縣清丈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受本隊總隊長之命並秉承縣土地局局長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各該縣清丈事務並負有分配業務指導工作稽核勤惰及管理各該分隊經費之出納經理儀器物品圖籍之領用保管繳還等責任

第七條 本隊各分隊設組長若干人承隊長之命監督所屬實行工作聯絡鄰組業務並有檢查各該組人員成績及隨時指示矯正之責並設組員清丈員調查員繪圖員計算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受組長之指揮監督分任業務實行工作對於所作業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本隊依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得呈請調派本局技士技佐襄理隊務並得酌用僱員助理

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隊辦事處暨圖根清丈各分隊之職掌如左

甲 本隊辦事處

- 一 關於指揮監督各分隊辦理全省土地測量之技術事項
- 二 關於省縣土地圖根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各縣清丈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各分隊業務成績之考核及人員之考勤事項
- 五 關於視察及抽查各分隊業務事項
- 六 關於圖根分隊儀器物品及圖籍之呈請添置領發支配及檢驗繳還事項
- 七 關於圖根分隊業務用費之領發查核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各縣清丈分隊業務用費之考核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土地測量特別業務之遵循處理事項

乙 圖根分隊

- 一 關於圖根點之選設及觀測事項
- 二 關於圖根基線之選定及實測事項
- 三 關於圖根點高程之測計事項
- 四 關於協助各縣清丈事項
- 五 關於襄助本隊檢查各縣清丈業務事項
- 六 關於業務用費之領用及呈報事項
- 七 關於儀器物品及圖籍之領用及繳還事項
- 八 關於特別業務之交辦事項

丙 清丈分隊

- 一 關於秉承本隊辦理測丈技術事項
- 二 關於秉承縣土地局規劃及實施各縣清丈事項

三 關於地籍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依據省縣土地圖根測設細部圖根事項
 - 五 關於地籍清丈原圖之測繪求積及編號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區劃及界址之測勘厘正事項
 - 七 關於地籍清丈總分圖冊之繪製事項
 - 八 關於業務用費之領用及呈報事項
 - 九 關於儀器物品及圖籍之領用及繳還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特別業務之交辦事項
- 第十條 本隊辦事附則業務實施規則業務考勤規則俸給規則旅費規則等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須加修正之處得由本局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局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縣土地局公斷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江蘇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斷委員會處理關於土地糾紛之調解及地價之評估事件

前項委員會得設于各縣土地局

第三條 公斷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公斷委員會以各縣土地局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縣土地局長就地方公團代表或公正人士具有法律知識者依額加倍推選呈請省土地局局長選定聘任之
前項委員設五人時以縣土地局財政局長為當委員其他三人依前項規定選任之

第五條 每次開會臨時由各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六條 公斷委員會關於調解土地糾紛案件及評估地價事件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遇有同數時得參加主席之決議

第七條 由各當然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務及決議案件

前項常務委員推定後應呈報省土地局備案

第八條 公斷事件以書面爲原則遇必要時得傳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鑑定人到會詢問或

調處

第九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詢問得委任代理人到會但須具委任書

第十條 公斷委員會調處人民關於土地爭執事件遇疑義時得函請縣土地局派員按地覆查或覆

丈

第十一條 公斷事件遇有涉及委員本身者會議時其有關係委員應行迴避若因之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于事前呈請省土地局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公斷委員會關於調解土地糾紛事件應作或公斷書由參與議決之委員簽名蓋章並將

副本送達當事人及縣土地局並須接月彙報省土地局備查

第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公斷事件有不服時得於公斷書送達後二十日內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當事人於規定時期內並未聲明異議或提起訴訟者其公斷即認為確定由公斷委員會函知縣土地局依照公斷執行同時應通知各當事人補具同意書送局備考

第十五條 公斷委員會處理評估地價事件一切須以不抵觸土地法為範圍

第十六條 公斷委員會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等事務由各縣土地局職員兼任之製作筆錄繕寫文件得酌僱員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轉呈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土地局修正公證人選舉規則（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七日江蘇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公正人之選任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由每調查區之地主互推數人請縣土地局長秉商縣長選定充任之

二 由鄉村長充任之

三 由鄉材長保荐數人請縣土地局長秉商縣長選定充任之

四 每調查區內公正人至少須有兩人

第二條 被選公正人應具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上者

二 居住該地方在五年以上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文字及明白事理者

第二條 公正人之職務如左

一 對於市鄉街村或都圖堡圩之人民應說明土地整理之旨趣務使周知

二 關於呈報書之說明收集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實地調查及測量之引導事項

四 關於界標之建設及保存事項

五 關於召集地主及其他關係人之到場事項

六 呈報書提出後之土地遇有變更應隨時督促地主重行呈報
七 關於呈報者之調查報告

八 關於土地整理諸法規所定公正人應辦事項

九 其他土地整理人員囑託關於土地整理應辦事項

第四條 公正人川資經江蘇省土地局核定後由各縣土地局按月發給

第五條 公正人選任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但不勝任時得由土地局長令其退職另行查照

第一條辦理

第六條 同一縣或一市縣之公正人得召集會議研究職務上協同一致之方法

第七條 公正人如有授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情事時除勒令退職外並按法懲治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因地方情形不同應行變更時由各縣土地局聲敍理由呈候省土地局轉呈民政廳核准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由省土地局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江蘇省民政廳核准)

第一條 本校以提倡女子職業養成助產人才改進中國助產事業保障民族蕃殖健全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爲江蘇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由江蘇省民政廳委任江蘇省立醫院兼辦

第三條 本校學生以初中畢業或有同時程度而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之女子旨趣純正

體格強健者爲合格

第四條 本校學科如左

黨務 國文 德文 解剖生理 藥科 細菌 婦科大意 小兒科大意 生理妊娠 生理
分娩 生理產褥 病理妊娠 病理分娩 病理產褥 產科模型實習 產科臨床實習 看
護大意 繃帶學 急救法 驗尿術 看護實習 勤務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爲二年分爲四學期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期試驗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不滿六十分之科目在二科以

下者得限期補習但補習試驗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學費宿費膳費雜費每學期共收六十元入學時一次交足換取入學證制服費四
學期共二十元

第九條 凡學生入學納保證金十元畢業後發還

第十條 本校學生自行退學者或開除學籍者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實習於產科醫院（暫以省立醫院三等產院爲實習處）看護實習在省立醫院
各科診室及病房中由該科領班指導實習時須絕對服從院中一切規則

第十二條 本校教法教學作三者並重故實習及勤務鐘點與課堂聽講鐘點相等

第十三條 實習時均一律着手術衣其費亦在制服費內扣算

第十四條 本校每屆暑期寒期招考新生兩次

第十五條 凡應入學考試者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兩張連同從前學業證書或成績單填寫

報名單並隨繳考試費一元半(無論取否概不發還)換取考試證(考時呈驗)準時投考

第十六條 凡錄取新生須于開學七日前報到註冊並繳清各費方得領取入學證入學

第十七條 開學後兩星期不到校者取消學籍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一律住宿校內除例假外不得出外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繳清費用後仍須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該保證人必須住居省會而有正當職業者

第二十條 其由各市縣保送者可不必再填保證書但仍須填寫志願書並繳足各項費用換取入學證方許入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有獎勵額獎勵優良學生受獎勵者免除膳費以外一切費用其去取方法由校長教務長或醫務主任提出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講堂宿舍膳廳及實習另有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校務會議修改呈由江蘇省民政廳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民政廳核准施行

江蘇無錫縣市欵市產管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江蘇省政府第二八七次委員會議決案組織之定名爲無錫縣市欵市產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前無錫市政籌備處原址爲會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縣長及財政局長建設局長無錫第一區區長爲當然委員餘由縣長就

本地公證人士中遴選加倍人數呈請民政廳圈定由縣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整理財政

二 收支捐稅

三 保管及處理公欵公產

四 審核預算決算

第五條 本會對於市政事宜得向各主管局隨時建議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呈報省廳備案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對外一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義務職

第十條 本會主席及委員以一年爲任期連聘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兩次縣長及財政局長建設
局長無錫第一區區長有調動時得隨職務變遷不以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其員額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惟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員由主席遴選提交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其管理銀錢及收捐人員並須取具
殷實藉保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員之薪額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按月公布並造具月報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縣公安局派出所規則（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派出所長警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派出所設巡官或警長一人其警士名額依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限度由局長視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事務之繁簡支配之

第四條 各派出所警士守望巡邏及輪班應勤休息配置之方法由分局長酌量地方情形呈報局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派出所巡查管轄地面至少須每日夜周巡一次以上並不得減少路線如在中途遇有事故返還派出所時須將行至某處因何事註明如勤務表其接班警出勤應由逆線行走考察其

遲誤緣由

巡官長警於巡查完畢後應將巡查情形作成日記報告長官如遇有緊要事件應立時報長官處理

第六條 派出所應置備左列各件

一 應用之現行法規

二 本派出所本段詳細地圖及巡邏線路圖

三 日記簿

四 報告簿

五 勤務一覽表

六 長官查勤簽到簿

七 命令傳知登記簿

八 戶口調查簿

九 遺失物簿

十 匪盜竊案簿

十一 時計

十二 電話

十三 文具

十四 雨具

十五 電筒

十六 其他必要用品

本條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款應備表簿應送由縣公安局加蓋騎縫鉛記第十二款在未設電話地方得暫缺

第七條 各派出所應於門前懸木質本所名牌其尺寸按照公尺以寬〇一六厚〇〇二五六長〇九六爲度藍底白字

第八條 各派出所長警不論守望巡邏或休息均應按時簽名或蓋章於勤務一覽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同一縣內兩派出所之毗連地方遇有事故或有刑事犯及違警之人應不分畛域協同辦理
如在他派出所管轄區內爲鄰近派出所巡官長警先行發見者應立時通本管派出所並協助辦
理

第十條 凡派出所巡官長警見有附近派出所地段內發生非常事故而情形緊急者應不問是否同
縣在所休息長警立即全體馳往辦理並通報該管長官俟本段長警到場後即行交代回所但經
本段長警請求協助時仍應酌留長警辦理

第十一條 各派出所主任巡官警長遇有交替時應所內文卷簿冊款項槍械服裝及其他公物列冊
移交並呈報分局轉報縣公安局備案

第十二條 派出所巡官長警應勤時均須隨帶鉛筆冊簿以備遇事隨時登記

第十三條 派出所內不准招引或容留外人

第十四條 派出所內巡官長警無論晝夜均須一律著用警服佩符號但奉派密查事件必須着用便

服時不在此限仍應暗佩符號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派出所巡官長警雖在休息時間亦不得遠離以備遇有事故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 各派出所巡官長警均應在寄宿舍寢食不准在所內自起伙食或購置食物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公安局巡官長警寄宿舍規則（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正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所屬巡官長警在寄宿舍時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巡官長警均須駐宿寄宿舍內以備遇事隨時召集

第四條 寄宿舍內須保持清潔注重公衆衛生不得任意吐痰或拋棄不潔物品每日由巡官或警長
 查察隨時責令值日警士清理之

第五條 寄宿舍內不准容留外人住宿

第六條 寄宿舍床位須依照編定順序不得自行遷移或變換方向

第七條 警帽皮帶均須掛在指定處所

第八條 起床後須將被褥按照定式摺疊整理

第九條 箱篋等物應放在床位下或其他指定處所不得任意置放

第十條 就寢時應將脫卸服裝摺疊整齊不得隨便散放

第十一條 衣襪被單等件須勤換洗

第十二條 在寄宿舍內不准高聲談笑或唱歌及吸煙飲酒

第十三條 膳食時須依規定次序不得凌亂

第十四條 寄宿舍內不准個人自起伙食私煮飯菜

第十五條 寄宿舍內除公用燈火外不准自燃燈火

第十六條 寄宿舍內應由巡官或警長隨時視察

第十七條 寄宿舍內長警就寢後須派定值勤警士擔任叫班及警戒任務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第一第九條條文

(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二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全省各縣市行政狀況每年二次

第九條 視察員於每一市縣視察完竣後應將視察所得狀況立即依照視察報告表詳細敍填呈送

民政廳長核閱報告表式另定之

附錄一 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政廳依照省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

第二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全省各縣市行政狀況每年視察三次

第三條 視察員應行視察及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縣市治安狀況

(二) 各縣市自治實施狀況

(三) 各縣市辦理戶藉狀況

(四) 各縣市倉儲及民食調劑情形

(五) 各縣市土地行政狀況

(六) 各縣市公共衛生狀況

(七) 各縣城鎮之市政狀況

(八) 各縣市地方款產之整理及收支情形

(九) 各縣市警務狀況

(十) 各縣市保衛團狀況

(十一) 各縣市救濟事業情形

(十二) 各縣市處理遊民狀況

(十三) 各縣市查禁煙賭情形

(十四) 各縣市尙未革除之陋規及惡習

(十五) 各縣市有無土豪劣紳

(十六) 各縣市政府最近之行政計劃及特別注意之工作

(十七) 各縣市行政官吏有無違法贓職情事

(十八) 各縣市長到任後所辦興革事項

(十九) 各縣市長個人之能力及操守

(二十) 各縣市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之評論

(二十一) 其他屬於民政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赴各縣市視察時須就前條所列各款詳細視察並將應行改進之意見逐款記載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尤須注意於公安局)並其他應行視察各機關時

得調閱文卷簿冊並得審查其各項經費

第六條 視察員認為行政設施上有改善之必要得隨時提出意見函由縣市長酌量辦理並專案

呈報備案

第七條 視察員於視察出發前應在民政廳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前項會議有關係各科之主管人員均得與會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民政廳指定各縣市辦理之事項應盡力督促

第九條 視察員於每一縣視察完竣後應將視察所得狀況立即依照第四第六各條詳細敍明並

附意見呈送民政廳長核閱

第十條 視察員至各縣市視察時不得先期通知縣市長暨各局局長並不得受任何方面之酬酢

第十一條 視察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一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民政廳訂定)

視察 縣行政狀況報告表 (一) 中華民國 視察員

年第 月次 報告 日

日視
期察

月 日 止起

視察經過地點

姓縣
名長

項注及政最縣政
意特計近政府
事別劃行府

縣長到任後所辦興革
事項之現況

特指視察事項

縣個之力操人長及能守

人對縣政吏評論之官行於民

惡規之革尙未除陋習及

有違瀆之吏
官職法無

見意者察視

視察 縣行政狀況報告表 (二)

中華民國 視察員

第年

月 次報告

日

日視
期察

月月
日起
日止

視察經過地點

姓縣
名長

況 狀 安 治

警 察 狀 況

第六類

地方制度

形 情 賭 煙 禁 查

況 狀 團 衛 保

項事察視指特

況狀生衛共公

見意之者察視

視察 縣行政狀況報告表 (三)

中華民國 視察員

第年

月 次報告

日

視
察

月 月

日 起
止

視察經過地點

姓 縣
名 長

況 治 鎮 及 公 鄉
狀 自 鄉 所 鎮

況 治 區 所 區
狀 自 狀 及 公

區個力之性辦成績事及品能人長

縣鄉自經概及理員觀察之人管治情況

狀服員協巡 況務之助迴	項練之自關 事訓治於	察般之自對人 觀一治於民

倉形劑食及概倉

儲況民調情

公救事概

私濟業况

關窮游濟之取概

於民民救及縮况

意 者 視
見 之 察

事 視 特
項 察 指

考子秀及人篤老地
察之分優士實成方

視察 縣行政狀況報告表 (四) 中華民國

第年

月報告

日

視察

月 日起

視察經過地點

姓縣

名長

土地陳報已否
情形現辦齊及情

土地陳報圖冊已否整
情形現辦完成暨

形現釐否疆與 辦定一界鄰 情暨律是縣	情查籌備 形丈備	款並有無 挪用省	支情形 並有無	土地陳報費收
--------------------------	-------------	-------------	------------	--------

特指視察項目意見之者察視見

報告表式說明

一 報告表一內第五七兩項係指本廳所屬之官吏而言

二 報告表二內第二項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須依本廳視察警衛人員服務須知第六條各款規定視察惟服務須知內第十五至第十九條各款尤須注意

二 縣公安局分局及派出所已否遵照本廳通令設置各該局所應設各種簿冊並參照視察警衛人員服務須知第七至第十一各條辦理

三 各局或呈准有權處分違警案件之派出所等處分罰金已否遵奉公布

四 各長警已否遵照部頒長警講習所章程予以切實訓練

五 視察警衛人員服務須知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兩條所規定關於槍彈及射擊事項須特加注意

三 報告二內表第三項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訓練及紀律狀況

二 現有槍彈種數及是否自置或借用

三 經費狀況

四 對於維持治安之能力

五 有無違法及越軌行爲

四 報告表二內第四項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鴉片及其他麻醉毒品（紅丸等）流毒狀況

二 禁種禁運禁吸情形及關於戒煙之設施

三 查緝烟賭是否認真及有無包庇故縱或擅罰勒索情事

五 報告表二內第四項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道路河流等一般清潔情形

二 垃圾尿糞等污物處置及取締情形

三 有無妨礙公共衛生之特殊習俗

四 已設有衛生機關者該機關之設施狀況

六 報告表三內第一二兩項公所狀況應注意其內部組織及辦事狀況

七 報告表三內第二項在鄉鎮未成立前應按村里委員會及村里自治狀況填註

八 報告表四內第四項係指本廳頒定之陳報後分年實施查丈辦法而言應將各縣籌備情形查明

填註

浙江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清丈土地關於測量標之設置及保護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覘標標石標樁標旗四種

第三條 清丈機關因測量之需要得於公地或私地上設置測量標但公地之主管官署或公共團體或私地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認有窒礙情形時得商請清丈機關在不妨礙測量範圍內酌

量移置

第四條 設置覘標之地址除必要時外應選擇空曠處所

第五條 覘標所占地址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除國省有公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辦理但設置標石標樁標旛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因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應給與相當賠償金前項賠償金應由所有人出具收條交設置測量標或施行測量之清丈機關存查

第七條 凡因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入官署公共機關或人民住宅必要時應由設置測量標施行測量之清丈機關先行通知經通知後不得阻人

第八條 清丈機關設置之測量標所在地市縣政府公安局區坊鄉鎮公所及保衛團均有保護之責第九條 清丈機關設置之測量標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動損壞或毀棄

第十條 凡違犯前條規定者依左列處辦

一 故意損壞或毀棄測量標者依刑法毀棄損壞罪送法庭治罪

二 移動覘標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損壞者並責令賠償

三 移動標椿標旛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損壞者並責令賠償

四 在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沙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損壞者並責令賠償

五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者責令賠償

前項之處罰由測量標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就近公安局執行之其罰鍰以十分之四爲報告者賞金十分之六充當地自治經費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如欲在測量標附近有所建設而有妨害於測量者應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商請設置測量標之清丈機關遷移或改建

前項商請遷移或改建如經設置機關核准時其遷移或改建之必要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管理小輪暫行規則（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安徽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已經交通部暨海關註冊給照之小輪在本省長江流域及內河航行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營業小輪開始航行時應先呈經本處或分處核准發給行駛證後方得行駛

第三條 凡營業小輪請發行駛證時應行填報之事項如左

一 公司或所有者之名稱

二 船名

三 部照號數及年月

四 海關照號數及年月

五 現行航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六 每日開行班次及時刻

七 應將部照關照之照片送請備案

第四條 營業小輪行駛證每只每月收證費洋八元

第五條 凡外來小輪在本省長江或內河經過者應先將所領他省行駛證呈驗後再行請領臨時通行證每次收費二元

第六條 凡拖船須另領牌照每隻每月收照費洋三元按月換給牌照一次

第七條 行駛證或牌照如遇有遺失時應報明補領

第八條 凡小輪載運旅客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載運貨物及拖帶船隻不得超過海關核定數量

第九條 凡客票價目運貨水腳及裝卸力資須有適當之規定不得任意漲落及額外需索

第十條 凡小輪不得裝載違禁物品違者由本處或分處隨時送交地方官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已經航行之小輪應即一律遵章補領行駛證

第十二條 如有小輪未經領得行駛證而開行者一經查出即行勒令停駛

第十三條 凡小輪如有損壞應候修理完固方准行駛

第十四條 凡小輪於未開行前應受本處警士檢查以防匪類混雜

第十五條 水上警士及本處巡船官警對於各小輪均應隨時予以保護

第十六條 凡小輪對於查驗員到船查驗時應將船照呈驗不得違抗

第十七條 凡小輪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得斟酌情節輕重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

發給行駛證事茲據 公司呈送

小輪航線圖說並填具聲請書呈請備案前來核與定章尙無不合合行發給行證准
予航行此證

右給

小輪行駛證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輪字第

日

號

字第

行駛證繳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	船名	公司或輪局
	船主姓名	地綫
月	船數	年數
	年數	起點
日	次時刻	每日開行班
	船數	載重量
號	每刻	每班
	人數	客重
元	數量	載重
	人數	號牌
備考	時刻	次時
	量	量

行駛證存根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現行航過航地線點起	關照發月	部照發月	船主姓	船名稱	公司或輪局

證號	載客	載重	拖船數	次及時刻	每日開行班
牌照號	人	數量	數量		
費用數	數	量	量		

月每

元

備

考

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

爲

收

發給收據事茲據 繳到

月份行駛證費銀圓

元除截存

據

根外合給收據爲證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

茲據 繳到 船

月份行駛證費銀圓

元除發給收據外遵繳

查 繳

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

存

茲據 繳到 船

月份行駛證費銀圓

元除給付收據並繳查

根

外存備查核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吏治研究會簡章（二十年七月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吏治研究會附設於民政廳內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政治學術革新地方行政養成健全吏治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民政廳廳長爲會長其他職員由會長調派廳內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人員爲限

甲 縣長班

1 依考試章程經考取縣長訓練及格或學習期滿者

2 經審查合格以縣長候用或以薦任職分發本廳候用者

3 經推薦以縣長候用者

4 經會長特許入會者

乙 佐治班

1 依考試章程所考取訓練及格以公安局長候用者

2 依考試章程考取佐治員訓練及格或學習期滿以縣政府科長候用者

3 經審查合格以委任職分發本廳候用者

4 經推薦以公安局長或縣政府科長存記志願入會者

5 經會長特許入會者

第五條 本會研究之範圍如下

1 中央頒布各項內政法規

2 本省府廳單行法規及施政計劃

3 會長擬交之問題

4 各縣考察之實況

5 會員提出之意見

6 其他臨時指派案件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或分班研究或聯合研究其開會時期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班會員對於研究問題有分組之必要時得分組研究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研究問題須以科學方法研究之其研究之步驟如下

1 考察該項問題之含義

2 蒐求該項問題之關聯的材料

3 決定可以解決該項問題之辦法

4 摘具切實辦法與進行之方案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延請名人到會演講

第十條 本會會員每兩週間須將自己研究心得或聽講筆記呈由會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研究確有心得卓著成績者應由本廳提前分別荐委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得隨時由廳指派撰擬文稿藉徵學識

第十三條 本會研究題目由會長先期擬定通告會員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施行

湖北水災急賑會組織章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黨政軍商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湖北水災急賑會(後簡稱本會)集中各界力量辦理本省水災急賑事務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各機關團體領袖組織之

一 省政府各委員

二 省黨部各委員

三 中央駐鄂財政機關

四 漢口市黨部各委員

五 川湘鄂邊區剿匪辦公署豫鄂皖邊區剿匪辦公署

六 警備司令部

七 民政廳

八 財政廳

九 建設廳

十 教育廳

十一 水利局

- 十二 漢口市政府
- 十三 湖北販務會
- 十四 漢口商會
- 十五 武昌商會
- 十六 漢陽商會
- 十七 銀行公會
- 十八 錢業公會
- 十九 特業公會
- 二十 漢口善堂聯合會
- 二十一 武昌善堂聯合會
- 二十二 漢陽善堂聯合會
- 二十三 漢口業主會

二十四 武昌業主會

第三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互推九人至十一人爲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主持會務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二四六開常務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名義行之但對外募捐啓事得由全體委員列名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籌賑調查審核救濟五股

第七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八條 救濟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容難民事項

二 關於放賑事項

第九條 簿賑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勸捐事項

二 關於收捐事項

三 關於賑款保管事項

第十條 審核股掌理事務如

一 關於賬款收支事項及審核用途

二 關於審核各屬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處災況實際情形

二 關於施賑實際情形

三 關於災區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各股主任選員充任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臨時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呈由省政府酌撥不得在賑款內開支

第十五條 本會放發急賑經本會調查確實由本會派員會同各縣縣長督同地方士紳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熱心勸募及捐助災款者遵照內政部規定獎章辦法得分別呈請省政府或由省政府咨行內政部發給獎章以資褒揚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本年水災救濟完畢爲止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通過後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備案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商民地方法團及各機關人員自衛之槍均爲民槍無論從前有無槍照一律依本規則查驗發給新照

第二條 無論新舊式原造改造大小各種凡用鋼彈或鉛彈施放之快槍均依本規則查驗每支發給執照一張收費一元但各法團或保衛團公置之槍免收照費

第三條 槍照由省政府印製編號蓋用騎縫印由各縣政府市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預計應需照數請領填發並加蓋該縣局印信

第四條 槍照內應將槍身號碼填明其槍托並須烙印該管縣局地名(角托小槍不便烙印免烙)

第五條 槍照定爲三聯(格式附後第一聯繳存省政府第二聯存該管縣局第三聯發給領照人收執槍照背面應將本規則條文印入

第六條 凡領槍照者須取具確有住址之住戶或商號保證經該管縣局查明相符方准發給

第七條 槍照與槍務須同置一處以備查驗

第八條 已領照之槍轉賣時應將舊照繳銷另由承買人依本規則請領新照否則仍由原領照人負

責

第九條 已領照之槍遇有意外損失情事應即報明該管縣局查核屬實將原照註銷並分報省政府暨公安局備案如僅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依本規則另領新照

第十條 已領照之槍持有人如有遷移不出該管縣局轄境者無庸另領新照如已出境應另向所在縣局依本規則請領新照並將舊照繳由所在縣局轉交原發縣局註銷

第十一條 已領照之槍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持有人依法究辦外其保證人應一並查究

第十二條 各縣局每年至少須將轄境內民槍查驗一次並將查驗情形隨時呈明省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槍照如與槍之種類或號碼不符應立予查究並得將其槍械沒收

第十四條 各縣局應在徵收照費內提留四成專作辦理給照及查驗槍械經費其餘六成一律呈解

省政府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應由各縣局布告凡持有應領照之槍者限三個月內呈報領照如果逾期

自請補領者加倍收費逾期仍不補領經該管縣局查出私藏者將槍械沒收

第十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臨時携槍外出者其槍照一律有效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冊用毛邊紙印製紙長營造尺九寸寬六寸五分豎格長七寸橫格長五寸)

公安局查驗民槍登記冊式

民槍執照式

(此照用厚紙印製每聯紙長營造尺七寸寬三寸六分其橫豎格長度均如左製)此聯繳省政府存查

河北省政府民槍執照存根

轉發槍照機關	槍名稱
領照人姓名	槍身號碼
保證人姓名	子彈數目
中華民國年	槍照號碼
○字第號	日

河北省政府民槍執照存查

轉發槍照機關	槍名稱
領照人姓名	槍身號碼
保證人姓名	子彈數目
中華民國年	槍照號碼
月	日

○字第

此聯發給槍械所有人收執

河北省政府民槍執照

轉發槍照機關	槍名稱
領照人姓名	槍身號碼
保證人姓名	子彈數目
中華民國年月日	槍照號碼

修正陝西省賑務會急賑貸款辦法（二十年七月十一日陝西省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因本省舊災方烈新災迭起災重款紓救濟乏術遂決定二十年度施賑大綱於急賑散款外採取急賑貸款辦法以救濟之以災重之區爲限分設貸款所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會貸款用意在以急賑比較多數用輕利貸給農村農戶維持其短期生活協助其農業生產以達本會澈底救濟之目的

第二章 急賑貸款實施法

第三條 凡有左列之資格者方能貸給現款

一 農戶荒地足供牛一頭力作或數家合作需牛一頭者
一 農戶現在人力足以耕其荒地者

一 村戶農人素勤耕作不染嗜好及無其他不正當行爲者
一 已具以上資格仍須覓有保證人者

第四條 保證人之資格及任務

甲 資格

一 般實商號

一 有流動金錢之般實人戶

一 有不動產足以償還貸款者

乙 任務

一 保得依限購買耕牛到所驗看烙印

一 保得購買籽種依限播種荒地若干畝到報告註冊

一 貸款村戶逾限不買耕牛或播種荒地不能滿所保畝數者保證人有代償貸款責任

一 貸款村戶至約定期不能本利清還者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任

第五條 利息及期限

一 貸款利息以一分爲率

一 償款期以一年爲率

第六條 貸款手續

一 凡貸款農村戶均須覓定兩家以上之保證人到貸款所出具保證書

一 貸款所收到保證書詳查貸款人保證人均皆合格時即可貸給現款

一 貸款時須由貸款者及保證人同到所填寫貸券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 保證書及貸券存根均由本會印發之

第八條 貸欵所每月須照填存根一份呈報本會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會委員會議決日公佈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由本會委員會修正之

陝西省各級公安局動用違警罰金辦法（二十年七月十四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一 本省各級公安局收入之違警罰金非依本辦法不得動用

二 各級公安局動用違警罰金以左列各項為限

1 辦理案件出力之巡官長警獎金

2 判處拘留及暫行留置犯人飯資

3 賴解違警及刑事嫌疑案犯川資

4 呈奉民政廳核准在罰金項下動支者

三 各級公安局支給出力員獎金除一元以下者予酌量准發給外餘應詳敍受獎人員出力事實專

案呈請核准發給

- 四 各級公安局支給逮解犯人飯資每人每餐不得過大洋六分
- 五 各級公安局支給逮解違警及刑事嫌疑案犯川資日行路程在三十里以外者每名每日給大洋二角五十里以外者得酌量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五角
- 前項路程在百里以內者限一日到達二百里以內者限二日到達二百里以上者依次遞加
- 六 各級公安局動用罰金應取具領款人或經手人親筆收據依式編具清冊於月終彙報該管長官核實轉呈民政廳核銷
- 收據及冊式另訂之
- 七 前條冊據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罰金收支清冊罰金報單違警案件一覽表等一併造送民政廳查核
- 八 各級公安局每月罰金餘款縣局應掃數解交縣政府存儲省會公安局應由該局自行保管
- 九 前條罰金餘款之用途由民政廳核定之

十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陝西省會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則（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陝西省戲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戲劇之標準如次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凡舊有戲劇經本會發現不合審查標準者得隨時令知部分修正或全部禁演

第四條 凡新編戲劇須由排演戲園於公演半月前備具聲請書三份呈送委員會請求審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劇名

二 編劇人姓名履歷

三 幕數(全本抑係折戲)

四 劇情大意

五 導演人及主演者

第六條 委員會據前條之聲請經調閱該劇本認為該劇內容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應即發給許可證於必要時得指定時間預演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之戲劇如欲更改劇名或變更內容須具呈聲述理由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八條 凡演員表演及舞台設備等事委員會有指揮導糾之權

第九條 為審查便利起見委員會有預先調查閱戲單並變更劇目之權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對於委員會臨時指示有不遵守情事時得分別輕重予以警告或呈

請教育廳民政廳令飭公安局予以罰金停演封閉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南京市衛生局管理開業醫師暫行規則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南京市政府第一七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十八日市府核淮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業之中外國籍醫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開業之醫師應於開業前向衛生局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其

已開業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註冊領照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醫師除繳納執照費八角及印花費二角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內政部衛生署或前衛生部醫師證書

二、履歷表

三、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四條 在醫師考試未舉行前並未領有醫師證書而在本市開業屆滿五年之各醫師得取其醫師

公會證明書聲請註冊發給臨時開業執照

第五條 前條請領臨時執照之醫師除繳納執照費五元及印花費兩角外應並檢送本人履歷表一紙二寸相片二張

第六條 凡醫師在本市區內設有診所數處應各別請領執照

第七條 執照須張掛便衆閱覽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聲請補領

第八條 註冊醫師開業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須報明衛生局查核

第九條 每年七月各醫師應將執照送請衛生局查驗填注查驗日期

第十條 註冊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於十二小時內將經過

情形報告衛生局其他依法令或衛生局臨時指定義務事項均不得無故推諉

第十一條 註冊醫師委託本市衛生試驗所施行細菌檢驗概免取費

第十二條 服務醫院內醫師其管理辦法與單獨開業者同

第十三條 管理開業國醫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南京市政府第一七八次市政會議通過三十
一日市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所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該管事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除星期及其他例假日外每日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條 本所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携出並不得抄錄示人關於機密事件尤應嚴守秘密

第五條 各組收閱來文由組長分別核擬辦法呈由所長核定後分交事務員辦理

第六條 各組承辦文件應由各組擬定底稿由總務組登簿呈所長判行後繕校印發

第七條 各組互相關聯之案件由性質較重之組主稿會同他組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所長決定之

第八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事務員協同辦理

第九條 凡緊要文件須隨到隨辦次要及例行者亦應在三日內辦畢但須待研究討論之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檔案應由總務組指定專員編號保管凡調閱卷宗者須填用調卷證俟還卷時將證收回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本所職員因公出差得支給旅費車費其數額就路程之遠近由所長酌定之

第十三條 各職員請假事項須依照市政府秘書處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所應舉行所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總務組

第十五條 本組根據本所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組長承所長之命管理本組事務並監督所屬

職員辦理本組應辦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本組關於文書繕校收發監印保管會計庶務及職員進退等事項由本組組長呈明所長指定事務員專管或兼管

第十七條 本組處理文件手續如左

(一) 本組擬稿人員於稿件擬就加蓋名章登簿後送由組長核定再呈送所長或由所長轉呈市長判行

(二) 稿件判行後應即發繕寫完畢校對人員應詳細校對如有錯誤或字跡潦草得令書記重行繕寫校對後即送蓋印

(三) 監印員應妥慎保管本所印信蓋印時應詳細檢閱以免漏誤凡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用印其以市政府名義發出之文件應由監印員編號登入送印簿連同正本原本呈送市政府蓋印發行

(四) 收發員於本所名義發出之文件蓋印後應即登入發文簿將正本封發原本送交管卷員歸

(五)管卷員保管文卷應時編號歸檔備查

第十八條 本組應備左列各種簿據

(一)總收文簿(二)總發文簿(三)來文收據(四)歸檔簿(五)送文簿(六)調卷憑證(六)送稿簿(八)送印簿(九)本所印簿(十)發繕簿(十一)通告簿(十二)職員請假登記簿(十三)職員進退登記簿

第十九條 會計員司理收支款項應隨時登入簿記以便稽核

第二十條 庶務員專司本所器物文具採辦保管勤務進退一切雜務但用款在五元以上須經所長核定之

第三章 指導組

第二十一條 本組根據本所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由組長承所長之命辦理本組應辦一切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組關於自治事務之指導及調查編譯統計宣傳等事項由本組組長呈明所長指定事務員專管或兼管

第二十三條 各區區長關於自治之進行遇有法令上及理論上疑難問題本組應隨時擬具解答指導進行

第二十四條 統計員對於各區送來報告或統計有疑義應陳明所長或組長後親往詢問或調查

第二十五條 中西書報中關於自治之理論與資料足資參考者本組須編訂成冊分送各區

第二十六條 為使民衆了解自治意義加緊自治工作起見本組須於適當時期協同區長舉行各種宣傳週或宣傳日遇必要時須組織宣傳隊分赴各區宣傳

第四章 視察員

第二十七條 本所視察員根據本所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承所長之命視察各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所視察員除臨時因特定事務經所長指派出差外每星期應赴各區認真視察繕具

報告呈報所長鑒核以爲指導糾正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各區長關於自治之設施經視察員報告有錯誤失宜之處呈由所長或轉呈市長加以糾正

糾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定製消防隊夏季制服招商投標簡則

(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
府公布)

一 本局現招商投標定製消防隊夏季制服六百套每套計需兩身一身衣用兵船牌藏青哩曬褲用

白膠布一身衣褲均用膠布制帽一頂連同帽套爲一套投標商號並須預繳質料存局

二 投標商號應於投標之前一日須預繳銀一千元以爲保證金(期票不收)屆時領取投標證方准投標不得標者即時發還得標者是項保證金存候制服點交清楚後發還

三 各投標商號應依照本局製定之樣服爲投標之標準其投標價格以最低數爲得標人

四 得標商號自願承辦者除將保證金存局外並應覓殷實商號担保如得標後有反悔情事即將保證金充公

五 得標商號應照本局製定之衣褲制帽質料式樣於二日內先製一套在衣之反面雙方蓋章爲收貨之存樣其交貨期限載明合同屆時所交衣件各項質式樣不符及縫製草率等弊仍應退回另製如因此逾期過久及到期不交貨者得將保證金充公並處以相當罰金該担保商號並應完全負責

六 得標商號承辦此項制服應逐件量製其所交保證金除存局外並不另給定銀如制服交齊經本局驗收質料式樣均相符合即將價銀全數付給

七 投標日期定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由市政府委員暨財政局派員在本局監同當衆舉行
八 本簡章目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參照內政部自治訓練所章程訓練上海市地方自治人才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上海市政府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所長一人由市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由所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任之

主任及職員得並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六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核定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七條 所長主持本所一切事宜副所長協助所長管理一切所務

第八條 教育股掌理編訂課程審核教材登記學籍簿整理成績及其他教務事項

第九條 訓育股掌理整飭學員風紀指導學員生活考查學員操行稽核學員勤惰鍛鍊學員體格及

其他訓育事項

第十條 事務股掌理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典守印信編製預算決算辦理庶務會計以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秉承所長副所長主管各該股事宜股員商承主任分別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僱員承上級職員之指揮辦理繕寫油印等事務

第四章 入學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由本市市屬各機關保送但須經試驗及格後始得入學其保送額數由市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本市市屬各機關保送應入學試驗

-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機關長官出具保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弱衰者

第十六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五章 課程

第十七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三建國大綱 四中華民國約法 五國民政府組織法（附市組織法） 六民法 七戶籍法 八團體法 九地方自治 十經濟財政概論 十一農村及土地經濟 十二事業管理法 十三衛生行政大要 十四統計學 十五簿記學 十六地理
學 十七合作社論 十八測量學大要及實驗 十九公文程式及應用文 二十軍事訓練

第六章 畢業

第十八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認爲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十九條 訓練期滿由所長定期舉行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得約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市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員在訓練期內除酌收膳宿及制服費外所有應用書籍講義等概由本所供給

第二十五條 本所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牛奶奶棚管理規則（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牛奶奶棚應向本局呈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營業並不得轉運乳牛入

棚

第二條 凡呈請登記應詳報左列各項

(一) 棚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電話號碼

(二) 設棚年月日

(三) 棚址

(四) 母牛公牛小牛水牛等隻數及每日產奶量數與牛角上之號碼

第三條 牛奶棚具有左列各款之設備者得繳費登記領照營業

(一) 奶棚內外須洗掃潔淨

(二) 儲奶場所應與他屋隔離其四圍牆壁須用水門汀建築以便時常沖洗

(三) 養牛場所應擇高燥地方並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四) 奶棚全部均應粉刷潔白並裝設紗窗紗門

(五) 奶棚鄰近須有放牧處所

第四條 牛奶棚每年登記一次繳納執照費二元其送奶之送遞證每年更換一次每證納銀一元並照貼印花

第五條 凡牛奶棚不得雜處於人煙稠密之區已設者須限期移至空曠處所其地點及建築圖樣預先報請本局核准其限期如左

(甲)租地造房者期滿後遷移

(乙)租地租屋者期滿後遷移

(丙)以自地造屋者限一月內遷移

第六條 養牛或儲奶場所不得有人在內食宿

第七條 牛奶棚僱用之工人應以曾經登記醫師證明確無皮膚及各種傳染病者為合格並應每年種痘每夏打防疫針各一次

第八條 檢奶者應穿潔白衣服檢奶之前並應將兩手洗濯潔淨

第九條 凡與牛乳接觸之器具用畢須以開水沖洗

第十條 牛奶棚所用自流井或自來水之水須經本局化驗後方准引供冲洗之用

第十一條 買賣牛隻應於三日內前呈報本局遴派獸醫檢驗

第十二條 每年於春秋二季由本局派獸醫將各棚牛隻用注射驗結核法檢驗兩次驗明合用之牛

即由本局簽給證明書爲憑驗有結核之牛即時烙印註明不作乳用違者將該牛充公宰驗

第十三條 病牛之乳不准出售供飲有病工人不准擠奶製乳

第十四條 各牛奶棚應將本局發給之登記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其送遞證應令發送牛奶之人

隨時備帶以便稽查

第十五條 各牛奶棚所領執照及送遞證應於每年一月中呈請換給新照新證逾期作廢

第十六條 執照或送遞證遺失時得呈請本局補給惟應照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繳費並即登報聲明

第十七條 借用送遞證或將送遞證借與他人者各處以十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政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准在屠宰稅款項下每宰豬一頭提撥銀九分充作改良及整理肉業各項事業
經費並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掌如左

- 一 關於經費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改善鮮肉業之衛生設備事項
- 三 關於改善屠宰事項
- 四 關於鮮肉業其他建設或公益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額定七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 甲 衛生局代表一人
- 乙 財政局代表一人

丙 社會局代表一人

丁 市商會代表一人

戊 鮮肉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條各委員由各該機關指派或團體推舉後彙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應指定社會局代表為當然主席委員餘二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內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此項經費自本市征收屠宰稅之日起由財政局逐月撥交管理委員會取具收據

第八條 此項經費指定存儲於上海市銀行

第九條 此項經費用途非經委員會議決呈經市政府核准備案不得支付

第十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會務及經費收文等項呈報市政府應函知有關係各機關及團體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整頓各街市浮攤辦法（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平市政府核准）

一 各街市便道小販設攤營業者除遵照前頒征收浮攤彈壓費規則暨管理浮攤規則外並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二 各街市浮攤須查與交通觀瞻無礙處所規定標識木牌始准擺設隨時查察不得擅自挪移致滋凌亂若近於正當商鋪門前及巷口應留走道不得妨礙秩序其衝要十字丁字路街口便道不足八尺者禁止擺設

三 街市便道寬在一丈三尺以上者得設雙行浮攤其中間須留五尺寬之走道以便行人來往其便道在一丈三尺以下八尺以上者應擺設單行浮攤

四 浮攤所佔用面積其寬度必須遵照法定尺數不得過四尺以上并須整齊劃一不得凌雜錯亂

五 商販擺攤臨近某種商業門前不得售賣某種貨物以免妨礙鋪商營業（即如布鋪門前不准他

人擺設布攤)

- 六 凡賣食物之浮攤均須設置紗罩腐敗不潔之物不准售賣以重衛生
- 七 帶爐灶售賣食物之攤最易汚穢街道應負清潔掃除之責巡查官警并得督飭清除之倘屢戒不悛得停止其擺設
- 八 所有浮攤不准支搭席排惟因遮蔽日光暫許支用白布蓬帳（蓬帳尺度式樣各街地勢不同應由各該管區署斟酌情形另定之以其一律而資整齊）但不得過於低矮或傾斜致礙行人亦不准拉繩拴電於杆或路旁樹収之上以防危險而免損傷樹株
- 九 摆設浮攤商販每日應將自己地點自行掃除潔淨售賣瓜果帶皮貨物之攤應置穢物筐應隨時掃入裝置并由巡查官警督飭清潔隊清除之
- 十 各項浮攤每日營業畢如有粗重案凳家具務飭收拾淨盡不得畱存堆積街市有礙觀瞻
- 十一 如有違反本辦法條款除依照管理浮攤規則處罰外并將該攤驅逐不准擺設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十三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之

第三目 財政

浙江省各縣整理簿記暫行辦法（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公布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整理簿記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經管國省及縣地方款項應分別用左列帳簿

一 國省款日記賬

二 國省款分類賬

三 國省款補助分類賬

四 縣款日記賬

五 縣款分類賬

六 縣款補助分類賬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賬簿每會計年度更換一次由各縣於年度開始前向財政廳備價領用

第四條 各縣收支款項均應遵照規定會計科目於收支之當日分別國省款縣款依一定程序登記

賬簿不得籠統登記或稽延時日

第五條 前條之會計科目國省稅由財政廳規定頒行縣款由各縣酌定列表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各縣每日應根據日記賬填造國省款日報表縣款日報表各二份以一份留存備查其餘國省款一份呈送財政廳縣款一份送款產委員會其設有縣金庫縣份應加造一份送庫其由財政局填送者並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第七條 各縣於每月終應根據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填造國省款月報表縣款月報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財政廳查核其由財政局填送者應加造一份呈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新賬簿啓用時應將舊年度征存各款之實存數查明截清分別科目及其子目登記於第一日之日記賬上再由日記賬過入分類賬一面並登入補助分類賬其交案未結不能分清科目者可暫用未結交代款項科目登賬至查明時再分別轉直

第九條 各種賬簿啓用後不論已用完或未用完均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或缺少

第十條 各縣長或財政局長遇交卸時應將各種賬簿截至交卸前一日止結清蓋章隨即移交後任接管不得稍有稽延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接到賬簿後應繼續登記並查核前任賬目有無浮漏錯誤歸入交案辦理
第十二條 凡各縣縣政府或財政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其有登記不實或其他舞弊情形涉及刑事處分者並得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經征營業稅之各縣設置本辦法規定之日記賬分類賬後浙江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會計規程規定之日記賬分類賬可毋庸設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依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

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浙江省政府派員一人

二 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三 杭州上海銀行 會各推舉一人

四 杭州上海錢業公會各推舉一人

五 杭州上海商會各推舉一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

第五條 指充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之契稅及營業稅應由財政廳依照公債發行額應還本息數按月

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收保管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逐月收到基金應分別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四

明浙江地方各銀行

第七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之議決不得動支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權限在清理舊欠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條 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基金保管委員會應於每屆還本付息之前

請由杭州上海兩處會計師公會指定會計師檢查後列表報告省政府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清理舊欠公債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
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廳核銷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三十年七月四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征收田賦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徵田賦正稅暫照原科則銀每兩以一元八角米每石以三元三角折合國幣分期徵收之

每年征收分上下兩期由銀科則折合者於上期征收由米科則折合者於下期徵收

第三條 各縣向由地丁項下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照舊隨正帶征

第四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自治塘工積穀教育建設及其他省縣特捐附捐均照核准原案征收

第五條 隨正帶征之特捐附捐及征收費應將逐項數目刊載於串票其有臨時奉准加征者得就串

票蓋戳帶征

第六條 徵收公費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征國幣九分下期每正稅額一圓帶征國幣三分七釐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七條 各業戶完納田賦上期應自開征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應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

內一次完納

第八條 上下兩期開征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 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 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 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前項開征日期之適用由財政廳規定列表頒發其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聲敍事由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九條 上期開征經過一月後兩個月內下期開徵經過一月後一個月內均為催傳期間所有未完業戶應由經征官署酌派員警催徵

第三章 完納手續

第十條 各業戶於開征期前接到經征官署發給之通告單後應即按期赴櫃完納其未執有通告單之業戶逕自完納者得由經征官署於發給串票臨時掣給

第十一條 凡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附稅並稅率每年應由經徵官署於開徵前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並於徵收櫃前豎立木牌逐項載明供業戶查覽其有未明科則稅率者得向詢問處詢問

第十二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征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

第十三條 業戶完納田賦不滿一元者准以小銀圓銅幣按照市價繳納

第四章 完欠獎罰

第十四條 凡糧戶於每期開征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納正稅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

第十五條 凡糧戶經過本章程第七條規定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內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罰金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度終了止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徵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正稅應徵數加收百分之一二十罰金

第十六條 凡糧戶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除照正稅應征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外並得拘案押追

第十七條 凡糧戶對於應完上下期田賦已至下期應處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得由經徵官署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返還之

第十八條 凡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一律免收滯納罰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田賦應辦蠲緩事項悉依部定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浙江省征收抵補金章程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及縣財政局經徵田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後於各縣二十一年徵收年度開始起施行

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二十年七月四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經徵田賦除依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賦由縣政府經徵其已設有財政局者由局經徵仍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凡經徵田賦之縣政府及財政局均稱爲經徵官署縣長局長均稱爲經征官

第四條 各縣田賦正稅項下帶徵之省特捐附捐經核准內扣公費者均照原案分別扣支
第五條 各縣向以平餘改征留作縣稅之特捐項下徵收費照原定限度於徵起數內扣支其餘帶征
之各項縣附捐概不扣支公費

第六條 各縣隨正帶征及內扣之征收費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爲預備金分配支配之前
項預備金非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七條 各縣應於上期開征一月前擬具徵費歲出入預算書呈請財政廳核定並於徵收年度屆滿
後一個月內造具全年度征費決算書呈請審核

第八條 各縣田賦滯納罰金之收入應儘數報解省金庫不得截留移作別用

第二章 徵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第九條 各縣田賦之徵收由經徵官署設立徵收總櫃辦理之并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

收分櫃

第十條 徵收總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總櫃徵收主任員
- 二 司會員
- 三 掌冊員
- 四 管串員
- 五 經征人

徵收分櫃得置分櫃徵收主任員并得酌量設置司會員掌冊管串等員(事務較簡者得兼任)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內者附隸於該分櫃

第十一條 總櫃征收主任員受經徵官之監督指揮負全縣徵收上完全責任其職掌如左

- 一 督飭司會員掌冊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宜

二 督飭編造田賦清冊

三 督飭製造徵冊及串票

四 督飭催征

五 保管田賦清冊

六 綜核徵冊及串票

七 綜核各項簿配

八 彙核各櫃徵起現金逐日列表繳呈縣政府或財政局

九 稽核各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 監督分櫃

十一 考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第十二條

司會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徵收現金登記賬簿等事

第十三條

掌冊員承經征官之命並受總櫃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徵冊及填載征冊內

業戶完欠等事

第十四條 管串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掣發串票等事

第十五條 徵收人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內左列事務

一 編造田賦清冊

二 製造徵冊及串票

三 分發通告單

四 催征

五 查察業戶有無匿賦情形

經征人所管區域由經徵官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列舉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事宜均經徵官署指揮區坊鄉鎮公所負責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凡各縣未設有經徵人者關於經徵人應辦事務得由經征官指派原有征收員警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分櫃征收主任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分櫃所轄區域內
征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適用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一各款規定
外應將逐日徵起現金列表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十一條第九第十一兩款考核情形隨時報告
於總櫃

前項現金解繳期限由經徵官定之

第十九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附隸分櫃之經徵人應秉受分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分櫃徵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為限其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經徵人設置
額數由經徵官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徵收人員應由經征官遴選熟悉征務品行端正者任用之並應飭取殷實商舖保
證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經征官署得酌設催徵警或調用警察執行催徵事務

第二十三條 徵收人員之薪給由經徵官核定列入徵收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審核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二十四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期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布告

第二十五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屆上下期田賦開徵前預先編造徵冊及串票並將全縣造串實徵上下期田賦正稅銀元總數分別都莊造冊呈送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六條 徵收田賦之串票一律應用版串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經徵官署製用

第二十七條 串票造竣後隨掣通告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徵不得有絲毫需索

前項通告單如習慣上有向未散發者應連同上下期串票於業戶赴櫃完納時合併掣給之

第二十八條 經徵官署對於業戶在上期徵收田賦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惟不得強令併納

第二十九條 經徵官署每年於開徵前應將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附稅稅率詳明開列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一面於徵收櫃前豎立木牌供業戶查覽并應設立問詢處派員專司其事凡業戶對於科則稅率有未明瞭前往詢問時應詳細答復之

第三十條 徵收總櫃或分櫃於徵收期內應將大小銀幣及銅圓按照市價逐日懸牌公告

第三十一條 經徵官署應備各項徵收簿籍冊表均照財政廳頒發定式製用

第三十二條 各項徵收簿籍其主要者應製送財政廳蓋印餘得蓋用縣印或局鈐

第三十三條 各項徵收簿籍應妥爲保存遞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三十四條 凡在給獎期內給發獎金及征起田賦正稅銀元總數應於截止之日分別結數電呈財

政廳備案一面將應領獎金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核發支付通知照填總收據送庫抵解作

帳

第三十五條 經徵官署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

得匿留延宕

第三十六條 每月劃撥欵項自奉到通知卽應隨時付清一面取具總收據備文抵解

第三十七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月五日將以前上月徵起數目及實解劃奉有庫收數目分別造具月

報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八條 上下兩期每期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月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本期田賦征解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九條 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上下期田賦征解數彙造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省政府咨部核辦考成

第四章 經征官之分期考核

第四十條 各縣經征官之考核每年度分左列三期行之

- 一 自上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四個月為第一期照上期應徵田賦數額應徵足四成五以上
- 二 自下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三個月為第二期（無下期田賦各縣自上期開徵田賦第七個月起滿三個月為第二期）照上下期應徵田賦數額併計應徵足七成五以上（無下期田賦各縣照上期應徵田賦數額應徵足七成五以上）
- 三 上下兩期經徵田賦截至徵收年度滿足止為第三期（無下期田賦各縣以上期經徵田賦截至征收年度滿足止為第三期）照全年應徵數徵足九成五以上

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到庫爲準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但須將劃解手續辦理清楚方准作帳

第四十一條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徵成數有徵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二 第二期依限徵解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三 第三期依限徵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照第三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有徵解短絀者分別懲戒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征解不及四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四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 二 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免職
- 三 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三條 經徵官對於征存賦稅欵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延不報解者分別懲戒如左

甲 遲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乙 遲限一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丙 遲限二個月以上者免職

第四十四條 凡經徵官應受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規定之獎勵或懲戒者由財政廳按期

核明詳敍事實開具職名呈請省政府並咨行政廳核辦

第四十五條 凡經徵官因徵收短紕記大過至三次以上或匿留鉅欵延不報解者應予免職處分由財政廳隨時查明專案呈請省政府並咨行政廳核辦

第四十六條 凡經徵官因意外障礙致徵解分數不能足額或報解遲延者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征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五章 徵收人員之獎懲

第四十八條 總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獎懲辦法如左

- 一 照應徵額全數征起者由經徵長官呈報財政廳酌給獎勵
- 二 照應徵額徵起不及九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二
- 三 照應徵額徵起不及八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十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四
- 四 照應徵額征起不及七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員分櫃征收主任員經徵人即行撤換
前項應徵額總櫃徵收主任員以全縣計算分櫃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經徵官署得依地方情形及徵收習慣另訂徵收人員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但以不抵觸本條規定爲限
- 四十九條 各項征收人員及催徵員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款侵匿不報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贓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縣經徵田賦報解遲延懲戒規則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後與徵收田賦章程同時施行

浙江省金庫章程

(二十年七月六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省地方款項收支起見設立浙江省金庫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

第二條 省金庫須酌量情形於各地設立分金庫或辦事處

第三條 省金庫應用簿記由財政廳定之

第四條 省金庫應依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每日編造收支日報表每月編造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並送登省政府公報

第五條 省金庫出納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省政府及財政廳應隨時派員檢查金庫賬目及現金

第七條 省金庫得由省政府委託殷實銀行經理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二十年二七月十八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在湖南省境內營業者除依營業稅法第一第五第六各條免稅者外無論中外商民概照本章程繳納營業稅

第二條 營業稅按照營業種類依左列標準及稅率征收

甲 依營業總收入額征稅之營業

穀米業 柴炭煤業 鹽業 花紗業 飯館客棧業 小手工業千分之二 土布業 土
靛業 染業 傘業 鐵器鑄貨業 瓦貨業 鉛絲釘鋸業 出版業 書籍 文具業
教育用品業 竹木業 磚瓦灰石業 粗製木器業 製麵業 製粉業 菜館業 麵館
業 粉館業 壽坊業 桔餅業 牲畜業 油鹽雜貨業 土果雜貨業 雜糧業千分之
三 油業（煤氣油在內） 紙業 茶業 礦業 電氣業 山貨業 水菓業 篷竹骨器

業 西法洗染業 扇業 鞋帽業 衣莊業 織業 蕎業 梳篦業 燭照火柴業 香
燭紙爆業 魚業 旅館商號業 醬園豆豉業 蛋業 茶館業 製腸業 粉髮業 絨
糊業 冥器業千分之四 茶葉檳榔業 油漆業 藥業 磁業 銅錫器業 玻璃業
印刷業 電料汽燈業 機製工業 化學工業 麻織業 絲線業 針織品業 肥田粉
業 益堂業千分之五 京都雜貨業 顏料靛青業 緞布業 繡業 南貨業 罐頭業
屠宰業 糖業 糖菓糕點業 醃臘業 汽水冰業千分之六 五金業 皮革業 橡皮
業 樂器業千分之七 華洋百貨業 鐘表眼鏡業 鑲牙業 參茸業 酒席館業 西
藥業 大旅社業千分之八 皮貨業 呢絨業 西服業 汽車包車業 西式傢具業
照相業 美術品業 玩具業千分之九 金銀首飾業 珠寶業 古玩業 化裝品業
娛樂場業 娛樂用具業千分之十

乙 依營業資本額徵稅之營業

運鹽業 當業千分之十 錢莊業 儲蓄會業千分之二十

丙 依營業純收益額徵稅之營業

輸運業 交通業 營造業 修理業 牙行業 經紀業 代理業 品物貸借業 包作承攬業 倉棧業 報關行業

前項營業其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百分之四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稅百分之七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九凡未經本章程列舉之營業得按其性質比照上列種類征稅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每縣設立一處其權權所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以下簡稱營業人)應於每年一月內根據上年全年營業帳目填具申請書開明左列事項報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查核明確後按照第二條之規定決定本年應納稅額並發給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依第二條甲乙兩項課稅者免填第五款

營業稅調查證由財政廳製定分頒各營業稅征收機關轉發概不取費

第五條 新營業者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遵照前條之規定申請核管營業稅征收機關決定本年應納稅款其依第二條甲丙兩項納稅者申請書內第四第五兩款得由營業人核實估計報請營業稅征收機關審核決定照章征稅第二年應納稅款依上年營業月數及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純收益額推算決定

第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查核營業者所具申請書第三至第五款如發生爭執不能決定時得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營業稅按季征收以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為征稅期限以上列各月月底為限滿在營業稅征

收機關所在地及距離十里內之營業由營業人自行繳納其他在市鎮者由營業征收機關派員征收每季應納之稅款為決定數總額四分之一

應納營業稅之新營業人（以下簡稱新營業人）屆前項規定征稅期限尚未滿三月者仍應按營業月日實數清繳

短期營業仍照第五條之規定申報完稅其稅款得按月征收或一次征收

第八條 營業人如有滯納營業稅情事每逾限十日加征應納稅款十分之一之罰金但其滯納之原因由於征收機關之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滯納至二月以上者得由營業稅征收機關停止其營業滯納至三月以上者得封閉其店鋪營業人因滯納稅款已受前項處分者非將款罰金清繳後不得復業

第十條 牙當帖稅屠宰稅及向由財政廳所征興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稅捐得暫照原定稅率與原征收機關征收

第十一條 專營批發之商店得照規定稅率征十分之二

兼營批發零售之商店仍照規定稅率征收

批發業以對同業整賣者為限

第十二條 營菸酒屠宰業之商店有兼營他項商業者其兼營之商業仍按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征收營業稅

第十三條 營業人有兼營二業以上稅率不同之商業者各按規定稅率征稅

第十四條 合作社之非依合作社法組織貧民工廠之非由行政官署或慈善團體興辦並呈經官廳核准立案者仍照章征稅

第十五條 資本金係連同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及公積金計算

貸入代存之款如以供營業周轉之用者概作資本金計算

第十六條 純收益之計算以就收益總額除去營業實際用費為準

第十七條 營業人應置備帳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 買入貨物原料細數

二 賣出貨物細數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 月結總數

五 年結總數

第十八條 營業人除依前條規定外有加用他項帳簿者仍聽其便但所用各項正流帳簿均應送交

營業稅征收機關或征收官吏驗明加蓋戳記其未經呈驗蓋戳之帳簿不得使用

第十九條 營業人應將每月營業總收入於下月十日以前結算一次登入帳簿

第二十條 營業人已用帳簿在三年內應負責保存不得毀棄如因重大事變致有遺失毀損者應隨時呈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有於設省外有總店或分店者其應納之營業稅由設在本省之分店或總店繳

納

第二十三條 營業人在本省設工廠店鋪將其製造品或貨物運往外省銷售者仍由本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按照營業收入徵稅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在申請書內所填第三至第五款如有隱匿短報及改換或偽造賬簿證明文件等情事一經查出除勒令補繳稅款外並處以匿報稅款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新營業人其開業第一月日數不足一月時得從開業日起按日計算

第二十六條 營業人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易見之處

第二十七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有無營業證或沿用上年舊證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新營業人有於開業一個月以後尚未申報領證者照前項處罰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如有頂盤讓賣歇業遷移加記改組更換牌名變更營業種類等情事一經查出承頂人與出頂人各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承頂人遵章領證

第二十九條 營業人如有頂盤讓賣歇業遷移加記改組更換牌名變更營業種類等情事應於十日

內呈報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存案並繳還營業稅調查證其爲頂盤讓賣歇業者應將以前稅款截結清繳其爲遷移加記改組更換牌名變更營業種類者並應遵照第四條之規定於呈報時請領新證

第三十條 營業人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有遺失損壞情事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呈報並遵章申請核給新證其因損壞換領者并應將原證繳銷

第三十一條 營業人有違反上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征收人員核算稅款至釐位爲止釐以下四捨五取

第三十三條 各商店繳納稅款罰金在一元以下者得用通用輔幣照市價折算

第三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征收稅款罰金應隨時填發收據交繳款商民收執

稅款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填給繳款商民一聯彙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經征機關備查
上項收據由財政廳製定頒發

第三十五條 徵收官吏在執行職務時得令營業人交出指定之帳簿摺據及證明文件查核之

第三十六條 營業人如有拒查抗稅情事得由營業稅征收機關函請該管行政官署或警察局所依法拘究

第三十七條 徵收人員於核定稅額或征收稅款時有需索或收受賄賂者及營業人有行賄要求減免者一經發覺概送法院依法懲治並沒收其贓款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南省財政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並咨請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由湖南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以前公布之湖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並湖南省營業證領用章程均廢止之

湖南省各縣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每縣設立一處其會所附設於營業稅徵收機關之內

第三條 營業稅設評議委員會以營業稅徵收機關職員一人商會委員二人及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以營業稅征收機關長官爲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另派本機關職員一人代理之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託職權資格相同者一人代理但須得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認可商會委員如遇與評議事件有直接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由商會另推臨時委員代理其職權

前項所指營業稅徵收長官爲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或縣長及省稅徵收處主任

第四條 會計師由營業稅征收機關指定

會計師審核各項帳簿文件如遇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應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五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爲一年但得聯任

第六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範圍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但營業人對於營業稅徵收機關所課營業稅及罰金認爲失當時亦得提出請願書連同有關之帳簿文件等彙送營業稅評議

委員會請求評議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對於營業人檢送之帳簿文件等認為不完全時得拒絕評議

第八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接到營業稅征收機關提議書或營業人請願書應於三日內由主席召集各委員開會評議

第九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傳知本案營業人或其代表到會詢問並得指交各項帳簿文件

第十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兼任紀錄

第十一條 會議紀錄由主席委員全體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決案件應於開會後一日內函達營業稅征收機關及請求評議之營業人知照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或請求評議之營業人對於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決案件認為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請求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已經繳納之營業稅及罰金不得請求評議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每年征獲稅額罰金應於次年三月以前編製徵信錄送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後由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南省財政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並咨請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以前公布之湖南省各縣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暫行章程廢止之

河北津口輸運菜牛徵收特稅簡章（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飭屬遵照）

第一條 河北省內耕牛關係農事應仍照舊禁止輸出海口外其內外蒙古及張家口等處菜牛得由天津輸運出口每年暫以二萬頭爲限

出口時牛肉每頭按分切四塊計算

第二條 菜牛出口原定由天津祥泰商行試辦二年現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爲該商行試辦第二年除應繳關稅暨內地稅捐屠宰檢驗等費均照普通牛隻一體繳納外其另繳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出口特稅應增爲每頭稅洋十元

第三條 該商行試辦第二年應將全年出口二萬頭特稅洋二十萬元分三期繳納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繳納第一期稅洋七萬元十一月一日以前繳納第二期稅洋七萬元二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前繳納第三期稅洋六萬元統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收

第四條 該商行分期繳納稅款後分月估計輸運數目列表呈候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將津口輸運菜牛運單每月核發一次持向津海關監督公署簽證以憑稅務司查驗放行一面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將填發運單號數及輸出數目函致津海關監督公署轉行稅務司知照

第五條 該商行輸運數目第一期(即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不得超過七千頭第二期(即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併計一二兩期不得超過一萬四千頭第三期(即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併計全年三期不得超過二萬頭如屆某期未將稅款先

行清繳即行扣發運單停止起運

第六條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該商行分月估計表列各該月輸運數目核發運單每月清結一次但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第二年屆滿應作爲二萬頭全數清結不得以運未足數請求補運

第七條 關於運單核發驗放及繳銷各事宜如左

一、運單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俟核填輸運數目後加蓋關防發給

二、運單均挨次編號其存根聯內除填載本號報運數目外並註明截算至本號止報運若干頭
三、運單內所填輸運數目每張自五頭起至多不得過五十頭但准以數張運單配搭起運不准以一張運單分次起運其每月應領運單若干張各填若干頭由該商行按照運船噸位分配估定呈請核發

四、運單每張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由該商行請領運單時隨繳印花稅款以憑貼票銷印後發給

五、海關驗放時須聲請稅務司於運單上簽註起運數目及年月並日加蓋圖記

六 業經驗放之運單由該商行速同按旬報告送繳回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核銷凡某月所發運單不論已運未運統限於次月十日前一律繳銷

第八條 該商行如有朦運取巧情事其實運數日溢出運單數目者即按溢出之數比照應繳特稅處以十倍之罰金已運竣之運單重複起運者即按運單所填全數比照應繳特稅處以十倍之罰金爲造運單起運者除全數充公外並送交法庭懲辦

前項罰金以三成獎給舉發人二成留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津貼辦公五成列入正款報解凡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監視員及海關員司查出者均作爲舉發人

第九條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遴派監視員二人常駐該商行將採辦輸運各情形及有無朦運耕牛等事隨將查明具報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酌量修改並呈報備案

特載 畫務

核示管官署修正人民團體章程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飭屬遵照)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尚無明文規定茲為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為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為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遵照並分令外特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正省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二條條文（二十年六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知照）
 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及縣代表大會秘書處之組織均規定由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秘
 若干人組織之茲以新訂省及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無秘書處名稱經本會第一四一
 議省及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一語均應修正為指定
 「人員若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開除黨籍與停止黨權差別令（二十年六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知照）

查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
 定之公民權一案前於上年九月間經本會第一零次常會決議解釋並通令有案茲經本會第一四
 一次常會提出覆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
 被選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得與開除黨籍者並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
 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九集)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蕭

永

任

版權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所有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分發行處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分售處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南京

廣州

北平

長沙

武昌

海內外各大書坊

龍虎

24055